

陸軍大學譯

防禦、攻擊、遭遇戰

趙廷棟題



陸軍大學譯

防禦攻擊遭遇戰

趙廷棟題

金元錚  
金元錚  
金元錚  
金元錚



羅馬  
天王

于鑄印



## 賴序

本期同學前因日本昭和二年陸軍士官學校所出版之戰術講授錄，頗有參攷之價值，於是公同提議遂譯付印，並推定某人任譯事某人任校對某人任集資，羣策羣力，先後歷半年餘，始克出書，不謂爲日無幾，馬學長騰川竟繼此將日本昭和三年陸軍大學新出之防禦攻擊遭遇戰不動聲色，而單獨遂譯之，今且出版有期矣，若騰川學長，殆所謂一鳴驚人，一飛衝天者乎，此足以資吾人之觀感者一也，聞嘗聞諸梁任公先生自云，斐然當述作之譽，亦是鞭策學問的一種妙用，顧在一般之學者，則對於著述上感興味者頗少，舉其原因，或則因求全致毀，，擱筆淹沒無聞，或則因人事錯集，酬應紛乘，因緣機務，耗費神慮，遂致無復有此之逸致閒情，或則因參攷外籍，則無相稱之功能，質諸師友亦乏可供研究之著述，或則又因名山之業，太自矜慎，不敢輕易述作，而騰川學長文筆曉暢，下帷頽讀，復因所治日文精進，遂憤志欲儕於著作之林，而有此次之譯著，以突破以往沉悶之空氣，企圖轉移學風，此足以引起吾人觀感者次也，書成，辱承索序於余，不揣謬陋，綴此數語，至若其書內容之價值爲何如，則當爲讀者所能領略，因是以不贅。

云。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序

二

學弟賴愷元謹識於陸大本校

## 序

夫吾國自庚子以後，軍學多取法東瀛，然而徒襲皮毛，未克窺其堂奧，鼎革以來，四方多事，有志之士，未遑及此，故迄今尙稱幼稚，墮乎人後，此吾軍人之奇恥大辱，急應有以雪除者也，況歐戰告終，軍學昌明，推陳出新，日增月異，邇者東西列強，更復陽唱和平，陰行備戰，靡不本前此大戰之經驗，益求築城之進步，兵器之改良，戰術之革新，以冀大戰再演，爲其國家求獨立，爲其民族爭生存，乃吾國方以弛兵之可期，和平之足恃，而戰禍之可以倖免者，殊不知世界視線，已轉向東方，吾國首當其衝，且將爲未來大戰之導火線，不圖自強，奚救危亡，此尤吾軍人所應急起直追而刻不容緩者也，但反觀吾國，軍學界依然故步自封，膠執不化，遍覽坊間出品，泰屬陳腐無用，堪供研究資料者，實爲罕覩，故雖欲探求用兵原則之變遷，各國戰術之趨勢，而苦無門徑，是誠大可哀也，吾友趙君華封馬君騰川於此軍學絕續之交，奮力虔修之餘，而毅然從事譯述，其憂深慮遠之心，啟聾振瞶之意，有令人欽佩莫銘者也，倘海內軍界志士，愍吾友譯述之深心，起而繼之以引起軍人研究軍學之興味，則吾國軍學或將與德法媲美，國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序

二

際地位亦或因以增高，而吾友此次譯述之功，亦或永垂而不朽焉，是爲序。

藩陽那文榮謹序

## 序 言

甚矣，世風之不古也，亦可慨已，一般學者，競務虛靡，不講實學，對於潛心探討，豁然體用者，十不一見焉，夫體者，早斯夕斯，簡鍊揣磨之至也，用者，得心應手，融會貫通之謂也，吾不患其體之不察，而患其用之不當也，用之當，則披賢哲之嘉懿，發爲不朽之言論，毛椎吐氣，楮墨留名，雪泥鴻爪，雲烟滿紙，琅璣捉管，縹渺遺痕，皆足以淋漓盡致，迤邐寫出，亦足以挽頽風勵後學，流芳人寰，噴贊齒頰，津津焉，口碑傳美，而樂道之矣，俾益於名教中，豈淺鮮耶，陸大同學，馬騰川趙華封兩學長，螢窗刻苦，鑿壁惜陰，聽鶼唱而起讀，藉膏暑以自奮，二年以來，園不一窺，半世成名，業掃千軍，故凡對於攻考國粹之外，而加以研究外國之文，學能具體，穎悟適用，春稍以還，着手譯譯，日本陸軍大學，防禦攻擊遭遇戰早已完成，校正付梓，書內精華，備戰守攻防之法，指揮運用之妙，臨機出奇，應付制勝，凡我高級長官，參軍幕僚，尤不可不購此書，亦不可不讀此書也，書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若馬趙兩學長，深得其意，立言鳴世，蓋亦庸中之皎皎，鐵中之錚錚者矣，擊楫慨時，擢筆喚世，憂然

一鳴，聲聞九皋矣，較之現在學者，將大好光陰，消磨於遺興怡情之中，青年歲月，虛擲於放浪形骸之內，老大無成，朽木自棄，既無名以名人，又無言以言世，相形抱歉，對之多愧色矣，余本學識剪陋，魯魚不辨，筆不能發爲文，言不足以贊頌，一知半解，辭不達意，貽笑方家，在所不免耳，復因二君拳拳懇摯請余爲序，却之不恭，受之滋愧，濡筆勉強，不勝惶汗，然而余雖無佳什以題傳二君之譯文，而二君者，實爲讀書有得，立言不朽也歟，是爲序。

民國十八年己巳仲夏下澣於北平陸大學弟高興亞謹識

譯漢

# 防禦，攻擊，遭遇戰

## 敘言

一、前譯之戰術講授錄係日本士官學校所研究者關於戰鬪諸方式例證靡遺爲研究應用戰術必備之參考書此書爲其陸軍大學校將校集會所作品關於防禦攻擊遭遇戰等戰理推究綦詳極盡邃奧尤其於砲兵運用異常新穎與「戰術講授錄」合讀庶收脈絡一貫之效

二、同仁於課餘之暇從事此書之工作尤賴

## 方寅賓

汪性若兩先生指正一切並伸謝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遼寧瀋陽  
趙廷棟  
馬緒昌謹叙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叙言

## 原序

本書係由本校兵學教官，於昭和二年，第一學年學生，當入校之初，專爲十分理解戰術諸原則，且完成應用基礎之目的，于想定情況之下，主以戰鬥綱要草案爲經，列強兵學界之趨勢爲緯，就諸兵種連合之戰鬥，特就防禦攻擊及遭遇戰之所講授而編纂之者也。

輓近本國兵學界之著述，實不啻汗牛充棟，如本書從未多見，誠爲對於戰鬥綱要草案，欲作具體的研究，或於近對時戰術界之趨向，欲仔細領會者之良好侶伴故付之梓，公諸同好藉供研究之資也。

昭和三年六月

日本陸軍大學校幹事多門二郎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原序

譯漢  
防禦，攻擊，遭遇戰目錄

頁數

第一編 防禦

定想

一

第一問題(師防禦陣地之判斷)

一四

第二問題(師占領陣地命令)

二四

第三問題(師砲兵指揮官之砲兵戰鬪計畫)

三四

第四問題(前進部隊占領陣地命令)

四三

第五問題(地區隊占領陣地命令)

四九

第六問題(步兵團防禦配備要圖)

五六

第七問題(地區隊長與砲兵羣長直接協同之協定事項)

五九

第八問題(直接協同砲兵羣之戰鬪計畫  
全般任務砲兵羣之軍隊區分並其戰鬥任務)

六二

第九問題(師長之處置)

七〇

第十問題前(進部隊長之決心)

七一

第十一問題前(進部隊長之決心)

七三

第十二問題(師長之處置).....	七四
第十三問題(師長之決心).....	七五
第十四問題(步兵團長之決心).....	七六
第十五問題(師長之逆襲部署).....	七八
附 防禦砲兵用法.....	八一
其一 緒言.....	八一
其二 關於防禦砲兵用法戰鬪綱要草案所載之原則並其注意之事項	八二
其三 砲兵之統一使用.....	八七
其四 砲兵之戰鬪計畫.....	八八
其五 砲兵之軍隊區分.....	九一
其六 戰鬪任務.....	九三
其七 防禦砲兵之陣地.....	九三
其八 防禦砲兵之情報勤務.....	九八
其九 火力準備.....	一〇〇
其十 結論！.....	一〇八

## 第二編 攻擊

想定

第一問題(師之前進部署).....一一九

第二問題(前衛命令).....一二七

第三問題(師長之決心).....一三三

第四問題(爲攻擊敵陣地師長呈軍司令官之意見).....一三九

第五問題(對於敵前進部隊師之攻擊部署).....一四七

第六問題(師攻擊之地形判斷).....一六〇

第七問題(師砲兵指揮官爲攻擊敵陣地之意見具申).....一六五

第八問題(師攻擊命令).....一七〇

第九問題(翼隊攻擊部署).....一七九

附 攻擊砲兵用法.....一八九

其一 策定攻擊計畫以前之砲兵用法.....一八九

其二 攻擊計畫之策定與砲兵之用法.....一九二

一 火力準備.....一九二

二 攻擊戰鬪砲兵之統一與配屬問題	一九四
三 砲兵陣地	一九七
四 陣地變換	二〇〇
五 攻擊準備射擊	二〇一
六 砲兵之戰鬥計畫	二〇三
七 軍砲兵與師砲兵之戰鬪區域	二〇五
其三 攻擊戰鬥間砲兵之用法	二〇七
其四 步砲之協同	二一〇
第三編 遭遇戰	
想定	
第一問題(師長之情況判斷)	二二三
第二問題(師之前進部署)	二二四
第三問題(前衛位置要圖)	二二八
第四問題(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二三一
第五問題(師長之處置)	二三三

第六問題(師長之戰鬥指導要領).....三七

第七問題(師長之決心).....四五

第八問題(基於決心之處置).....四九

第九問題(追擊隊長之情況判斷).....五七

第十問題(師長之決心).....六三

附 遭遇戰砲兵用法.....六九

其一 緒言.....六九

其二 遭遇戰之指導.....七〇

一 展開之方式.....七一

二 部署.....七三

其三 砲兵之用法.....七三

一 前衛砲兵之用法.....七四

二 本隊砲兵之用法.....七五

三 遂次整理戰鬥準備而躍進之時之砲兵用法.....七八

四 砲兵之統一.....八二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目錄

六

五 遭遇戰砲兵火力之準備

一八四

譯漢防禦，攻擊，遭遇戰目錄終

譯漢  
**防禦、攻擊、遭遇戰**

日本陸軍步兵中校 中島鐵藏

日本陸軍騎兵中校 吉田眞

日本陸軍步兵中校 草場辰巳

講述

日本陸軍砲兵少校 萩田康一

**第一編 防禦**

**想定 所要地圖**

十萬分一關東州全圖，二萬五千分一，贊子河，夾河廟，長山寺，貔子窩，唐家房，鍋頂山，臥龍屯，華家屯，三官廟，姜家堡子，

一、由大連上陸之第二軍（戰鬥序列另紙）有與由朝鮮方面前進中之第一軍相策應，擊破由中國北滿方面，向海城附近集中中敵人之任務，預期在遼東半島北部，與敵會戰，現在澄沙河河谷集中中，五月九日，彼我態勢，如別紙要圖第一，第二。

二、第二軍司令官，五月九日夕，得知次之諸情況，決心在大沙河之線附近防禦，以俟後續兵團之來著，移轉攻勢。

A 有至少不下五師之敵，已開始前進，其主力第一線在能于五月九日夕，到達松樹崗，（岫巖南方約二千米達），萬福莊，熊岳城之線之距離，我騎兵集團，受優勢敵騎壓迫，以主力向任掩護集中A支隊之右翼方面後退，正在努力庇掩軍主力正面。

本九日夕，第三師之警戒線，並騎兵集團，與敵騎幕相接觸。

B 軍之後續兵團第四師，及野戰重砲兵旅之一團，預定十三日，在大連上陸，非十五日，不能集結於亮甲店附近。

C 第一軍，大概十六日，開始攻擊。

D 軍兵站末地，預定十二日，得推進於亮甲店，三十里堡附近，爾後大概得應軍之補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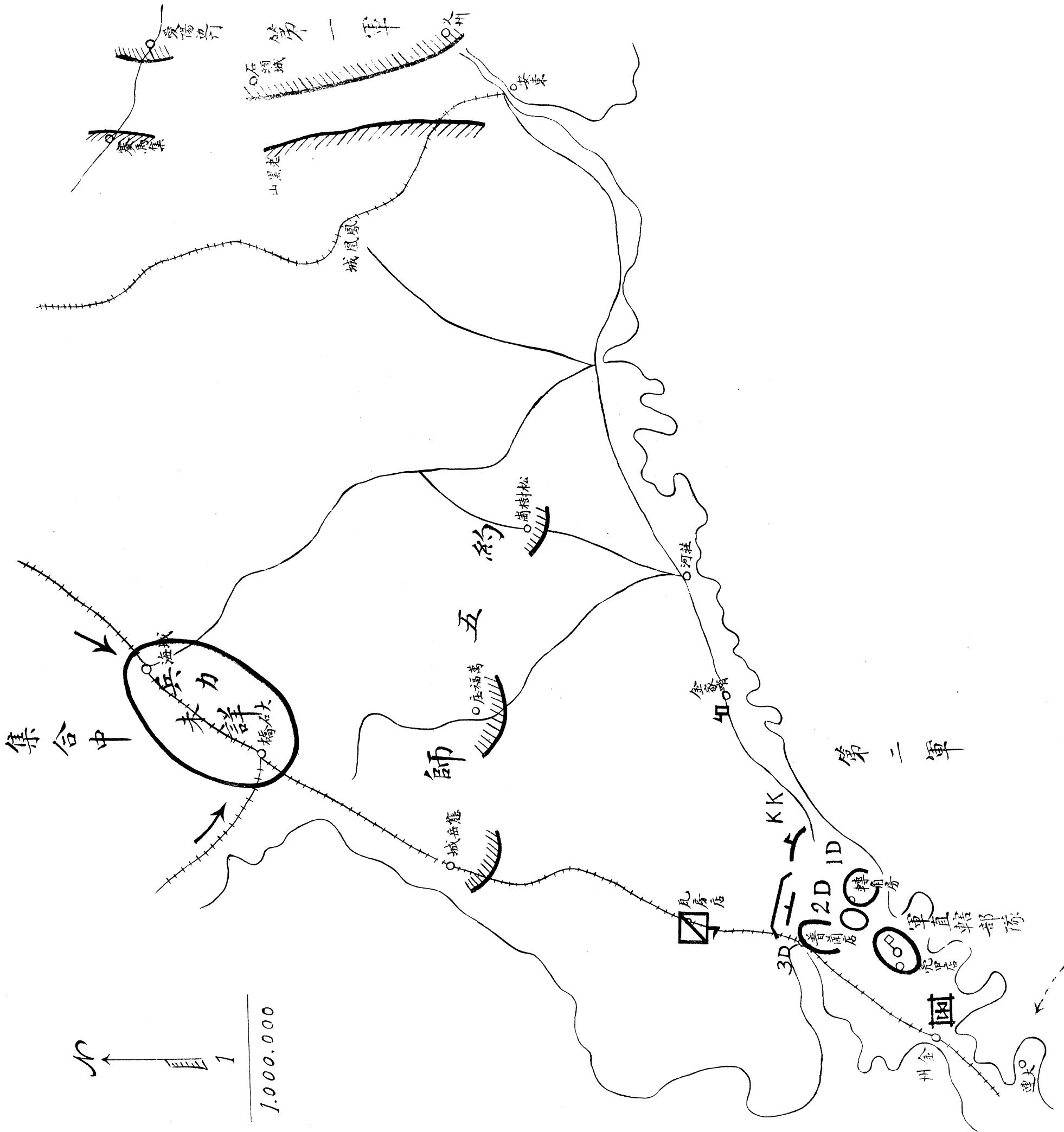
E 地形之大要。

I•諸河川及入江距海岸線約千米達，因受潮汐之影響，雖有泥濘，其他則諸

兵種概得通過。

2•圖上水田，泥濘甚深，通過困難，又斷崖由二，三米達至十米達，若不修理，則不能通過，家屋係土造不易招火災，且往往有土圍牆，圖上闊葉樹

圖要勢態之般一戰夜九月五日



林，高二十米達內外，適于遮蔽軍隊，且通過亦無妨碍。

3.二條實線路，野戰重車輛，可以通過，片點線路可以通過野砲。

鐵道因被賊匪，處處破壞，大約不能使用。

4.兩國海軍，皆在其他方面使用，不能與之協力，但黃海及金州灣，歸我軍制有，遼東灣北部，在敵軍勢力之下。

別紙。

第二軍戰鬥序列。

軍司令官上將某。

第二軍司令部。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

騎兵第一旅。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第二軍砲兵情報班。

第一師第一乃至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師第一乃至第四野戰高射砲隊。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營。

飛行第二營。

氣球第一營。

第二軍航空通信隊。

第二軍野戰電信隊。

第二軍無線電信隊。

兵站從略。

備考

各團隊號，由第一師順次排下，騎兵旅爲第十一，第十二團。

情況第一

軍司令官決心在由大沙河河口南方高地帶，經鍋頂山附近，亘普蘭店北方高地，占領陣地，俟後續兵團到著，由右翼方面，移轉攻勢，其理由如左。

一、敵或乘我軍集結未畢，而企圖進攻，亦未可知，果爾則計算距離，至遲在十二日，必能攻擊，我集中掩護隊，而我之後續兵團，非於十五日以後，不能到達，故軍所占領之陣地，假使敵於十三日攻擊開始，則對於約倍數之敵，至少非能支持三日間不可。

二、大沙河左岸之線，不但有受敵速攻擊之不利，且正面太廣，又被夾河，大沙河、鞍子河之各河谷，分斷陣地，對於優勢之敵，一方面之突進，有陷於先期決戰之危險，若懼此種種之不利，而在由普蘭店南方高地，亘澄沙河河畔，選定陣地，雖可期軍之集結安全，然對於策應第一軍近取攻勢之外線作戰上，殊不適當。

由大沙河河口南方高地帶，經鍋頂山附近，亘普蘭店北方高地之線，爲金州以北半島之最狹部，右翼方面，控制大沙河河谷，中央及左翼方面，扼鍋頂山及二龍山附近之險要，地形上富有防禦力，軍以選定陣地於該要線爲適當，並選定前進陣地于現在集中掩護隊之線附近，以遲滯敵之前進，

且於左翼方面，利用地形之險難，設備陣地，以便實施逐次抵抗，在右翼方面，顧慮萬一，設預備陣地于徐家屯—轉角房，亘粉皮牆之線，如此則對於

敵之攻擊，或可持久於三日間。

三、對於前項陣地，而考察敵之主攻方面，地形上似以選定貔子窩街道方面之公算爲大，此際我若由鍋頂山以西地區，移轉攻勢，雖有壓迫敵主力于南方海岸之利，但將當初所配置于敵主力正面兵力之重點，移動于該方面，以轉攻勢，不但實行困難，且有被敵突破陣地右翼之虞，故軍之配備其兵力重點，應在貔子窩街道方面，即由該方面轉移攻勢，是爲至當。

說明

凡在防禦時之地形判斷，先較量全般狀況，確立防禦目的，次基于其目的，以研究某範圍內之地形，以判斷選定陣地于何線爲適當，（戰綱案第一百二十三，）以下述考察之順序。

一、全般之關係，

敵于內線以優越之兵力，已集中完結，開始攻勢運動，我軍正在外線，彼此分離，集中未畢，故本防禦，先以對於優勢之敵，於後續部隊來著之前，確保陣地，以圖全兵力之集結，爲第一要義，其次則應考慮與第一軍互相策應上集結後之出擊，毫無障礙爲要，若斷定敵到著我陣地之前，從容作偵察及

整備，由十四、五日，方開始攻擊，對於大沙河附近之防禦，遽抱樂觀，未免欠當，蓋預期將受我第一軍方面危險之敵，恐十二日即接觸我陣地，隨即移于攻擊，以乘我準備未畢，及後續兵團之尙未來著，此則不能不慮到者也，

## 二、防禦方針。

此時考察可分爲三案如左。

(甲) 控置強大之預備隊，相機出擊。

(乙) 一翼設備據點，牽制敵於守勢地區，由攻勢地區，企圖出擊。

(丙) 主力配置於第一線，用火力摧破敵人，待後續部隊之來著，轉移攻勢。

(甲) 案所謂機動防禦之方式，但在本情況，地形兩翼側皆被海制限，且與敵之作戰正面之關係上，可施此種術策之餘地甚少，即不能以策致敵，結局對敵之力攻，仍須角逐，故本案不能成立。

(乙) 案係以鍋頂山以西爲守勢地區，貔子窩大道方面，爲攻勢地區，雖亦屬從來採用攻勢防禦之一方式，但關於不能牽制敵人於我守勢地區時之對付方策，須加以研究爲要，從來防者，對於攻者所有之企圖，均須準備，若專對於攻者之某動作，而作決定的之準備，殊屬危險，本情況上，我攻勢方面，殆

限定於沿貔子窩大道之地區，我之企圖決戰之處，亦即敵主攻擊所指向之公算甚大之處，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丙)案係火力防禦之方式，適合於戰綱案第百十七條之要旨。  
以後續部隊之來著，爲必要之持久之情況上，先以確保陣地爲主眼，固勿論矣，然爲避去常陷於被動之地位，又不可不計畫，依火力及逆襲，以減殺敵之威力也。(戰綱案第百十八，第百十九條。)

本案之攻勢移轉方面，雖亦可預定爲中央及左翼，但後者地形複雜，運動不便，砲兵之推進，及其他大部隊之攻勢，難期迅速奏功，而前者則大體係由敵線中央企圖攻勢，殊不能認爲十分有利，故以計畫從貔子窩大道方面施行攻勢移轉爲適當。

### 三、陣地線。

此際陣地線之研究如左。

- 1• 大沙河左岸高地線。
- 2• 大沙河右岸高地線。
- 3• 左翼依托二龍山之澄沙河之線。

右各案之利害，概如前記理由之所示。

#### 四、敵之主攻方面。

大體可考定如左之三案。

1. 貂子窩街道方面。

2. 貂子窩街道與鍋頂山之中間地區。

3. 普蘭店方面。

敵主攻擊方面之判斷，除地形外，雖關於我之配備甚大，然大體上之觀察，敵之行動容易，且可收包翼之效果，以採用（1）案之公算爲大，（2）案係攻擊地形複雜之山地帶，發揮兵力之優越，頗覺困難，又（3）案雖得沿鐵道前進，攻擊準備迅速，然對於金廠山二龍山之要線，非行數段攻擊不可，且砲兵之推進，亦多不便。

#### 五、部署。

(1) 一般配備，基於前諸項之判斷，鍋頂山以西之非決戰地區，務必節約兵力，以厚決戰地區之貂子窩街道方面之配備爲要。

然山地方面，若過度寡弱，則由此方面現出陣地破綻之虞甚大，蓋理解攻防

機變之敵，依我之配備並狀況如何，其左翼方面，在大沙河左岸，採取防勢，以絕對優勢之兵力，企圖攻陷鍋頂山附近我陣地之樞軸，不可謂決無其事，凡山地皆有凸凹起伏，火網之構成，反有比平地多費兵力之特性，僅於高處配備若干兵力，在多死角山地之防禦，實不完全，故以構成連續之火網為要，然在本情況，不但可以使用作防禦設備之時間僅少，且此附近山地之障礙力，鑑於地形之特性，在標高五百米達以下之部分，不成爲十分障礙，結局必須用相當之兵力，以厚其配備，此種注意，實爲必要。

(2) 爲顧慮爾後之攻勢移轉，使右翼突出於大沙河右岸之考案，殊不適當。

攻勢地帶方面，若非先以周密之火力，準備滅殺敵之攻勢威力後，而後轉於攻勢，除敵犯有過失外，殊難奏功。

### 情況第二

I. 第一師(欠騎兵第一團主力)，以主力將左翼置於北部莊家屯附近，亘東南海岸大要如左。

軍司令官，本諸偵察之結果，九日夜，決心於右說明之線，選定陣地，其部署之，佔領陣地。

配屬以

步兵第十團(欠第三營)

(騎兵集團支援隊)

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一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團段列半部。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及團段列半部。)

氣球第一連。

2. 第二師，(欠步兵第八團，及騎兵第二團主力，)由楊樹屯附近，經生家屯，鍋

項山附近，亘惠家屯南方高地，占領陣地。

配屬以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四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六連，)及團段列半部。

氣球第二連。

3. 第三師，(欠步兵第五旅，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及同團第一連)由金廠溝屯附

近，經金廠山附近亘馬虎島屯附近，占領陣地。

配屬以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第四連，及團殿列半部。）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六連。

氣球第三連。

4. 第一線師，由窪子店附近之高地，經拉樹房屯東西高地端，在長山寺屯，鞍子山屯之線，各配置前進部隊，以遲滯敵之前進，
5. 各師之作戰地境，線上屬於右師。

第一師 楊家店，華家屯，艾家屯，大閻家屯，唐家房東端，後張家屯之線。

第二師 土城子，唐房，大王家屯，鞠家樓，葛家屯，姜家隈子，橋頭之線。

第三師 師砲兵之戰鬥地境，爲沙包子，牟家溝，興隆堡，杏花村，鞍子山連結之線以南，線上不屬於師。

師砲兵臨時戰鬥區域。

第一師，生家屯，興隆堡連結之線以東。

第二師，台子山，許家店連結之線以西。

第三師，台子山長山寺屯連結之線以西。

軍與師補修道路之境界，爲柳家屯，轉角房，唐房，長店堡之線，線上屬軍。

6. A支隊，（步兵第五旅，（欠步兵第十團，（欠第三營），）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

•依然在現在地，（由線石屯附近，亘圈龍山屯附近之線，）防害敵之前進。

將來後退至唐房附近，爲軍預備隊。

7. 騎兵集團，依然在現陣地附近，任軍正面之掩蔽，若受敵之壓迫，一時可占領麥家屯附近，連繫第一師之前進陣地，任軍之右側警戒，爾後到華家屯附近，爲軍預備隊。

到著麥家屯後，所配屬之步兵第十團，（欠第三營，）及野砲兵第一連，歸第一師長指揮。

騎兵集團，關於麥家屯南方高地撤退之時機，別有命令。

8. 軍砲兵隊，（旅司令部，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野砲第三團第三營，第二軍

砲兵情報班，）由旅長之指揮，以主力在台子屯（艾家屯北方）附近，以一部在和尚屯附近之地區，占領陣地，主任務爲對砲兵戰交通遮斷，及擾亂射擊，又使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一部，推進於主陣地帶前方，支援前進部隊之戰鬥，協同師遊動砲兵，妨害敵之前進。

9. 軍航空隊，迄十一日拂曉，設置前進著陸場於華家屯附近，協力前進部隊之戰門。

10. 軍預備隊步兵第八團之主力，及軍工兵隊，以構築陣地為主任務。  
11. 軍司令官位置，在華家屯。

### 第一問題

基於軍之部署，第一師在大沙河右岸之防禦陣地判斷，但關於九日夜，師宿營警戒之細部，應各自審定。

#### 第一問題講評

##### 一、陣地判斷。

陣地判斷云者，乃就我已採用之陣地，於防禦戰鬥指導上，應如何配備軍隊，構築陣地而判定之之謂也，即在本情況，就由已經說明之地形判斷，軍司令官所選定之陣地，研究師擔任範圍內之地形特性，決定主陣地帶之位置，軍隊之配備，步砲火力組織之骨幹，并進而考察陣地保持之手段，且計畫陣地之設備，並逆翼之指導為要。

##### 二、主陣地帶之位置。

諸官之答案，可區分如左。

I. 大沙河右岸高地緣端之線。

2. 王家屯—廟下屯—于家山咀—猴兒石屯之線。

3. 下曲家溝—牌坊屯—青台山之線。

4. 下曲家溝—牌坊屯—鄒家屯之線。

第一案，直接瞰制大沙河河谷，射界廣闊，且有砲兵之良好觀測地帶，恰適於一時阻止敵人於遠方之持久戰，惟我步兵抵抗地帶，暴露於對岸優良之敵砲兵觀測地帶，故作爲正對敵主攻之師之主陣地，頗不適當。

第二案，與高地線端，適宜隔離，所謂後退配備，乘敵或輕舉進出緣端能收有効逆襲之利，是以對於敵冒昧之攻擊，確屬有利，尤其對於進出於緣端，敵步兵之第一線，與其後方部隊，依配置於大沙河谷，我砲兵火力能使之分斷，可認爲有富於以包圍的態勢，擊破敵之第一線機能之利益，然該主線有較師之兵力配備正面較廣，（約十一糀，）及全般關係上與左師連繫不便之害，加之敵企圖慎重攻擊時，其結果陷於在攻擊緣端之敵砲兵火力組織內，施行戰鬥，不免大受損害，並易惹起意外之決戰，况本師之防禦戰鬥，在軍司令官未命攻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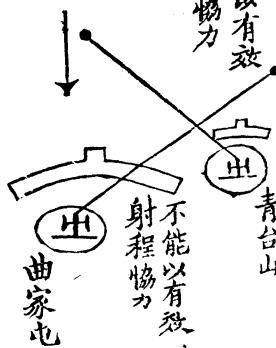
移轉以前，不外作持久防禦，以（戰綱第百六十七，同第百二十一，）所云爲法則，應先以保持陣地爲主眼，不可想像一時僥倖之好機，以圖搖破敵人而規定陣地之主線也。

然本案，有使敵生戒心攻擊躊躇而得時間餘裕之便，用爲前進陣地，或僞陣地，最爲適當。

第三案，與左師之連繫，雖良，但以青台山爲主陣地。過於突出，有孤立之不

利，諸官之案中，眩惑於青台山一局

射程協力  
不能以有效  
射程協力  
不能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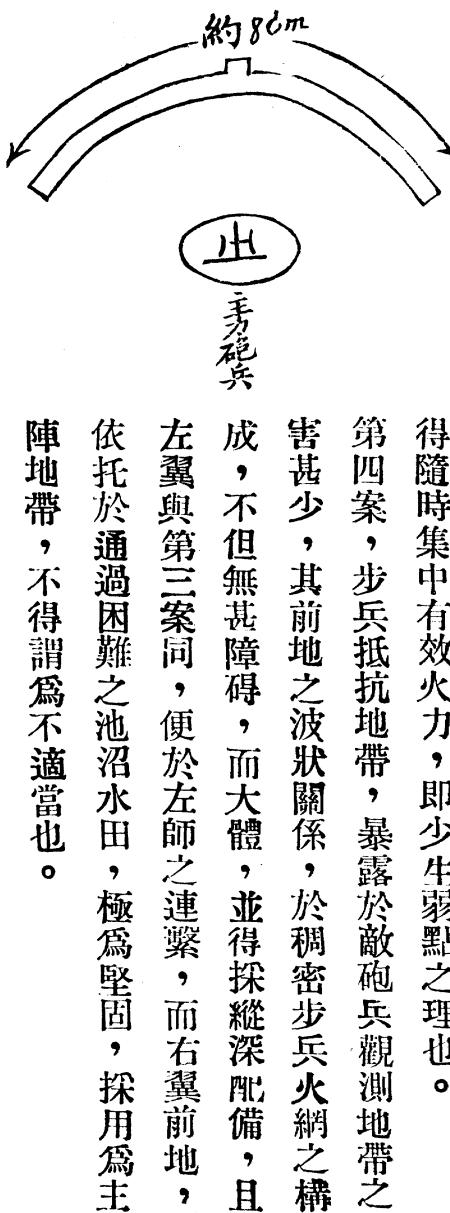
地之形勝，有配置有力之砲兵者，但該地偏在東方，且過於突出，由主陣

地帶他部之協力，頗覺不便，（參照左圖）。

即對於如斯之陣地，攻者當然努力先行攻陷突出部之青台山，青台山之前地，如無障礙，則該地成爲弱點，有成爲陣地瓦解原因之虞。

凡攻者受一部敗退之影響尚少，防者恰似一個有機體，一局部之敗戰，最易波及全般，以致陣地之瓦解，不可不特加注意，地形，狀況上有特異之關係時，固當別論，在普通一般之時機，師內之陣地，所謂「唇齒相依」，依相互扶助之相對關係，避免一部孤立，使不構成弱點，以決定軍隊之配備，並步砲火力組織，至爲緊要。

即如上圖，在半圓弧之陣地線，由中央附近之主力砲兵，對於陣地之各部，得隨時集中有效火力，即少生弱點之理也。



第四案，步兵抵抗地帶，暴露於敵砲兵觀測地帶之害甚少，其前地之波狀關係，於稠密步兵火網之構成，不但無甚障礙，而大體，並得採縱深配備，且左翼與第三案同，便於左師之連繫，而右翼前地，依託於通過困難之池沼水田，極爲堅固，採用爲主陣地帶，不得謂爲不適當也。

### 三、判斷敵之主攻擊方面。

諸官之判斷，大體得分類爲左之二方面。

甲，曲家屯方面。

乙，牌坊屯方面。

此兩方面，均爲師擔任防禦地區內之要地，所見大概一致，且均有受敵主攻擊之可能性，惟諸官之理由，僅關於步砲協同之難易，並蔭蔽近接之便否，不過下局部的觀察，而從大局推論者甚少，抑第一師形成軍防禦之重點，受敵主攻擊之公算較大，前已論之矣，故對於第一師正面之攻擊，即所謂敵軍之主攻擊，應爲極大規模，關於突破後之戰果擴張，必有確大之計畫，以期統帥之貫徹，此不可不預料者也。

今就甲，乙兩案，而考察之：

(甲)篷子店附近，大沙河東西之高地，爲敵砲兵之良好觀測地帶，依該地帶砲兵火力之支援，敵最便利攻擊之地區，爲沿貔子窩街道之地區，至彎入該街道南北之許多小地皺，至便於敵步兵之近接，且自吳家莊附近，與徐家屯西側稜線相連之線，對於我主陣地帶，爲適當準備近接攻擊之稜線，故敵第一

次之突破，企圖在此方面之公算最多，然關於爾後之戰果擴張，有在自鍋頂山，經沙家屯，達大王山之最高稜線之凹角內衝突之不利，故敵之第二次行動，至少將制壓自牌坊屯通臥龍屯之稜線北半部，而沿自管家爐，通周家溝之凹線，對於粉皮牆會之一般方面傾注其全力焉。

(乙)又若敵槍右相反，避免鍋頂山附近之我陣地樞軸，由海岸方面，企圖包翼，自窪子店北方高地，占領台子山之線後，移動重點於南方，沿牌坊屯南側凹線，自林家屯，向小王家屯方向，突破我陣地之右翼方面，爾後將努力為大規模的包繞我陣地之右翼。

以上不問甲乙，對於敵軍攻擊開始之初動，其第一次之主攻擊，均預期為貔子窪街道方面，且關於爾後敵軍企圖重點之指向，於防禦戰鬥指導上，加以深切之注意，以講求對抗之策者也。

#### 四，部署。

1. 雖依縱深配置之防禦，亦應戒兵力之分散，而保有其重點，於要點此種著意，極為緊要，地形上曲家屯並牌坊屯之兩高地，誠步兵抵抗地帶中之要點也，應以之作為防禦之核心，以規定軍隊之配備，並陣地之設備，(戰綱案第百四二)

2. 步砲火網之構成，第三項甲乙兩案，均係能於我陣地前，得摧破敵人之攻擊力，又觀察主陣地帶之弱點強點，詳細計畫，使適應我陣地各部之重要程度，（戰綱案第百二十四，第百二十七，）且敵萬一破壞我火網，突入陣地內時，爲以地區預備隊及總預備隊，施行逆襲，得以保持陣地起見，對於曲家屯並牌坊屯之兩方面，不可缺所要之工事，（戰綱案第百三十九）但戰綱案第百二十四第一項之主旨，須使之明確無誤爲要。

3. 主要道路，例如貔子窩街道，又通於我陣地內主要之凹線，例如自王家爐通馬家溝小流之凹地，以警備上之重要地性線，作爲地區之境界，殊難認爲適當。

#### 第一問題原案

如另低要圖。

#### 第一問題原案之理由

一、大沙河右岸高地緣端之線，瞰制該河河谷，右翼控制該河河口附近之廣闊地帶，雖形成堅固要線，然受該河左岸唐家房，許家店，吳家屯附近高地之瞰制，故不適爲主陣地帶，且正對優勢敵主攻方面之師，在近於優良敵砲兵之觀測地帶，決定主綫，不可不切戒也。（戰綱案第百二十七）

此軍司令官，所以連繫軍防禦樞軸之鍋頂山附近要地，在由河岸後退之位置，概定主線也，又由李家屯附近，經華嚴寺台子山附近，亘吳家莊附近之線，雖爲有防禦力之要線，但有介在對於前記緣端，攻擊砲兵同一火力組織內之不利，故師以該線爲警戒部隊之線，更於後方離隔位置，決定主陣地帶，在得以抵抗以優越砲火之支援，所施行之壓倒的攻擊之位置，選定主線，是爲必要。

二、地形上大王山  $\Delta 71 \cdot 4$  姜家樓北方約五百米  $\cdot 26 \cdot 5$ ，同北方千米  $\Delta 75 \cdot 4$ ，及西部曲家屯西側高地，均爲師地區內我砲兵有利之觀測地帶，而步兵抵抗地帶，在此前方，除第一項敵砲兵觀測地帶外，對於臥龍屯并窪子店北方高地，亦須遮蔽，務避明瞭之地線爲要，（戰綱案第百二十一，）

判決之線，概具備前揭之要件。

使主陣地帶之左翼方面，突出於自徐家屯，經金黃溝，亘吳家莊之案，不但有近接對於警戒部隊攻擊砲兵火網之不利，且對於臥龍屯北方高地，及台子山，并其北方高台現出之敵砲兵，有過度暴露陣地內部之缺點，比判決之陣

地，不免價值過劣。又使主陣地帶之右翼，突出於臥龍山北方高地之案，有使該方面孤立之不利，頗不適當。

三、正面并前地左地區方面，有鱗次的小起伏散在，富於死角，爲構成步砲火網，必須甚大之時間與設備，反之右地區，爲大波狀地，雖有自李家屯通牌坊屯之一稜線，然該稜線之兩側斜面，概得以我砲兵火制之，故一般之配備，比較的以左地區加厚爲至當。（戰綱案第百三十第二項，）

步兵抵抗地帶中，牌坊屯附近之高地，并南部曲家屯附近之高台，均爲陣地之中堅要點，形成兩地區防禦之核心，故對於該正面須準備得以適時集中砲兵之全火力爲要，而其兩者間，有自馬家溝經王家爐，通劉家屯無名小流之谷地，介在其間，使此谷地含於右地區，以定兩地區之境界可也。

四、敵之主攻擊地區，對於限界於鍋頂山之山地與海之第一第二師正面，大概由沿貔子窩街道之地區，而指向之，縱貫於該攻擊地區內，各谷地之關係上，曲家屯并牌坊屯附近，均有與敵之主攻成直面之可能性，而考察敵於突入我主陣地後，戰果擴張之難易，左地區方面，攻略我主陣地後，即與鍋頂山一

台子屯（艾家屯東側）之最高稜線相衝突，以是之故，恐敵對於戰果擴張之第一次行動，先奪取曲家屯附近，爾後第二次行動，沿李家屯—牌坊屯—土城子之稜線，以大規模的自右翼方面，席捲我陣地，此種企圖其出現之公算甚大，可判斷矣。

因之向曲家屯方面爲作成內部逆襲之據點起見，而於台子山附近，又對於牌坊屯方面，於大王山附近，構成據點，極力挫折敵之企圖，以確保陣地，爲要。

### 情況第三

十日拂曉，於A支隊及騎兵集團前面，敵之偵探，小部隊之活躍漸繁，敵軍主力，依然繼續南下，頗爲確實，但其情況不明，彼我之飛行機，未明，於唐家房會上空空中交戰，彼我均受若干之損傷。

第一師長，午前五時，受領軍之佔領陣地命令，關於準備佔領陣地爲所要之處置，自率砲工兵指揮官，向篷子店北方高地急行，從事陣地一般之偵察，漸次行至曲家屯南方△△△+高地，基於參謀之意見，自己之觀察及諸偵察之報告，如前記

之陣地判斷，決定防禦配備，并目擊當時各隊依照所命集結於預定陣地之後方，著著實施佔領陣地之諸準備。

### 第二問題

第一師佔領陣地命令。

#### 第二問題講評

其一 就軍隊區分。

#### 一、兩地區隊之名稱。

有稱爲右(左)地區守備隊者，亦有稱爲右(左)地區佔領部隊者，雖均無不可，但軍隊區分之名稱，常使用於命令通報報告，爲使事務簡易，不生錯誤起見，務以單簡爲宜，但稱爲右(左)地區隊，已十分明瞭。

#### 二、前進部隊之編組。

有使騎兵支援隊之步兵第十團充當者，但該隊現正在前方服務中，更使就新任務，頗覺不便，如戰綱案第百三十六所示，前進部隊之編組，并指揮官之選定，須特別注意，且本前進部隊，對於可爲敵砲兵觀測所之窪子店東西高地，須作長時間之確保，且須制夾河及大沙河河谷，以遲滯敵之前進，有此

重大任務，不可不配屬砲兵之一部，更不可不以新銳之部隊充當。

### 三、兩地區隊之編組。

有以貔子窩街道方面任前哨步兵第一旅之部隊，使爲右地區隊者，頗不適當，又于兩地區隊，有分屬砲兵之一部，與不分屬者，如此地形，爲解決高地至難之側防，及對戰車之任務，應以最初分屬若干爲是，且分屬以山砲爲宜，但山砲之數過少，只得以野砲一部補足之。

四、工兵隊，氣球隊，通信隊等，非以區分軍隊新定其編組者，通常可不必記載於軍隊區分之內。

### 其二 命令詞。

#### 一，敵情。

敵情應示下達命令基礎之敵情，不可僅示臆測之事，（陣要第七）

亦不可失之冗長，必應限定受令者必要之件。

#### 二，指揮官之企圖。

有照陣地判斷之判決原文而記述之者，殊不適當，蓋指揮官直後之企圖，在佔領陣地，其他之件，可於各部隊之任務中指示之，又有記載軍命令之原文

者，蓋軍司令官，僅示其大綱，不涉及地形之細部，雖單示以在曲家屯以東佔領陣地，而師長則應更於其所示範圍之內，研究地形，將應佔領陣地於何線之細部，一一決定之，要之本項，不可不將師長之考案明確徹底以示之也。

### 三、與兩地區隊之任務。

1. 對於佔領地區部隊，指示戰鬥地境，更有指示準備火網區域者，師長但規定戰鬥地境，與側防關係可也，（戰綱案弟百三十五）
2. 規定側防之關係，遠於步兵火網之外，指示目標，毫無意義。
3. 對於佔領地區部隊，爲作爲逆襲之據點起見，有使遠在台子山，大王山等之後方，構築預備陣地者，殊不適當，蓋佔領各地區之部隊長，當然各自設備可以作爲逆襲據點之預備陣地也，（戰綱案第百三十九末項）  
若師長有爲自己使用施行逆襲，設置預備陣地之意，即與地區隊之主任務，判然區別，以明示其目的，而命其構築爲要，然如此則不免有使地區隊長，對於死守主陣地之觀念，發生疑問之結果，不可不特別注意也。
4. 警戒部隊之兵力，有指定過大者，宜先確定所課之任務，以不防害主陣地帶

兵力之使用爲前提，務須節約兵力，在如此情況，應課於警戒部隊之任務，至實施防禦戰鬥，通常尚有變化焉。

警戒部隊之撤退時機，非師長不能適當判定，在目下之情況，當難規定，以後改命爲宜。

#### 四、與砲兵之任務。

1. 火力運用準備之指示，欠的確，且意思不明者甚多，更有但示漫然廣大之地域，與應用之兵力，至應以如何之目的，如何之時機，而指向之之意圖，全不明確者，均不適當。
2. 火力配備之要領，非據戰綱案第百二十七第三項，不可將砲兵火力之大部，配置於警戒部隊之位置附近，更配置於主陣地，要點何在，目的不明，殊不適當。
3. 有準備攻擊準備破壊射擊者，因須用多數彈藥，尤於運動戰實施不易，即戰鬥綱要草案，運動戰中，亦未明示，但於陣地戰之部示之，（戰綱案第百九十六第二項）須與攻擊準備妨害射擊（戰綱案第百四十九第四項）不相混淆爲要。

## 五，其他。

I. 氣球昇騰位置，若非在良好道路之近傍，則不便於行動，又主要觀察方向，即由貔子窩街道方面，須自側方，得以觀察爲要。

2. 對於總預備隊，有示以關於逆襲，別下命令者，此乃當然之事，不但無指示之必要，且總預備隊，並非專使用於逆襲，使用於第一線之填補，亦事之所時有也。

## 第二問題原案

### 軍隊區分。

前進部隊。

長 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四團。(欠第二營)。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四連)。

右地區隊，

長 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第四團）。

步兵第十團，（欠第三營），（但騎兵集團後退於麥家屯後歸其指揮）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欠一排）。

獨立山砲兵團第一連之一排。

工兵半排。

左地區隊。

長 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

騎兵一班。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之一排。

獨立山砲兵團第一連，（欠一排）。

工兵一排。

砲兵隊。

長 野砲兵第一團長砲兵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欠第一連），（但前進部隊配屬之第二營，（欠一連），俟

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但騎兵集團後退於麥家屯後，）

歸其指揮。

獨立山砲兵團第一營（欠第一連），並該團段列半部。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及團段列半部。）

總預備隊。

步兵第四團。

第一師命令

五月十日，午前十時，  
於曲家屯南方高地，

一，至少不下五師之敵，已開始前進，昨九日，到達松樹崗，萬福庄態岳城之線，且依然繼續南進中，

十五日，應到達於亮甲店附近；

軍於大沙河右岸地區，占領陣地，以待第四師之到來，企圖攻勢，」第四師

近，亘大閣家屯南側地區，占領陣地，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該團段列半部，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及該團段列半部，）氣球第一連屬於本師，又騎兵集團後退後，其支援隊

之步兵第十團，（欠第三營，）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亦轉屬於本師，  
第二師，在自楊樹屯附近，經鍋頂山附近，亘惠家屯南方高地，占領陣地，  
與該師之作戰地境，爲艾家屯，大閻家屯，唐家房東端相連之線，（線上歸  
第一師，）

三，前進部隊，在自大吳家屯附近，亘窪子店北方高地，占領陣地，遲滯敵之前

進，爾後後退於大沙河屯，爲總預備隊，關於前進陣地撤退另命之，」

騎兵集團後退後，應占領麥家屯附近，警戒小劉家屯，黃家屯，小陳家屯，  
各西端相連之線，以東之地區，

四，兩地區隊，爲另紙要圖，占領陣地，各擔任其戰鬥地境內之防禦，

但須配備一部，使得各側防比隣地區之前地爲要，

五，兩地區隊，在自青台山，經臥龍屯北方高地，小姚家屯西側高地，廟家屯，  
台子山附近，亘吳家莊東側高地，配置警戒部隊，其設備尤使敵誤認爲本陣  
地，關於警戒部隊之撤退，另命之，

六，砲兵隊，以主力於另紙要圖之地區，占領陣地，須如左準備火力，

## 第一期

以野砲約二連，於警戒部隊之線附近，占領游動陣地，協力前進部隊，務從遠方妨害敵之行動，且支援其退却，關於其撤退另指示之，軍砲兵之一部，應于王家屯北側地區，佔領陣地，實施遮斷交通并擾亂射擊，

## 第二期

努力敵砲兵之急襲，妨害與其攻擊準備，且于警戒部隊之直前，尤須於小徐家屯北側，大姚家屯，小姚家屯，管家爐，徐家屯，廟下屯，金黃溝，周家溝之地區，各準備一部之火力，阻止敵之前進，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以是之故，須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準備若干陣地，又該砲兵須任收容前進部隊之退却，

## 第三期

(A) 先主爲警戒部隊之占領地區以南，尤須於牌坊屯及南部曲家屯附近間之地域，逐次阻止敵之前進，且須以一部壓制敵砲兵，并行妨害後方之交通，爾後適應我步兵火力之配置，須得以適時舉其全火力集中於牌坊屯，及南部曲家屯附近主陣地帶前面，以殲滅攻擊步兵，

(B) 當敵之突入時期，爲協力步兵之逆襲，須于牌坊屯并南部曲家屯附近陣地  
內部，準備一部之火力

本防禦使用彈藥，約七基數，概據左之標準，

第一期，半基數， 第二期，一基數半，

第三期，三基數， 預備，二基數，

關於移轉攻勢，另命之

七，工兵營，先主爲援助砲兵之展開，并前進陣地之作業，整備陣地構築材料於  
姜家樓及耿家屯，且補修枕頭店—土城子—牌坊屯道，及大王家屯—土城子  
—沙家屯道，使預備隊援助該營之作業，

八，氣球第一連，先於李家堡子附近，準備昇騰，且爲爾後置準備陣地于西徐家  
屯及潘家屯附近，

九，總預備隊，援助工兵營之作業後，位置于枕頭店南側森林，

十，通信隊，基于另紙回線圖，須於十一日午後六時以前，構成通信網，  
十一，衛生隊，各以三分之一，於杏樹底，小王家屯，沙家屯，準備開設繩帶所

十二，第一野戰病院，於徐家屯，第二野戰病院，於枕頭店，準備開設，十三，彈藥及糧秣交付所，自十一日夕，開設如左

西徐家屯，右地區隊及其地區後方諸隊，

大沙家屯，前進部隊，左地區隊，及其地區後方諸隊，砲兵隊并師豫備隊

十四，予位置于土城子，

第一師長 中將某

下達法，

集合直轄諸隊長，印刷分配，

第三問題

第一師砲兵指揮官之砲兵戰鬥計畫，

但戰鬥計畫中，應就軍隊區分各部隊之陣地，並其任務，及火力準備答解之

，

第三問題講評

其一，軍隊區分，

一、配置火力，應先爲基礎配備，依敵之實現，將預定計畫，加以修正，以期得應付敵之企圖，此融通性，主依全般任務砲兵得以充足者也，敵之主攻方面，於企圖不明之本狀況，全般任務砲兵之兵力顯然過少，頗不適當，（戰綱案第四十一第二項）蓋依爾後之情況，至真防禦戰鬥將開始時，必須於所要之方面，使必要之砲兵，得以直接協同而後可也，

一、直接協同之砲兵羣，務以師固有之砲兵隊充當可也，蓋在同一團下，便於疏通意志之關係也，

又有使十五榴爲直接協同者，因其彈丸之破裂危險界甚大，有與友軍步兵危害之虞，故以其火力，於友軍步兵之近傍，使爲直接緊密之協同，殊不適當，其二，任務及戰鬥區域，

一、游動砲兵，有自直接協同之砲兵派出者，殊不適當，游動砲兵之任務主爲遠戰，（參照戰綱案第百三十一及第百四十九，）此全般任務砲兵之所應擔任也，直接協同砲兵，任地區占領部隊之協同連繫，其準備頗須多費時間，務不使用於別途可也，

一、臨時附與戰鬥區域，

最初火力之配置，即所謂基礎配置，加之以狀況之變化，始成爲火力配置之運用，此際火力之融通，雖應先以全般任務砲兵充之，尤須依對於直接協同砲兵羣，定其臨時戰鬥區域，計畫其臨時之火力配置以補之也，決定臨時戰鬥區域，鑑於火力機動可能性之程度，對於地形及火力發揚地點，非加以十分考察不可，

有對於直接協同右(左)地區隊之砲兵羣，漠然與以左(右)直接協同砲兵之全地域，作爲臨時戰鬥區域者，此不可不加以研究也，

三、有以野戰重砲兵，爲對砲兵專務者，殊不適當，自來運動戰之防禦，敵砲兵在堅固掩護物下之時甚少，且對砲兵戰以投好機而急襲之爲有利，故寧多以野砲爲宜，

其三，就配置火力，

一、自來防禦之火力組織，有左之三者，

(1) 僅砲兵之火制地域，

(2) 步砲火之混成火制地域，

(3) 僅步兵之火網，

(1) 即遮斷交通，制壓監視觀測所，妨害攻擊準備，急襲步兵火網外之要地等，砲兵指揮官所受之任務上，當然爲獨自得以解決之問題也，

(2)(3) 砲兵之準備火力，若非與步兵指揮官之各地區隊長連絡之後，不得決定者也，諸官之作業中，失如上之著眼。砲兵指揮官，有以漫然廣汎之地域，與其部下羣長者，此不可也，即若不與步兵之火網關連決定，而但將不判然之砲兵火網，獨自專斷的決定，不合理也，（戰綱案第百二十七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一，）

二、在現狀況，砲兵應準備火力之地點，雖得決定，然其準備火力，究應以幾何之連數爲至當乎，猶無何等確實之基礎，不能決定之，實則該地點應集幾何之火力乎，此必依觀測所，陣地之狀況，各地點之價值，並考慮步兵之要求等，始能決定，諸官之作業中，有記入各地點火力連數者，恐無甚基準，不過空想而已，

### 第三問題原案。

第一師砲兵戰鬥計畫，五月十日，午前十一時起始，

## 一、軍隊區分，

長 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右砲兵羣，（直接協同右地區隊，）

長 少校某，

野砲兵第二團第三營，

左砲兵羣，（直接協同左地區隊，）

長 少校某，

野砲兵第二團第一營，（欠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中央砲兵羣，（全般任務）

長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

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第三連，）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

但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四連，）最初配屬前進部隊，又野砲兵第三團

第一連，配屬騎兵集團，迨各行退却後，歸入右之軍隊區分，

又野砲兵第一團第一連，及獨立山砲兵第一連，各以其半部，配屬兩地區隊

## 二、戰鬥區域，

右砲兵羣，

右地區隊，戰鬥地域，

臨時戰鬥區域，土城子，台子山，所連線以東，

左砲兵羣，

左地區隊，戰鬥地域，

臨時戰鬥區域，牌坊屯，小鄒家山，所連線以西。大楊樹房，達子屯所連線以東，

中央砲兵羣，

沙包子，（大沙河口北方，約二千米達，）牟家溝，（唐家房東方約四千米達，）興隆堡所連線以南之師作戰地域，

臨時戰鬥區域，大楊樹房，興隆堡，所連線以東，

## 三、陣地及觀測所，

陣地，如另紙附圖。

觀測所之配置區域如左，

右砲兵羣，

大王家屯管家爐相連之線以東之地區，

左砲兵羣，

土城子，台子山（北方）相連之線以西之地區，

中央砲兵羣，

前記北線之中間地區，

但依所要得相互協定，在他之地區選定，

與氣球隊緊密連絡，且準備與飛行隊連絡，

四、戰鬥各期間，戰鬥任務，

### 第一期，

野砲兵第一團第四連長，指揮本連及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之一排，於警戒部隊之掩護下，遊動占領陣地，協力前進部隊，務自遠方射擊敵人，妨害其行動，且使前進部隊之退却容易，

以團段列彈藥東亦屬之，

與在王家屯北側之軍砲兵協力，

### 第二期，（概至警戒部隊之撤退（包含））

右、左砲兵群各以約二連，占領步兵抵抗地帶內之預備陣地，努力急襲現出于各戰鬥區域內之敵砲兵，且於警戒部隊之前方，如另紙附圖準備火力，妨害敵之攻擊準備，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并任前追部隊之收容，

### 第三期，（主陣地帶之戰鬥，）

一、右，左砲兵羣，先對於警戒部隊占領地區以南，尤其對於至牌坊屯及南部曲家屯附近之間，逐次阻止敵之前進，

尤於步兵抵抗地帶之直前，適應地形，須能與步兵大網緊密協力，以準備火力，且對於臨時戰鬥地域，至少得指向二連之火力，

敵若突入主陣地帶內，協力兩地區隊之逆襲，

一、中央砲兵羣，以其火力之大部，協力右，左砲兵羣，連繫步兵火網，於主陣地帶直前，殲滅敵人，適時制壓敵砲兵，并妨害敵後方之交通，又至少以三連之火力，隨時指向第二師作戰地域內臨時戰鬥區域，

尤爲師預備隊之逆襲起見，于牌坊屯北側，及耿家屯東方步兵抵抗地帶內，并大王山台子山東側之地區，以阻止敵人之目的，準備火力，

### 五、火力準備，

基於右戰鬥任務，爲準備師全般之火力，如另紙附圖，

與各步兵部隊密接連繫之下，應實施火力之準備，更于協定後計畫之，

### 情況第四、

前進部隊長，午前十一時，受領前述之師命令，當時團基于占領陣地之師要旨命令，在窪子店附近，集結完畢，

團長歸來集合地，關於急應之警戒，敵情之監視，及與騎兵集團，並第二師前進部隊之連絡，命令受領者之集合等，爲所要之處置後，著手於陣地之偵察，得知現地大致與地圖無甚差異，

朝來天陰微風，彼我飛行機來去頻繁，

魏子窩街道方面，騎兵集團前面之狀況，雖依然無甚變化，而雙山屯北方地區方 向，則時時聞斷續之砲聲，

## 第四 問題

# 前進部隊占領陣地命令，

## 第四問題講評

### 一、防禦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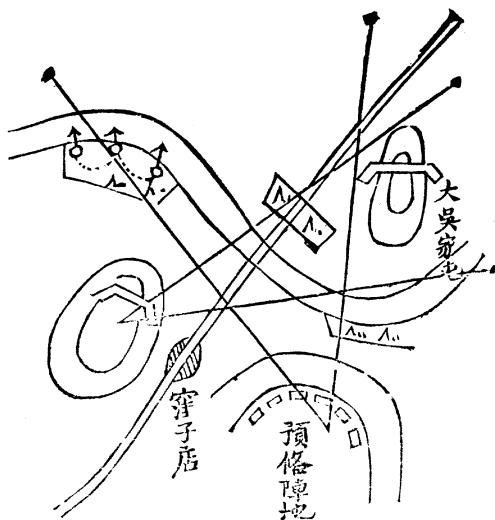
#### A. 方針，

前進部隊，須爲如何程度之抗戰乎，乃此際先決之基礎要件，諸官中有以行若干時抵抗後，一舉後退之考案，命之占領陣地者，不能同意，蓋此前進部隊之退却時機，依師長之命令，不能依前進部隊長之自由裁量，無論狀況如何，在無別命以前，不可不預期行頑強之抗戰，

#### B. 配備，

前進部隊，以寡弱兵力，擔任廣正面之防禦，故須避免一連不斷之配備，依固守要點之方法，以爲防禦，且以兵力關係上，須顧慮不得採大縱深配備爲要，

即地形上大吳家屯之高地，及窪子店北側之高地，爲陣地之要點，故以此爲據點，堅固守備此兩據點之間隙，須使砲兵及重機關槍，得以火制之，如能作到，并須注意於火網之不生間隙爲要，



C. 沿大沙河河谷，與河岸之隱匿配置 小部隊於森林內隨時

森林，如上圖所示，在本

急襲出沒 遊動的近接之敵兵

防禦戰鬥指導上，有重大

且一部散布瓦斯以

之價值，而著意利用者極

為障礙，少，殊為遺憾，

## 二、其他應著意之諸項，

### 1. 火力組織，

狀況上基於戰綱案第百四十二第一項，迅速構成火網，至為緊要，

### 2. 土地之編成，

依戰綱案第百四十二第二項之要領，配置直接守兵之處所，須設備堅固，他

之部分，設偽工事，

3. 陣地要點，並配備之秘匿，

施行偽工事偽陣地之設備，使敵誤認爲本陣地，同時並須依戰綱案第百四十三第一項末文之要領，準備砲兵及重機關槍之游動使用爲宜，

4. 撤退之處置，

依戰綱案第百三十六第二項行之，但師長須預先規定，並須將所定之時機，及收容之方法，明示於關係部隊爲要，

5. 防禦之監視勤務，

基於戰綱案第百三十七，此際須由前進部隊長統一之，期無遺漏爲要，

6. 與關係部隊之協定，

前進部隊長，與騎兵集團，第二師之前進部隊，兩地區隊之警戒隊，遊動砲兵指揮官，任收容之砲兵羣長作無隔閡之協定爲要，

#### 第四問題原案

前進部隊命令，五月十七日正午，  
於漢子店北方高地，

一、有至少不下五師之敵，昨九日夕，到達松樹崗，萬福庄，熊岳城之線，依然

南進中，我騎兵集團，及△支隊，昨九日夜以來，與優勢敵騎兵相接觸，  
師爲軍之右翼第一線，自鄒家屯附近，亘大閻家屯南方△63•3高地，占領陣  
地，

一、前進部隊，（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二營，（欠第四  
連，）擬自大吳家屯北側高地，亘窪子店北方高地，占領陣地，拒止敵人，  
三、第一營，（欠第四連，配屬平射步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傳騎二一，）爲  
右第一線，自小吳家屯附近，經△44•1高地，亘後窪隆西北方約五百米之森  
林，占領陣地，尤須側防東北溝高地東側

騎兵集團後退後，應占領麥家屯附近，警戒小劉家屯，黃家屯，小陳家屯之  
各西端，相連之線以東之地區，在該集團尙未後退以前，該營應擔任黃家屯  
以東至海岸間之警戒，

四、第二營，（配屬平射步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傳騎二）爲左第一線，自  
東北溝東側高地，經小姜家屯附近，亘花兒房，占領陣地，尤須側防後窪隆  
北方大沙河左岸地區，並後花兒房北側第二師之前地，

第二師之前進部隊，配置於後花兒房以西之高地端附近，應警戒大閻家屯唐家房東端相連之線以西之地區，

五、兩營之戰鬥地境，爲窪子店東端，廣文屯西端，牟家溝東端相連之線，

第一營於黃家屯東側 $\Delta 49\cdot0$ 高地，史家台子南側 $\Delta 75\cdot5$ 高地，廣文屯南側 $\Delta 42\cdot8$ 高地，又第一營於牟家溝西側 $\Delta 73\cdot0$ 高地，及東北溝西側 $\Delta 53\cdot7$ 高地，配置監視哨，任前地之監視，

夜間兩營之警戒線，於廣文屯西端取連絡，

六、砲兵營，於大吳家屯，後鄒家大院，磨盤山，及窪子店北側高地附近，占領陣地，先對於白沙包子—窪子窩道，大高家屯—窪子窩道，及灰河河谷前進之敵，務從遠方妨害，爾後協力第一線兩營之戰鬥，

使用彈數，一門，約二百五十發，

軍直轄砲兵隊之一部，並師砲兵隊之一部，應支援前進部隊之戰鬥，關於其細部，追加指示，

七、第四連爲豫備隊，位置於窪子店西北森林內，但先任左之作業，自豫備隊之位置，通於第一營交通路之遮蔽，  
八、配備之著手，待日沒後行之，晝間但取搜索警戒之配置爲止，各於其陣地附近遮蔽上空，以占位置，

主要工事，應於明拂曉以前完畢，關於其詳細，另有指示，  
九、步兵團通信班，應如另紙要圖，構成通信網，

十、予在窪子店北方高地，

午後六時，派出命令受領者，

前進部隊長，步兵上校 某，

下達法，

集合第一，第二營長，野砲兵營長，步兵第四連長，通信班長，軍醫正，口達，

備考，關於撤退之別命，

當退却時第一營及其後方部隊，沿王家染房—王家爐—馬家溝道之地區，  
第二營及其後方部隊，經本道之地區，到枕頭店，兩營須預先與其後方警

戒部隊協定，預爲準備，

但撤退之時機，後命之，

### 第五情況

一、步兵第一旅長，午前十時三十分，於曲家屯南方 $\triangle 25\cdot 4$ 高地，受領師命令，此時旅之態勢如左，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爲前哨，自東部徐家屯附近，經台子山附近，亘吳家莊警戒中，全團之主力集結於上下曲家溝附近，

步兵第二團，在此以前，基於師之要旨命令，由轉角房附近之宿營地出發，向西部徐家屯前進，目下在周家溝及其西側地區附近集結中，

二、旅長對於兩團并新配屬砲工兵部隊，命作所要之陣地，占領準備後，從事偵察陣地，迨與鄰接部隊及砲兵隊，概略協定完畢後，乃對於預命集合之命令受領者，下達占領陣地命令，

### 第五問題

左地區隊占領陣地命令，

## 第五問題講評

### 一、警戒部隊，

關於警戒部隊之配置，諸官之案分左之三種，

1. 以原來前哨部隊之步兵第一團第一營警戒部隊，作為歸地區指揮官直轄者，
2. 使兩團配置警戒部隊者，
3. 以前地要點台子山附近之警戒部隊，歸地區指揮官直轄，其他由團配置者，  
第一案，以既熟知情況地形之前哨，為警戒部隊，於警備上，雖似有利，但在防禦戰鬥之開始，尚有相當時日之本情況，則殊覺無大意義，因戰鬥案第百四十四有「地區指揮官，基於師長之命令，與警戒部隊之任務……」云云，認為由第一線部隊，配置警戒部隊，為特別之時機，此大誤也，為本情況，以完全一旅為一地區，其正面達四千米達，不但使警戒部隊長統一指揮困難，而警戒部隊任務上之搜索，及掩避之實施，與第一線團防禦之搜索警戒，必須密接連絡協同為要，又依狀況，并有警戒部隊之戰鬥支援，及交代等之必要，故以在團長之指揮下為便，

第三案，若係利用台子山附近為前進陣地，則甚為適當，然本警戒部隊，如師長

令所示，除一般之搜索及掩護之任務以外，不能課以特別之要求，若依本案之辦法，則警戒部隊之搜索警戒區域之境界，與主陣地帶第一線團之戰鬥地境，不能一致，不免於連絡協同上，有不便之感，如前所述主陣地帶占領部隊，與警戒部隊間，有連絡交代增援收容等密接之關係，此不可不特別留意者也，故本情況上，認第二案爲適當，

向來警戒部隊之主任務，如戰綱案第一百四十所示，爲搜索與陣地之掩護，但其程度，極爲廣汎，而其兵力并任務，依情況之如何，發生種種變化，每生出極大之差，故地區指揮官，基於師長之命令，對警戒部隊，須特與以適確之任務，規正其位置行動，以完成適切之運用也，

## 二、兵力部署，

1. 使團長指揮一營事之區分，在步兵團之特性上，務須避之，

本情況在主要方面之曲家屯附近，可配置完全團，次等方面之北方地區，可配置二營之團，

2. 有以通敵方之主要交通路，貔子窩街道，爲戰鬥地境者，頗不適當，又對於以現今諺入戰法來攻之敵，凹地之警戒，特須嚴爲注意，

3. 配屬砲兵之用法，有用之於遠距離者，此不可也，從來配屬砲兵，所以補足步兵火網之缺陷，且任戰車之防禦，應於步兵之近接戰鬥時，而使用之者也，故用之於步兵火網前之要點射擊等，有被敵過早制壓撲滅之虞之用法，殊不適當，

又配屬砲兵，有最初即分割之，以配屬於團者，爲補步兵火網之缺陷配屬，固無不可，但敵戰車之來攻方面，尙未預知之時，應先由地區隊長統一之可也，

### 三、工事實施，

有欲於日沒後著手工事者，即欲著手者之二種，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秘匿陣地之全部，實際上爲不可能之事，故不可以秘密匿陣地要部之程度爲滿足也，

在離敵尚遠之本情況，縱免本日晝間敵之空中偵察，迨至敵攻擊實施，亦必能察知陣地之大部，故即時實施作業可也，但晝間須依地形地物，由可以免於偵察之位置，開始作業爲要，

又台子山附近警戒部隊之陣地，使誤認爲本陣地，其作業量甚大，須使預備

隊援助其作業爲要，

### 第五問題原案

左地區隊命令，

於呂家溝南側高地，  
五月十日，午後一時，

一、敵軍主力，昨九日夕，達到松樹崗，萬福庄，熊岳城之線，繼續南進中，十二日，可現出於我面前，

騎兵集團，及A支隊，依然維持其陣地，

第一師爲軍之右翼師，自鄒家屯附近，經牌坊屯附近，亘大閻家屯南方高地間，占領陣地，又第二師自楊樹屯附近，經鍋頂山附近，亘惠家屯南方高地間，占領陣地，

二、左地區隊，擬自馬家溝附近，亘大閻家屯南方 $\Delta 63\cdot3$ 高地，占領陣地，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野砲兵第二營，（欠第四連），爲前進部隊，應由領自大吳家屯附近，亘窪子店北方間，任遲滯敵之前進，又師砲兵之主力，應於地區隊陣地之後方，占領陣地，協力地區隊之戰鬥，

三、步兵第二團，附傳騎二，須自馬家溝北側墓地附近，經周家溝東側森林，亘沙家屯，占領陣地，

尤須於南部曲家屯南側地區，堅固佔領，又須以一部於王家爐西南側，及蕭家屯附近，使火力得以達到，於各比隣部隊之前地，以配備之爲要，  
亘△63·3高地，占領陣地，附騎兵二，尤須以一部使其火力，得以達到於蕭家屯東側凹地，及小閭家屯南側地區，以配備之爲要，

五、與第二師之作戰地境，及兩團並與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境如左，線上屬於右翼，  
部隊，

右地區隊} 姜家樓，馬家溝，小劉家屯各北端相連之線，

步兵第二團

耿家屯北端，金黃溝東端，李家莊，窪子店北端相連之線，

步兵第一團

耿家屯北端，金黃溝東端，李家莊，窪子店北端相連之線，

第二師

艾家屯，修家油房，大閭家屯，花兒房各西端相連之線，

六、步兵第二團，以約步兵二連，機關槍一排，爲警戒部隊，配置於自徐家屯附近，經台子山附近，亘吳家莊附近之線，尤須于徐家屯東端，台子山東側森林，及楊家屯北

方高地附近，構築偽陣地，勉求欺騙敵人，並使預備隊援助偽陣地之作業」右地區隊，應於李家屯西側，及於家山咀北側△24·7，並小姚家屯西側高地，配置警戒部隊，第二師應於楊樹房南方△64·7高地，派出警戒部隊，師砲兵戰鬥初期，應以一部於孫家屯西側，台子山南側，吳家莊東側，又軍砲兵之一部，應於王家屯北側，佔領游動陣地，妨害敵之前進，除此以外，尚應有主陣地帶內砲兵之一部，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

七、砲兵主任沙家庄東北側，并大閻家屯南側附近主陣地帶直前之側防，並戰車防禦，

八、各隊須於十三日拂曉以前，陣地構成完畢，

陣地構築材料，應於明十一日夕以後，在耿家屯交付，

九、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工兵一排，為地區預備隊，步兵部隊先於兩團警戒部隊之線，援助偽陣地之構築後，位置於劉家店，爾後關於實施作業，另命之，十、兩團須以其通信班，構成如左之通信網，

旅司令部與步兵第二團本部間一回線（電話）

步兵第二團擔任

旅司令部與步兵第一團本部間及  
旅司令部與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本部間 } 各一回線(電話)

十一、予在沙家屯，  
午後九時，派出命令受領者，

左地區隊長 少將 某

下達法

集合各隊命令受領者口達，使之筆記，

第六問題

步兵第二團，防禦配備要圖，

第六問題講評

一、主陣地帶之位置，

諸官之案如左，

陣地右翼方面，

1. 以大蕭家屯南方•36•7高地，小蕭家屯西方•42•0為前緣者，

2. 棄前記之線，以其後方之線，即以自馬家溝北方墓地附近，亘•24•0之西側之線，爲前緣者，

陣地之左翼方面，

1. 以沙家庄，北方稜線，爲前緣者，

2. 選定沙家庄之部落者，

3. 後退於上曲家溝南方高地之線者，

決定主陣地帶之位置所應當特別考察者，彼我火力之優劣關係是也，敵於臺子山及其南方稜線，并徐家屯之稜線，有火制我主陣地帶之良好觀測地帶，可自該地帶，發揮砲兵優越之火力，是乃此陣地之弱點，防者須利用地形，在得以避攻者之優越砲兵火力之地點，以設定防禦之主線，能於陣地前，擗破敵之攻擊威力爲要，（戰綱案第二百一十八第一項）•36•7 •42•6之線，雖便於局地之側防，但容易成爲目標，自來防禦非可以一局部側防之能否以決定主線，須考察一般之關係，使不失大局爲要，

沙家庄東北方稜線，成舌形狀，向西北方突出，縱深極薄，若置主線於該線，則火網之編成困難，而縱深配備，殆有不可能者矣，加之被窪于店北方高地，徐家

屯北方之集中火，形成弱點，（戰綱案第一百一十八第一項）在輓近之戰鬥，將不能縱深配備，只能一線配備之部分作爲主線，殊不適當，

棄沙家莊，後退於下曲家溝南方高地之陣地，不僅暴露於敵之觀測所，並不便於縱深配備，故應以沙家莊之部落附近爲主線之前緣，前方射界之短小，可依配置稜線後，自動火器之側防，以補足之，

要之主線，使敵難發揮其優越之砲兵火，我得於前地配置優越之火力，考察彼我步砲火力之關係，以決定主力爲合理，

二、•36•7 及 •42•0之地點，依前項之推論作爲主線，雖不適當，但亦不可全然放棄，

照戰綱案第一百三十九第四項之所示補足，因棄•36•7 •42•0丘阜所生之死角，以點火網之不備，至爲緊要，

三、此圖之配備，諸官全員均以兩營爲第一線，一營爲預備隊，又警戒部隊全部，自團長派出之，

本情況，團之擔任正面約二千米，警戒部隊，以團長統一爲有利，不必論已左翼營之配備，有以二連爲第一線者，有以三連爲第一線者，此事應依所取

之主線而異，後退於後方上曲家溝南方高地者，以受敵砲兵之集中火，縱深雖不可不大，而如原案於沙家莊之線，選定主線者，乃得避敵砲火集中之反斜面，故爲最初發揚優越之火力起見，實有以三連爲第一線之必要也，又營長之逆襲，所謂瞬間逆襲，以不失時機，爲最大要件，以二連爲第一線時，若須立時增援，或逆襲易起部隊之混淆，非在可能的範圍內注意，力避部隊之混淆不可。

四、本防禦之著眼在務須設備僞陣地，以分散敵之火力，而我之兵力，則力避分割，又須採用反斜面，然反斜面雖便於本陣地之秘匿，亦有不利存焉，不可不深長思之也，即其前方必須由陣地之他部，得以火制之，此種注意不可忘也，在主線之前方，於反斜面上，設置隱匿自動火器之抵抗支撐點，雖爲有利，然必須使在自稜線上手榴彈之投擲距離以外爲要，

### 第六問題原案

如另紙要圖，

### 第七問題

## 左地區隊長與左砲兵羣長之協定事項，

### 第七問題原案

左地區隊長與左砲兵羣長之協定主要事項，  
一、步兵火網與砲兵之火力配置，

1. 對於步兵火網之重要部砲兵之協力(積極的)

A 小蕭家屯附近，

B 沙家莊東方稜線，

C 王家屯西方地區，

2. 對於步兵火網之死角，砲兵之協力(消極的)

A 金黃溝南方凹地，

B 蕭家屯東方及該村西北方凹地，

C 周家溝南側及大小閻家屯南側凹地，

3. 關於對戰車防禦要部之件，

二、警戒部隊及遊動砲兵之戰鬥，并其撤退，

1. 前進觀測所之掩護，

2. 警戒部隊之線，應築設之偽陣地，并因此砲兵之行動，

3. 警戒部隊之火網，并配置於警戒部隊線附近之砲兵，準備火力之連繫，

4. 在主陣地帶前方步兵部隊之撤退及收容，遊動砲兵之掩護並其撤退要領，

### 三、通信連絡，

I. 信號所之分擔，並其掩護，

2. 步砲指揮官行動之豫定，互相之連絡，並通信之分擔，

3. 據步兵之信號，砲兵火力發動之要領，

四、於步兵抵抗地帶內，選定砲兵預備陣地，並砲兵觀測所之位置，

### 五、逆襲

1. 進出方面及目標，并展開位置，

2. 關於步兵各部隊之砲兵陣地通過之件，

3. 關於進出時制壓敵砲兵之件，

4. 砲兵阻止射擊實施，要領，與逆襲部隊之行動，

六、各部隊之休宿，補給，

七、戰鬥各時期之情報蒐集，

## 八、企圖秘匿，

### 情況第六

十日午前十時三十分，第一師砲兵指揮官，受領師命令後，大概將第三問題原案之戰鬥計畫立案，經師長之認可，正午對於各砲兵羣長令與各關係之部隊協定後，午後三時以前，提出意見，

### 第八問題

(一)左砲兵羣之戰鬥計畫，

(二)中央砲兵羣之軍隊區分，并其戰鬥任務，

### 第八問題(一)原案

左砲兵羣戰鬥計畫於沙家屯 五月十日午後五時

#### 其一 編組

長 少校 某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一連)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三連，

其二 戰鬥任務，

## 第一期(前進部隊之戰鬥)

### 不參加戰鬥

#### 第二期(概至警戒隊之撤退包舍)

以野砲一連，占領抵抗地帶內之陣地，尤於臺子山設備前進觀測所，急襲現出於戰鬥區域內之敵砲兵，

又為警戒部隊之戰鬥，敵之攻擊準備妨害，並前進部隊之收容，準備火力，

#### 第三期(主陣地帶之戰鬥)

一、警戒部隊之占領地區以南，特由自徐家屯，亘吳家莊之稜線，敵之進出之時機，並由自金黃溝附近起，經廟下屯附近之地區，亘沙家莊一帶之地區間，逐次阻止敵之前進，

二、左地區之中央前，即於沙家莊附近之前方，對於敵步兵，特於我步兵火網之直前並內部，配置濃密火力，

又適時於左翼方面，王家屯西方，周家溝，大閭家屯，小閭家屯之地區，準備於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發揮火力，

右示各射擊地區為求協力，特重疊中央砲兵羣之火力，尤於各地區對於野砲

彈道之死角部分，要求全般任務砲兵之射擊，  
三、爲支援逆襲，於抵抗地帶內部，配置火力，

其三 陣地，觀測所。

一、觀測所及陣地之位置，如附圖。

二、第二期，各連均須將其前進觀測所，進於臺子山營，補助觀測所之位置。  
三、隨敵之攻擊前進，若至預期作抵抗地帶直前之防禦，各連即占領其後方固有  
之陣地。

其四 火力準備

其二所示爲達成戰鬥任務，應準備配備之火力，如附圖，又各連不得射擊之地區  
，並爲此中央砲兵群所應協力之射擊區域，如另紙，（略）（本要圖爾後逐次  
補給之）

其五 通信連絡

一、右左羣長，初與該地區隊長同位置，以電話連絡營主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  
二、自營主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向各連之主觀測所，設置指揮用電話網。  
三、自營主觀測所，向其補助觀測所及各連，補助觀測所間，並中央砲兵羣之各

營主觀測所間，設置情報用通信網。

四、於砲兵隊長所在之處，設置指揮用並情報用之二電話回線。  
五、對於氣球隊，須於砲兵隊長所在之處，得用轉換器連絡之。  
六、對於飛行隊，如能作到，須以電話與飛行場連絡，（自砲兵隊長之位置，依師通信隊之交換器）

又用無線連絡，且準備對空通信。

七、對於步兵各團長派遣連絡班，并與營長保持連絡，依電話，手旗，烟火信號連絡之（其詳細據師之連絡規定）

#### 其六 彈藥

一、於本戰鬥，使用彈藥之標準，各砲每一門如左。

第二期 一基數半。

第三期 三基數。

預備 二基數。

二、彈藥集積於各陣地之近傍，在第二期野砲集積於抵抗地帶之預備陣地附近，山砲集積於固有陣地之近傍，在第三期無論何種砲均集積於固有陣地之近傍。

。預備之彈藥，使在適時能以移動之姿勢。

三、爲彈藥集積之運搬，依砲兵隊長之區處，更計畫之。

### 第八問題二二原案

#### 中央砲兵群軍隊區分並其戰鬪任務

區分	長	編組	戰鬥任務
第一羣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長	獨立山砲兵第二連	一、先消滅右地區隊戰鬥地域內死角，對於砲兵制壓及村落
第二羣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長	野戰重砲兵第一連（欠第一連）	二、制壓，適時對於左地區隊戰鬥地域，以上之目的，實施射擊，
第三羣	野砲兵第二營長	野砲兵第二營	三、對於花兒房，生家屯，所連線以南，生家屯大楊樹房所連線以東之第二師作戰地域，作得以適時射擊之準備
一連	野砲兵第三團第少校某	野砲兵第二營	四、協力右，左兩砲兵羣，二、砲兵制壓，三、敵後方之擾亂，四、交通遮斷，於大沙河以南之地區開地之側防，

備考

一、第一期野砲兵第一團第四連長所指揮之一連半，進出於前方協力前進部隊，  
二、對於敵砲兵之制壓，並對於不時現出之目標射擊，中央砲兵在左砲兵羣之戰鬥區域境界  
爲周家屯和尙屯小姚家屯徐家屯金黃溝王家屯楊樹房道，線上部隊屬於中央砲  
兵羣，中央砲兵羣爲此射擊，先專以第三羣任之。

說明

一、運用全般任務之砲兵，如能作到準照師砲兵一般運用之原則，先對應兩地區  
隊，以爲區分，使對於各戰鬥區域，發揚火力，以達成全般砲兵形成重點之  
任務，此其一也，以任遠距離射擊爲主，且對於師之全作戰地域，應乎狀況  
，得以重疊重要之火力，此又其一也，分爲以上二者，使得適時協力各地區  
隊，且保持指揮之韌軟性，以爲區分，方爲適當。

論者曰，如右所云，對應各地區隊區分之部分，曷若自初，即直接使含有於  
協同砲兵中以爲編組，不較便乎，斯言固亦不無理由，但如防禦兵力甚小之  
時機，以其一半，作爲直接協同砲兵，通常猶嫌不足，不但此也，如此形式  
，局限任務之彩色，漸次濃厚，有失通融性之虞甚大，在防禦時所應切戒者  
，戰綱案第一百四十一第二項所示之注意也，故此種辦法，爲不適當。

二、全般任務砲兵，其目的上，對於各方面，以輕易得運用火力爲要，因之射程

大，操作比較的容易，且以發射速度大之火砲編組為有利，如本案區分第三羣，以野砲充之為至當。

三、在現狀況，兩地區隊地形上，均須以彎曲彈道火制谷地內為要，但觀察其地形，並顧慮戰術上之要求，宜將其重點，置於左翼方面為要，故先以十五榴之主力協力左地區隊，一部協力右地區隊，以為區分，但隨情況之變化，有時須將重點移於右翼，亦未可料，故宜與以適時相互形成重點之任務為要。

情况第七

至十日夜之情況。

I. 第一師之各隊。如所命各就其配備，從事構築陣地。  
該夜各隊，各於其陣地附近宿營，於要點繼續工事中。

2. 敵人依然前進中，以其主力第一線，日沒時，自花園口，經碧流河之線，到達得利寺西方地區。

3. 騎兵集團，十日正午頃，於雙山屯附近之正面，受有步砲兵之支援強大敵騎兵團之攻擊，至薄暮，不得已撤該方面之陣地，保持自興隆堡附近，經東曲家屯（唐家房北方約一里）附近，及其以東舊陣地之線。

4. A 支隊正面，朝來於各處，受敵步騎兵之攻擊，悉擊退之。

5. 第一師長，該夜關於配屬飛行隊，接左之軍命令。

明十一日拂曉後，配屬第一師飛行第一營之一連，飛行場，使用華家屯。

師之空中搜索地域，貔子窩，老白山，所連線(包含)以南。

第一師長，使配屬飛行連長，明十一日，主爲搜索於前進部隊之前方，師之搜索地域內之敵情，並準備得隨時協力砲兵隊。

## 十一日之情況。

1. 騎兵集團，拂曉於貔子窩街道方面，受强大敵步騎兵之攻擊，至正午不得已退却，以主力後退於麥家屯附近，以一部占領白沙包子附近，亘黃家屯東方高地之線，連繫前進部隊之右翼，以行警戒。

2. 正午以來，敵軍之空中勢力頓加，至使上空有頗委于敵機活躍之悲況。

3. 此日午後，前進部隊前面，敵步騎兵小部隊之活動，頗爲頻繁。配置於警戒線前我監視哨，至午後二時前後，不得已後退，大沙河左岸之各展望點，歸敵軍占領。

午後三時以來，前進部隊之警戒線，各方面頻頻受敵小部隊之攻擊，唐家房

之高地，遂被敵軍所奪取。

第九問題

午後三時，第一師長，有處置否。

原案

命遊動砲兵，開始射擊，

說明

在防禦戰鬥時，適應機宜之砲兵開始射擊，極關緊要，師長關於與砲兵應指示之事，如戰綱案第百四十九所示，在本狀況，乃砲兵之開始射擊適當時機，故師長得以命令示之爲宜。

4. 遊動砲兵，得飛行機之協力，自午後三時，開始斷續的射擊，我志氣大振。

我氣球連，亦昇騰於李家堡子，續行偵察。

午後五時，敵對大高家屯附近，我之警戒隊，自史家臺子附近，開始射擊，見從小陳家屯及葛家屯方面，有步兵約一營，攻擊前進。

步兵第四團第一營長，於吳家屯附近陣地，收容警戒部隊之大部，並擬固守該地，在準備中，

在大沙河左岸騎兵之一部，夕刻，後退於該河右岸，騎兵集團於麥家屯附近，占領陣地。

先是步兵第十團（欠第三營）及野砲兵第三團第一連，集結於臥龍屯附近，歸師長之隸下。

5. 午後六時，暮色倉然，敵之一部隊，進入大高家屯附近，敵之小斥候，迫近吳家屯附近陣地之兩側。

前進部隊左第一線方面，以警戒部隊，保持大沙河右岸林緣。

#### 第十問題

十一日夕，前進部隊長之決心。

#### 原案

前進部隊，對於大吳家屯 $\blacktriangle$ 高地，及東北溝東部，顧慮敵之夜襲，整理準備之，於吳家屯東側谷地，及後窩隆北側，並東北溝東側高地前面，準備砲兵之夜間射擊。

#### 說明

此際前進部隊，有講求應敵夜襲處置之必要，尤於地形上東北溝及大吳家屯之高

地，受敵夜襲之公算頗大，對應之策，以使用有效之砲兵爲必要，又顧慮夜間使用，須講求信號之處置，此戰綱案第百六十所以有「砲兵爲準備射擊，標定記號，講求照明之處置，步砲兵間，爲緊密之協定，最爲緊要之指示」又戰綱案第百六十一所以有「砲兵與守兵密接連絡應乎必要，實施射擊」之指示也。

6. 日沒直後，對於吳家屯，擊退敵之小夜襲以後，四面黑暗，戰場歸於沈靜。  
7. 此日A支隊方面，朝來受强大敵之攻擊，該支隊本夜後退於第三師前進部隊之線，新準備抗戰中。

第二師正面，在大沙河左岸之部隊，夕刻，亦後退於右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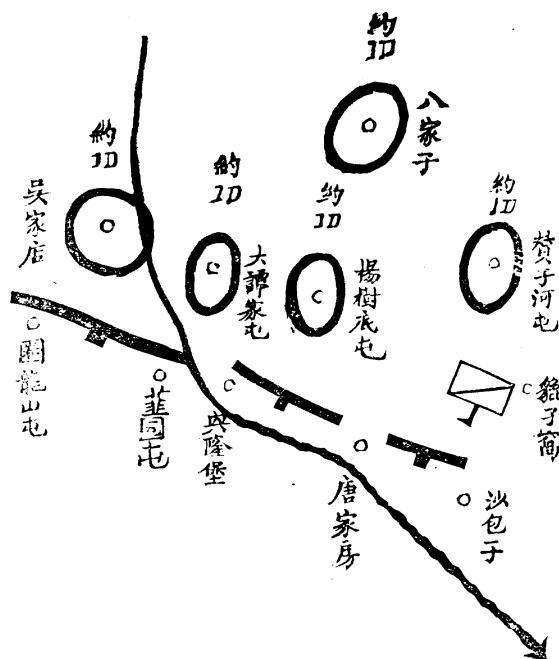
8. 日沒頃，敵之狀態如左，

前進部隊長之決心。

原案

第十一問題

第一編 防禦



$\frac{1}{300000}$

擬於現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明

指揮官配置前進部隊，應預命令其撤退之時機，及收容之方法等，此戰綱案第百三十六之所示也，而前進部隊長預爲退却之準備，使適合乎時機，固爲緊要，但無師長之命令，判斷狀況，獨斷撤退，則不適當，何也，基於全般之狀況，適當判定其時機，較之師長爲不易也，故師長關於其撤退須避下如「可適時退却」或「輕戰之後退却」等無責任之命令，應察其時機，適時下適確之命令爲要，

## 第十二問題

師長之處置

原案

使前進部隊於拂曉前退却，以是之故，照豫定指示在吳家屯附近者，經由王家爐——馬家溝道，在窪子店附近者，經由沿本道之地區，使砲兵隊便於收容，

說明

敵之後方兵團，在貔子窩附近，第一線部隊，達大沙河左岸之綫，以其甚爲分離，有採取斷行逆襲之案者，殊不適當，蓋敵在機動之姿勢，縱欲乘因大沙河之兵

力分斷，在增加韌軟性之近世戰鬥，縱乘得好機，欲擴張其戰果，必需相當之時間，敵之後方兵團，應得十分援應，恐不能見逆襲之成果，諸官按學年之進步，於研究戰史應有自覺之處，如此輕率動作，有破壞軍司令官根本企圖計畫，及影響軍全般之戰鬥指導，不可不切戒之，

#### 十二日之情況

1. 前進部隊於拂曉前，已就預定之退却，

拂曉第一師正面之敵步兵，經唐家房，許家店，廣文屯，亘沙包子之線，到處現出，自午前六時，開始前進，

其砲兵在沙包子北側，史家臺子，牟家溝，及唐家房北側附近，但砲數不明，敵之前進，因我砲火，一時停止，午前八時，更增加兵力，移於攻擊前進，

我砲兵從豫定計畫，與敵應戰，正午，敵砲兵頓加新銳，自大沙河左岸高地集中火力，其第一線，自窪子店北方高地，進出於以東大沙河左岸高地，對我警戒部隊，企圖攻擊前進，其第一線兵力約一旅，而敵主力兵團，尙在窪子窩附近之地區，

#### 第十三問題

師長之決心，

原案

無變化，

說明

雖有出擊之案，但大兵團之出擊，必需相當之時間，難免不失時機，雖在「唐年比路兒」，亦曾需約三日之時間，

譯爲「唐能堡」者，陸完畢，  
原文  
T an den  
berg 此次  
會戰，係  
德國對俄  
所施行之  
殲滅戰可  
參考歐洲  
戰史東戰  
場部分，

4•十四日朝來，師砲兵隊之一部，及軍直屬砲兵隊之一部，實施射擊敵砲兵，

及妨害敵之交通，且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敵砲兵亦應戰，以至日沒，

敵之第一線，近接我警戒部隊，其主力依然在大沙河北方地區，斥候，小部  
隊頻行實施偵察，自午後四時頃，敵之對於臺子山附近，其行動俄然活，濺  
以有向該地企圖決行夜襲之模樣，

第十四問題

午後四時頃，步兵第二團長之決心，

## 原案

以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臺子山，本夜極力確保臺子山附近，  
說明

直即撤退警戒部隊之案，頗難同意，十四日，我第五師已於大連開始上陸，在此種情況，業經判明之時，而委臺子山於敵手，甚不適當，應極力保持，使敵之攻擊延長一日，此種著意，至為緊要，

5. 此夜戰場，概為平靜，僅時時聞小槍聲，

6. 師長拂曉前，部署遊動砲兵之撤退，並警戒部隊之後退，

7. 第一師主陣地帶之防禦設備，如預定之進步，本日夕，大概完成，  
十三日之情況

拂曉敵之第一線，接觸我警戒部隊之線，施設工事，且繼續活動，以準備奪取臺子山中，

我警戒部隊之主力，於敵尚未攻擊之先，已如命後退，爾後敵之行動隱密，  
步砲兵均未見大活動，僅以小斥候試行偵察，戰場概為平靜，  
十四日之情況，

1. 拂曉敵自臥龍屯附近，經徐家屯臺子山，亘吳家莊之綫，展開，在第一師作戰地境內，其第一線兵力，約達二師，其砲兵在大勇家屯北側，李家屯，大劉家屯之各西側，磨盤山，大吳家屯，窪子店之各北側，及後花兒房西側附近，

2. 午前七時，敵之第一線，移於一齊攻擊前進，敵之砲火，覆師之全陣地，我砲兵之主力，對於兩地區隊前面之要點，行阻止射擊，彼我之槍聲激甚，炮烟覆戰場一帶，寒將卒之肝膽，

正午，我砲兵因優勢之敵砲兵，活動頗不如意，敵主要之努力似傾注於沿兩地區隊境界附近之谷地，向我步兵第二團正面，南部曲家屯附近，依敵砲火之集中，其形態爲之一變，呈慘憺之光景。

午後二時，强大敵軍，殺到大蕭家屯附近，步兵抵抗地帶內，彼我之戰線，犬牙相錯，砲煙彌漫，識別困難，步兵旅長，并步兵第二團長均以軍旗與最後之豫備二連，以 $\blacktriangle 25\cdot4$ 高地爲據點，在準備逆襲中，當時恰有敵步兵約一團，更增加於周家溝附近，有捲土重來之勢，形勢益非。

爾他之正面，雖亦呈苦戰之狀況，但猶未至喪失抵抗地帶之前緣，

## 第十五問題

對於南部曲家屯附近，步兵第二團正面，第一師長之逆襲部署。

### 第十五問題原案

#### 第一 要領

一、師以一部，自 $\text{△}75\cdot 4$ 附近，以主力自 $\text{△}6\cdot 5$ 附近，向敵之突破孔兩側翼逆襲。

#### 第二 準備

一、砲兵隊，以主力協力逆襲部隊，向突進而來敵之第一線，集中火力，且遮斷敵後方部隊之前進。

以一部制壓進出於小蕭家屯北側稜線敵之前進觀測所，并重機關槍。

三、第一線各部隊，確保突破孔之兩側翼，局限敵之突破擴大而阻止之。

四、地區預備隊之主力，展開於 $\text{△}5\cdot 5$ 附近南北之稜線，又師預備隊之主力，展

開於 $\text{△}6\cdot 5$ 附近東西之稜線，準備攻擊前進。

五、通信隊，基於豫定計畫，擔任施行逆襲之通信連絡。

#### 第三 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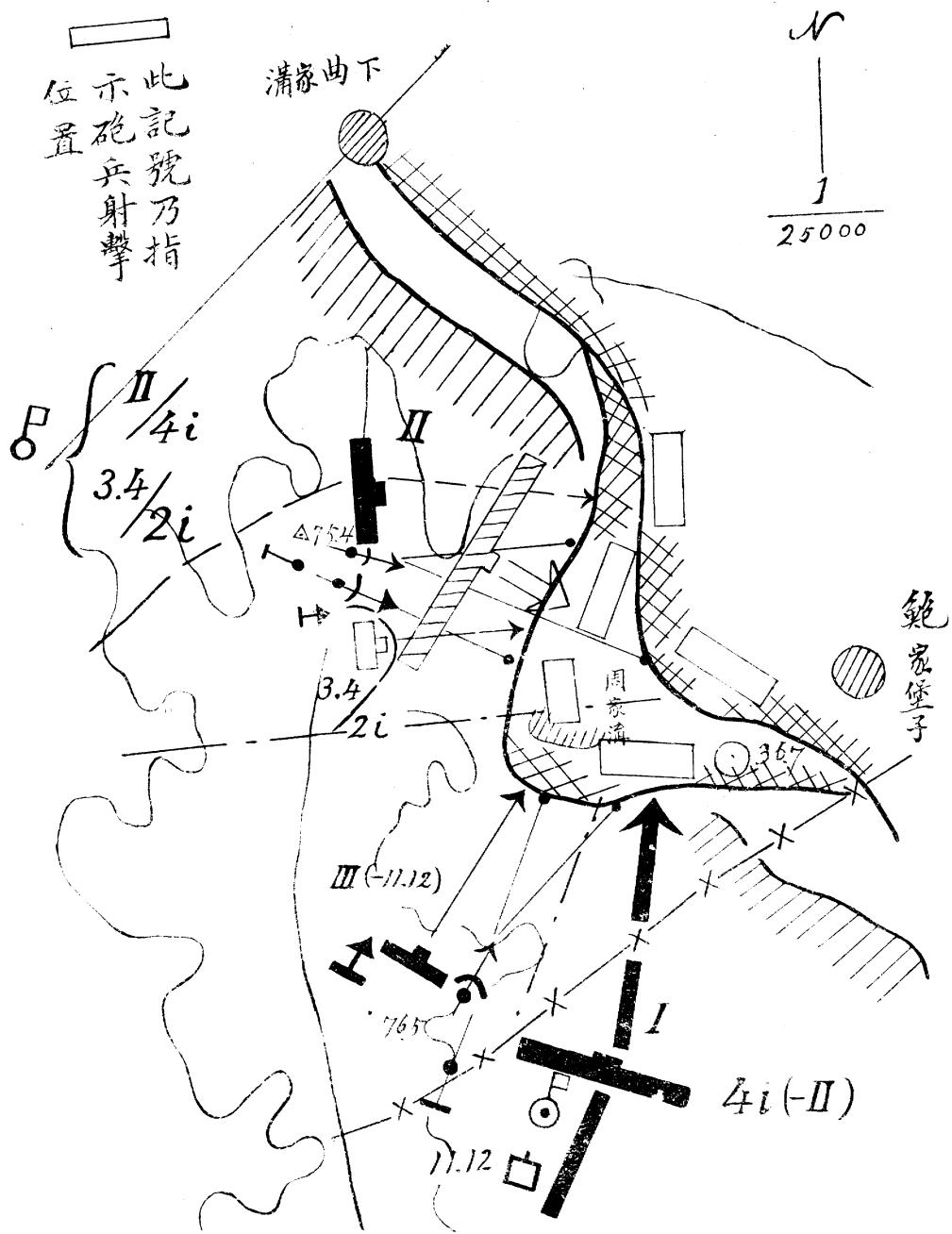
六、準備完畢後，隨砲擊之成果，向突破孔之兩側，實施攻擊，企圖一舉奪還主

陣地帶。防禦 攻擊 遭遇戰

第 一 師 遂 襲 部 署 要 圖

五 十 四 日 午 後 二 時

備 考



# 附防禦砲兵用法

## 目錄

- 其一 緒言
- 其二 關於防禦砲兵用法，戰鬥綱要草案所示之原則，並關於其注意事項•
- 其三 砲兵之統一使用
- 其四 砲兵之戰鬥計畫
- 其五 砲兵之軍隊區分
- 其六 戰鬥任務
- 其七 防禦砲兵之陣地
- 其八 防禦砲兵之情報勤務
- 其九 火力準備
- 其十 結言

## 其一 緒言

當實行防禦戰鬥，最重要者，在發揚步砲之協同火力，而達成防禦終局之目的，

須併用此火力與逆襲，摧破敵之攻擊威力爲要，此步砲火力之特性，即威力並發揚之狀態，換言之，務應熟知其可能性，并適切其用法，

在防禦時，軍隊指揮官，應先決定防禦戰鬥之應如何指導，即決定防禦之主義方式，地形之利用，重點方面等，依此部署軍隊，而砲兵用法之決定，必須考察防禦戰鬥，依此可得如何之發展，至爲緊要判斷，對於已經決定之我配備，敵應如何攻擊而來，務必出攻者之意表，以策定其用法，此不可不努力者也，

抑戰鬥綱要，雖將關於戰鬥所應準據之原則，明白指示，但吾人當在戰場實行戰鬥時，不應墨守拘泥，須活用此諸原則，以出敵之不意，然吾人若不先十分理解原則之精神，即難望其活用，故以下就防禦砲兵應如何戰鬪之原則，研究之，

其二 關於防禦砲兵用法，戰鬥綱要草案所示之原則，並關於應注意事項，

1. 在敵之近接時，砲兵中之長射程砲，對交通路上之要點，行適時之射擊，其他砲兵，通常爲妨害其戰鬥區域內之敵之行動，以行射擊，（第百四十九第二項）
2. 當敵之攻擊準備，適時施行射擊，妨害敵之攻擊準備，（第百四十九第四項）但實施前二項之際，敵砲兵大爲優勢時，不如勉力限制使用砲兵，以期於決勝之

時機，保留動作之自由，較爲得策，（第百四十九第五項）此不可忽也，

3. 敵兵近接于我時，如有必要，須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第百五十第一項）但關於警戒部隊之任務行動，如第百四十所示，依情況之變化，由僅配置步哨便足之極易者起至非死守其位置不可之極難者止，其行動，千差萬別，故任支援砲兵之戰鬥，亦應乎警戒部隊之任務而有千差萬別也，

4. 敵步兵開始攻擊前進，砲兵對於豫爲準備火力之地域，逐次施行射擊，以阻止其前進，然依狀況，對於未曾豫爲準備之地域，亦往往發生射擊之必要，在此時間，應乎必要，以一部砲兵，任對敵砲兵射擊及對敵後方交通遮斷等，迨敵步兵將入我步兵火網內，砲兵須集中爲主之火力，勉力殲滅敵人于陣地前，（第百五十二第一第二項）若敵兵肉薄我陣地，砲兵縱被至大之損害，亦無所顧慮，當必要時，須移於最便之位置，依猛烈之射擊，以協力於步兵，（第百五十八），

5. 當我友軍步兵行逆襲時，按預先之準備，砲兵尤應遮斷敵之第一線，與後方部隊以求協力，（第百五十九，）

6. 砲兵爲防禦戰車，當敵戰車從集合地前進，先對此行集中射擊，次對現出於陣

地直前之戰車，以預潛伏配置於第一線附近之野山砲，向之狙擊，勉力將其擊破，（第一百五十五，）

7. 當攻勢移轉時，基於預命之部署，按規定協同動作之要領，行急襲果敢之射擊，與之協力，即猛射在攻勢地帶之敵人，如有必要，以一部射擊在他處與我攻擊步兵最有危害之敵人，以期最有效參與攻勢移轉，以此之故，該方面步砲兵之指揮官，須預行必要之協定，且保持爾後確實之連絡爲要，（第一百五十六第三第四項，）

以上所示，乃戰鬥綱要草案中防禦戰鬥砲兵之用法，試更將與此關聯之注意事項，述之於左，

#### 1. 砲兵之戰鬥準備，

運用砲兵，欲使其適時於所望之地點，發揮最大火力，當以能爲爲限，與以準備必要之時間，（第三十三第三項）因砲兵具有愈與以準備之時間，愈得增加其戰鬥能力之特性也，故對砲兵，不待其用法之完全決定，先速由概括的事項始，逐次明示，極力使其整頓必要之準備，此用法上大應著眼之件，如國軍爲微弱之砲兵，欲使發揚最大威力，尤須留意，使其預作十分準備，

## 2. 防禦射擊開始，

適於機宜之砲兵，射擊開始，於防禦戰鬥，極為緊要，因之師長須特與以指示，（第一百四十九第一項）蓋砲兵之配置，為敵之攻擊計畫立案時，對我陣地判斷上有力之資料，若砲兵一旦射擊開始，其陣地難免不被發見，故射擊開始之時機，必須由通曉全般之狀況，且負有全般之責任之師長指示之，乃當然之事也。又於防禦，欲預行實施射擊修正，極為困難，（第一百四十九第三項）欲其危害不波及於我前方之部隊，且可對敵秘匿而適時施行之，師長不可不有必要之區處，即師長應判斷全般之情況，顧慮砲兵爾後戰術上之運用，並技術的射擊修正之難易，決定可以施行射擊修正之地域與其時間，并將此指示派遣於前方之部隊，及砲兵隊長，危害不致波及友軍地域之基準，適用砲兵射擊教範，監的哨中所示之危險地域可也，（該教範第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

3. 防禦砲兵用法之根本原則，應依據破敵之攻擊於主陣地帶前方，（第一百二十四第一項）之防禦本旨，以規定之者也，為達成此目的，以排除萬難，努力準備為必要，

4. 警戒部隊支援火力之縱深

警戒部隊之戰鬥，爲一種持久戰，特於有遲滯敵前進之目的時，須將相當有力之火力，發揚於有相當縱深之地域，以爲準備，（第二百四十三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五）此砲兵火力之配置，與配置於主陣地帶之前方者，其火力雖有大小之差，然其趣旨，則全然相同，至少以千五百米達乃至二千米達之縱深爲必要，  
5. 爲逆襲支援之火力，阻止敵之前進，遮斷其第一線與後方部隊，或掩護側面，配置于主陣地帶之內部，並其後端爲要，以是之故，須適應師長或地區隊長逆襲之企圖，以決定其地區與火力，

6. 以妨害敵之近接并攻擊準備間動作之目的，有配置砲兵一部於主陣地帶之前方者，（第二百三十一第一項末文，第一百四十九第二項末文，）

#### 7. 側防火力，

以砲兵側射理論上極爲有利，然據事實，地形上因僅少之地區地物，與敵掩護，又因硝烟，觀測困難，（尤以側方之火力，無散飛帶之縱深，從而觀測不可能時，頓減其效力，）殊於與步兵須爲協調之射擊時，互相離隔，步砲兵之連繫困難，欲爲適時適切之協力，以發揚其效果，殊多困難，此等事實，與理論多不一致，此歐洲戰時各國軍所極苦心者也，

### 其三 砲兵之統一使用

砲兵之射擊威力，其及於物質上并精神上者，有偉大之效果，集中使用，以發揮其集團威力，其爲有利，不必論已，而于用兵一般之大原則，即在欲決勝之地點，使用優越之兵力之要訣，亦有合焉，拿翁「Feltallic 裴銳里茲苦」大王雖皆著目於此，只以當時之材料，威力過小，未能十分副此目的，日俄戰爭，攻擊力之遲鈍，通常在7·5%以上之損害時，如南山攻擊之際，僅3%乃至16%已見攻擊力之停頓，凡損害之生起，愈在短時間，心理作用之影響愈大，失去戰鬥力愈多，故利用此戰場心理，砲兵須對所望之地點，發揚其最大之火力，務努力於最短時間，終了戰局爲要，此火力所以必須集中也，日俄戰爭時代，攻防僅爲一線之配備，現時則取極大之縱深配備，故圖砲兵之統一，使其火力之運用，不致陷於分散之弊，此種注意益爲必要，

即戰綱案第三十三第三項所示，師固有之砲兵及師臨時配屬砲兵之全部，以統一使用爲原則，在狀況必要之時機，以一部配屬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即砲兵之配屬使用，或連絡困難，或地形上戰場分斷，至各方面之戰鬥，成獨立之狀態，或情況不明，不能適時適切，以發揚火力等，不得已之時而用之也，論者或曰，若

彼我均發揚集中火力，其效果不相同乎，此言誠然，但戰場之狀態，無論在如何時機，彼我之立腳點不同，須速看破敵之弱點指向有力之集中火力，且適切利用之，即可得戰場之優勢，

戰場以有餘之兵力，施行戰鬥，乃稀有之事，以不足之兵力其勝敵之道，除各個擊破外，無他途焉，此所以決戰方面，有以優勢之兵力指向之必要也，而砲兵之使用，亦應據此原則，尤於砲兵裝備之劣勢者爲然，德「「ボンアルト, ック」布翁阿爾豆里苦」就集中火力，曾論述如左，

歐戰大戰，就砲兵火力所得之教訓，不僅物質的效果，而精神的效果，尤形偉大，即愈短縮其射擊之時間，使射彈集中於狹小之地域，其威力愈益增大，由是乃能求得精神的效果焉，

戰綱案第三十四所示，砲兵之配置，宜於必要之方面，就中預期決戰之地區，得發揚砲火之最大威力，以決定之爲要，而砲兵之統一，僅以射擊指向之統一，以爲解釋，頗不適當，乃任務部隊之行動，陣地觀測所之配置，陣地變換，彈藥使用等，萬般均須統一之意也，

其四 砲兵之戰鬥計畫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準備中之戰鬥計畫，固以周到確切為要，但有動輒誤解此計畫者，但知詳細記述製作綿密之表，並附以微細要圖，以為不如此，便不成為計畫，殊不知計畫者，乃自定一可作準繩之腹案，隨戰鬥之推移，或狀況之變化，使戰鬥指揮，不致張皇，豫先準備之作業也，故不絕逐次增補修正，並非亘計畫之全部，最初即完成而不可動者，隨狀況之千差萬別，無論用如何形式，均可用文章記述，可用表或要圖亦可，要之不過為指揮官備忘之物而已，惟顧慮萬一之時機，或須向人交代，必使他人容易了解，以立案為要，且為教育部下，有研究各種形式之利害，特性，用途之必要。

砲兵戰鬥計畫之策定，因指揮官之職責而生差異，即任戰術的運用者之計畫，關於砲兵之射擊，最重要者，為明瞭其隸下部隊，得以射擊之地域，與得以指向火力之狀態，準備得以自由運用，其他對於各部隊之戰鬥任務，協同動作，彈藥人馬之補充等，亦均應慮及，若實行射擊，部隊指揮官之計畫，則殆成爲射擊計畫，而在其中間指揮官之計畫，則由運用與射擊混合而成者也，

計畫之形式，若用文章表示，則非一讀不可，既可使讀者不致遺漏，且記述容易，製表則須用特別之技術，理解亦比前者爲難，但一旦理解後，有頗便利之益，

故應狀況，適合其目的，或取何者用之，或綜合用之，尤其在運動戰，此計畫必須逐次補足修正，因之按各項目另紙記述，於作業上，極為便利也，

在防禦戰鬥，以有比較的時間之餘裕，計畫應能比較的綿密策定，然於戰鬥之本質上，立於受動者地位，其計畫比攻擊時，尤以保有彈力性為要，  
防禦戰鬥，師砲兵指揮官，所應計畫之事項，以戰綱案第百三十五所示師命令為基礎，其概要如左，

- 一、方針，
- 二、軍隊區分，
- 三、戰鬥任務，（戰鬥區域，協力部隊，並各期之行動等，）
- 四、陣地及觀測所之選定與占領，
- 五、情報蒐集，
- 六、射擊準備，（準備之方法，火力準備之位置，並兵力等，）
- 七、彈藥，
- 八、陣地變換，
- 九、通信連絡，

## 十、陣地之構築，

此戰鬥計畫，乃指揮官之腹案，爲使部下軍隊實行應用如何範圍，及如何順序以命之乎，尤須十分考慮，務不可下「基於另紙……計畫」等無思慮之命令，此不可不注意也，

以下試將戰鬥計畫之案上應著意之原則，並關於防禦砲兵運用說明之，

### 其五 砲兵之軍隊區分

砲兵之軍隊區分，有如戰綱案第三十五所示，行如此軍隊區分之利益如左，

1. 指揮容易，
2. 便於集中火力之發揚，
3. 實行者，對於主任務與副任務，已受有明確之限定，倉皇之間，所應施行困難之戰鬥準備，及當實施時，其輕重要否，俱極明瞭，著手之順序，得以容易判定，即依此得使砲兵之使用整然，尤得增加砲兵使用之融通彈力性，軍隊區分之際，應注意之件，如左。
1. 同一任務，同一地域之砲兵，務應使爲一砲兵羣。

按火砲之特性，有時使異種火砲混交爲有利。

2. 一羣內之單位，以三乃至四個，爲最大限，須有指揮機關。

3. 勉力維持建制，務避營之分割。

4. 須適應師之軍隊區分。

5. 對於全般富於融通性，容易達成砲兵之任務，以編組爲要。

6. 應與步兵協同之砲兵羣指揮官，務應面識步兵指揮官，即用其固有師砲兵爲宣，蓋以步砲之意志疏通，即增加協同之確實性。

7. 在防禦時，對於段列等彈藥運搬機關，有時不使分屬，以統一使用爲有利。

茲須注意者，往往有以軍隊區分，（即右地區隊之直接協同砲兵，全般任務砲兵等，）作戰鬥任務解者，是爲大誤，例如區分軍隊爲右地區隊，左側支隊，右側衛第，若不指示其行動，即不得謂爲已與戰鬥任務，砲兵亦與此相同，蓋此等僅爲砲兵之軍隊區分，至戰鬥任務，非將戰鬥目的，換言之，即非將火力發揚上之戰術目的，明確指示不可，又防禦時，在戰鬥特性上，應乎必要，可以運用之機動火力，務以加多爲要，即全般任務之兵力，以多爲適當，因之直接協同之砲兵火力，以應祇以最小限爲止，然要之依防禦之目的，而有差異，即在預期決戰，以

使步砲兵之協同緊密，爲第一義之防禦時，爲完全協同動作計，應先使直接協同之砲兵十分充足，以作軍隊區分，而以副任務，規定第二義，以下之戰鬥任務，又即在預期決戰之防禦，若在初期，或持久防禦，比較的步砲之協同動作，無須緊密時，仍須按一般之原則，務使全般任務之兵力加大，爲宜。

#### 其六 戰鬥任務

欲使砲兵之射擊適確，務明示火力發揚之時機處所，及其程度，與其射擊之目的，此即戰鬥任務也。

對於依軍隊區分所編組之各砲兵羣，示以戰鬥區域，（固有臨時），但兵力非常小時，或戰鬥區域非常廣大時，以任務過重，有僅示以火力應指向之地點方向或目標，與目標存在之地域，或目標種類與地域者，又有僅示射擊之目的，或更示其行動者，又有僅示應協力之部隊，或配屬部隊者，要之應乎狀況，將此等方法，彼此參合互用，以附與戰鬥任務可也，而此火力發揚之時機處所程度之三件，應如何作爲任務，以附與之，乃運用砲兵所最應研究之件也。

#### 其七 防禦砲兵之陣地

### 一、要旨

戰綱案第百二十七所示「主陣地帶選定之要領，在步兵之抵抗地帶，與砲兵陣地之關係好良，並求包含良好觀測所之地帶，以使步砲兵火力配置周密，且能適應於地形，」在攻擊時之陣地，務以在前方為宜，在防禦時，務應避與優勢敵砲兵對戰之不利，對於遠向前方之射界，加以制限，準備最後發揚優勢之火力，至為緊要，故宜適應於此，適宜後退，且以適當之縱深配置，期避損害，得應防禦戰鬥之經過為要，此防禦砲兵配置顯著之特徵，故砲兵之大部，宜受步兵抵抗地帶之掩護，配置於主陣地帶之後部，然有以一部，一時配置於前方。

## 二、火力配置與陣地選定，

戰綱案第百三十一，「砲兵先定火力配置，然後適應於此，選定陣地，」此原則，須注意者，非最初決定全部完全之火力配置，然後適應於此之意，蓋師長之火力配置，陣地選定，與營長力有精粗之差，即隨各指揮官之職責，其程度各異，依此可以決定其範圍，逐次乃得詳細綿密之決定也。

## 三、縱深配置

欲定縱深配置，須先研究可以配置火力地域之前端，與後端之界限，且就可

爲基礎之射程，考察最近火砲射程增大之趨勢，所謂最大射程，用兵上，似未能遽然利用，吾人將所謂最大射程，約減一分，作爲實用最大射程，或可無大過誤也。

#### (I) 陣地選定區域前端之決定，

爲先妨害敵之攻擊準備，砲兵於我警戒部隊之前方，通常千五百米達至二千米達之地城，非得行射擊不可，又警戒部隊，當敵行奇襲，依其步兵重火器，使我主陣地步兵抵抗地帶，最初不致爲敵所制壓，通常位置於千五百米達一二千米達前方爲要，據以上之見地，砲兵至少由主陣地帶之前緣，得射擊三千米達—四千米達前方爲必要，又若警戒部隊，有特別之任務，更應遠位置於前方時，亦須適應於此，更射擊前方爲要，於是其位置於後方之限度，自應能決定。

同時如前所述，爲縱深放列布置，砲兵之火力運用，其觀測所，亦須縱深配置爲要，戰綱案第百三十一第二項，曾有「如有必要，復將觀測所，配置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以僅少之步兵掩護之云云。」

#### (2) 同後端之決定。

陣地後端，須顧慮對於陣地內部之火力，與主陣地被突破時，應運用之火力以決定之，即對於適應地形，所計畫之各種逆襲及攻勢移轉，均可應付是也。

但此際，對於友軍超過射擊之距離，（依火砲而異，概千米內外，）並對於破裂破片之安全地帶，（須離隔之距離，在野砲山砲通常二百米達若精密射擊，可短縮為百米達在十五榴四百米達—六百米達）均須顧慮為要，

### (3) 左右之射界

防禦砲兵，其戰鬥之特性，並兵力之關係上，務應廣有左右之射界，故放列陣地，須選定附近之地形，當射擊時，無遮蔽彈道之地區地物之位置為要，又觀測所，如有必要，須選定數個為要，

過度選定前方之陣地，使砲車之方向變換量增大，技術上操作困難，至減少左右之射界，故以適宜離隔，選定陣地為要，此曩者所以有砲兵材料，增大左右之射界，以增加火力之機動性，在防禦時，尤為必要之講述也，夫應用各材料，作一定限度之方向移動，雖不大見困難，然若欲作此以上之要求，須預有十分之準備，特於地形上，架尾位置固定困難時，尤須特別注意為要，

，故務迅速概示其戰鬪任務，使得有準備之時間，至爲緊要，

#### (4) 遊動陣地

戰綱案第百三十一第一項所示，「又敵之近接，並攻擊準備間，以妨害其動作之目的，有時可於主陣地帶之前方，配置一部之砲兵，使能適宜變換其位置，以爲準備，」又同第百四十九第二項所示，「此際，恐過早暴露其位置，致爲敵所標定，以一部砲兵，使適宜遊動的變換陣地，以行射擊可也，」此亦防禦時砲兵用法之一特徵也，

當選定此遊動陣地，若一連將四門集於一處而配置，殊爲不利，又對此施以十分之設備，亦覺徒勞，莫若僅設輕易之遮蔽，且將區分爲小單位（各二門）之陣地，設備多數，使得簡便頻繁變換陣地爲宜，但其程度，不可不隨教育訓練之程度，此固不待論者也，

#### (5) 預備陣地，

選定於主陣地帶內，砲兵本來之固有陣地，須作最完全之設備，縱被敵察知，發見其位置，而受制壓射擊，至少亦必須能耐若干時間，繼續射擊，必本此意以施設工事，準備彈藥，且極力秘匿乃可，該陣地乃所謂眞面目防禦戰

鬪，決行時期之所使用者，若在其他時期，務應避而不用，特於易被發見之陣地，以由他地點射擊爲宜，以是之故，縱用一二門，亦應於固有陣地之近傍，構成預備陣地，如能作到，更應準備得以臂力，適時移動砲車爲宜，戰綱案第百五十二第四項所示，「當敵兵近迫我陣地之際，雖少數之砲兵，如由新陣地，乘敵之不意，而行射擊，其效果最大，」欲求達此目的，亦有多構成預備陣地之必要也，

### (6) 陣地變換

輕視砲兵之陣地變換，委於下級指揮官之獨裁，可謂極無意識，必須爲上級指揮官者，確實掌握實行，且下適確之命令，使其行動，與自己之戰鬪指導，合爲一致，蓋砲兵之陣地變換，其實施間，固無論已，即變換後若干時間，亦全失却戰鬪力也，故當陣地選定時，須十分研究，務於同一陣地，能達成一切之戰鬥任務，力避變換陣地爲要，故雖占領陣地後，若發現更優秀之某陣地，亦應毫不躊躇，拋棄前者，速向後者移轉，

### 其八 防禦砲兵之情報勤務

戰綱案第百三十七所示，「監視敵情之設施，在防禦最爲緊要，因之師長如有必

要，關於各部隊之監視施設，作適宜之處置，有時且統一全般，」又同第百四十  
一第一項所示，「師砲兵指揮官，規定關於搜索敵情之事項，」

現今戰鬥，對於敵方之搜索情報，極力使之困難，因之技術上進步發達，所有之  
方法手段，均不可不講以此原因，就中砲兵之情報搜索，特於發現敵砲兵，隨射  
擊技術之進步，遮蔽容易，僞陣地之設置巧妙，更加一層困難，故欲搜索敵砲兵  
之位置，須先統一全般，雖些須之情報徵候，亦仔細收集觀察，作統計的查核爲  
要，又往往於緊要之時機，反爲不必要之砲兵制壓，至有不合情況之射擊，故爲  
避免此等過失計，當偵察時，不僅確定其位置，並須判斷該砲兵陣地之價值（砲  
種射向射法等射擊之特性，）爲要，否則對於敵砲兵，不能實施適切之壓制，然  
此事言之甚易，行之極難，至究竟如何困難，得於歐戰，證明其狀況，又現今戰  
場，當搜索偵察敵情，若由一點施行，決無利益，以地形遮蔽之關係上，必依交  
會法而行爲宜，即師砲兵指揮官，判斷地形，研究各觀測所地域之價值，作適當  
之分配，統一全般爲要，又砲兵爲行偵察，空中偵察，價值極大，故勉求利用爲  
宜，

砲兵情報勤務之一般如此，更就通信網觀之，有由指揮用通信網中將情報用通信

網，使之獨立分離之傾向，漫然之搜索偵察，究無何等之價值，須基於敵之企圖判斷，自立於主動地位，將一切努力，集中於搜索偵察之要點，所謂要點，如戰綱案第百四十二第五項所云「當砲兵陣地設備，但能作到，將關於前地之要點，特於預想之敵砲兵陣地，及敵應進出之地點等，須用測地的諸元，而測定之云云」所示極為明白，蓋砲兵之戰鬥準備，鑑於戰鬥區域之廣大，不可不著意深戒漠然之行動也，

### 其九 火力準備

關於火力準備，如戰綱案第百三十五，師長所應下之防禦命令，「對於砲兵須明示，隨戰鬥經過，火力運用之準備，（中略）為砲兵之火力準備，須明示基於防禦計畫，於主要之各時期，應配置於所要之方面，或地點之火力，及其目的，如有必要，更須明示實行時，關於與步兵連繫之事項，」此種記述，即火力準備，不可不明示目的地點，（或方面）及火力也，

又戰綱案第二十三內有「高級指揮官，常考察全般之狀況，適時與以必要之命令，或將砲火指向所要之方面，始終應使戰鬪統一云云，」實則砲兵火力，乃移動容易之預備隊，應由高級指揮官，適切準備火力，且運用始終，將戰鬥統一支

也。

爲火力準備，須基於地形陣地之選定，防禦戰鬥之要領，敵攻擊方法之判斷，將在「如何時機」，對於「如何地域」，「如何目標」，應行「如何射擊」，預爲決定，本此以附與戰鬪任務，更須逐次依所得之情報，適時施行增修補正爲要，茲將戰鬪綱要草案中，關於砲兵火力準備所記述之諸點，摘錄如左，

1. 對於敵步兵砲兵之射擊要領，（戰綱案第二百二十七第三項），對於敵步兵砲兵火力配置之要領，在自警戒部隊之前方，亘於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指向其火力之大部，特於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更須使之濃密，且對於主陣地帶內部，亦須得以指向火力，此際不可徒使各方面之火力均一，須將預期敵之主攻擊方面，及我企圖逆襲，並攻勢移轉之方面，使之濃密爲要，又隣接兵團之作戰地域內，特於接合點附近，亦須得以指向所要之火力，
2. 當占領高地，將步兵火線，選於稜線之後方時，（所謂反斜面陣地），砲兵之射擊，（戰綱案第二百二十八第一項）

當占領高地，若將火線，配置於稜線之後方時，其面於敵方之斜面，須依陣地之他部，尤以砲兵能射擊爲要，

3. 於敵近接時，對於應經過之交通路上，或爲妨害敵之行動之射擊，（戰綱案第一百四十九第三項。）

在敵近接時，砲兵就中以長射程砲，對於交通路上之要點，行適時之射擊，其他之砲兵，亦通常爲妨害其戰鬪區域內之敵之行動而行射擊，

4. 敵攻擊準備間之射擊，（戰綱案第一百四十九第四項。）

當敵攻擊準備時，按一般之狀況，特於我目的上，無守沈默之必要，對於確認有效果之地域，或確認有利之目標，須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附言 攻擊準備，破壞射擊，在戰鬪綱要草案中，僅陣地戰之部，認爲有此必要，其運動戰之防禦並未記述，須注意焉，

5. 對於警戒部隊砲兵之協力，（戰綱案第一百五十第一項，第一百四十第三項。）

敵兵將近接時，警戒部隊，應勉力妨害敵之偵察，極力搜索敵情，以偵知關於攻擊之企圖，此際砲兵如有必要，應支援警戒部隊之戰鬥。

警戒部隊之位置，在砲兵得以支援之距離云云。

6. 全般任務，砲兵按一般原則，（戰綱案第三十五。）形成砲火之重點，爲對砲

兵戰，及其他之遠戰，作必要之準備，

7. 直接協同砲兵之射擊，（戰綱案第百四十一第三項，）

應直接與步兵協同之砲兵羣長，須速與應協同之地區指揮官連絡，以期得知步兵陣地之狀況，就中第一線之位置，火網之組織，及強弱，關於戰鬪指導之地區指揮官之意圖等，同時以此為根據，決定自己戰鬪計畫之要旨，就中對於地區占領部隊之前地，火力之配置，目的，射擊時間，射擊方法，陣地，特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應配置觀測所之位置等，以通告之，此際若得與地區指揮官，會同協定，實為最便，

8. 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直接參與戰鬪，或任戰車防禦，

以上於防禦戰鬪，應作火力準備之三要素，目的，地點，及火力發揚之程度，（兵力）其中目的與地點，概可指示，惟兵力欲依部隊數而示之，通常困難，

往往師長命令中，對於廣大之某地域，如六連八連，有以連數示之者，然對於希望多數火力之主決戰場，以如此限定兵力，的確指示，得謂為穩妥也，蓋準備火力，以部隊數示之，乃因砲兵之兵力，與準備彈藥之關係上，對於某地所應準備火力之最大限度，所謂以制限之趣旨指示之者，此乃有此必要之特別之時則然也

火力準備，應配置於某地域之火力，務以多爲希望，即多多益善，應乎情況，師長於運用意旨之下，對於應準備之火力，得明示必要之地點，方面，及其目的，而其兵力，通常最初不能示之，爾後隨砲兵之陣地選定，射擊準備之進步，得明瞭諸般之情況，始可決定，即準備火力之位置，與目的，乃火力，準備之基礎條件，舉二者示之，則砲兵指揮官，自能立戰鬪計畫案，

在攻擊時，雖得基於戰鬪指導之方針，決定應準備之火力，而在防禦未能預知敵之攻擊法，又一面有作準備餘裕之時間，故應極力準備，將多數火力，得集中於所望之地域，所以最初不必限定兵力，要之但示以各準備火力之緊急順序可也，此實際的也，

試更將火力準備，應注意之事項，述之如次，

一、師砲兵之運用，須顧慮指揮系統，以命準備火力爲要，師砲兵指揮官，受師命令後，基于師長之企圖，所應立案之戰鬪計畫中，如將所應命於直接協同砲兵準備火力中，如應乎各地區步兵火網之砲兵火力，及應乎直接協同地區隊逆襲之火力等，一一計畫之，非實際的也，蓋此等乃基於直接協同砲兵羣

長，與地區隊長之協定，方能決定者，師砲兵指揮官，祇能先將師長獨自戰鬪指揮上應運用之火力明示之而已，務須顧慮軍隊運用上之實際，使彼此不混同爲要，

二，高級指揮官，及地區隊長，其戰鬥指導上，務以速知砲兵不能射擊之地域爲要，此不能射擊之地域，須待陣地之細部，及觀測所位置決定後，始得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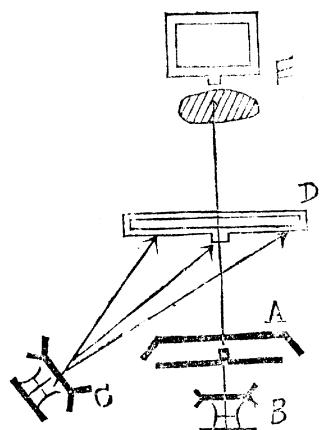
### 三，砲兵之側射斜射，

側射斜射之獎勵，在學理上，極爲適當，明矣，但據歐戰之經驗，因各機關之連絡，保持困難，往往使步兵難投好機，以收側射斜射之效果，又或波及危害於友軍，且實際之地形，每多死角，亦有不能如預期而收效者矣，」即在戰鬥綱要草案，其第一百三十之所記述，「依乎狀況，使各地區占領部隊，自爲陣地前之側防，有時以配置一部砲兵爲有利，」其對於側防，亦不過認爲有使用一部砲兵之必要而已，

即在法軍，亦極力將限定的少數之砲兵，使用於側射斜射，大部砲兵，則使用於正面射，以步砲兵前後連絡，施行戰鬪爲原則，又德軍砲兵操典云，側

射時，精神的，物質的效果雖大，但連絡及射擊技術上困難，多有波及危害於友軍之害，故不可多用砲兵，是以多用砲兵爲戒矣，又防禦時，亦有以正面射爲原則之明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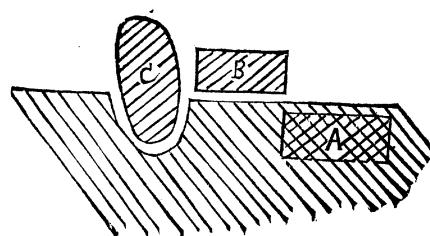
砲兵側射之不利，據左之情況視之，自明瞭也，



A步兵，依其火力，與B砲兵之射擊，已得將敵之後方部隊C，欲於陣地前施行逆襲，祇以與在側方之D砲兵連絡困難，不能停止其猛烈之側防火，至坐逸襲逆之好機，

即與友軍步兵部隊，無密接關係時，使用側射斜射爲有利，若與步兵有協力必要之砲兵火力，除特別之地形外，仍以用正面射爲適當，  
四、步砲兵之火力協同，

步兵當本於射擊其主抵抗地帶之直前，及側面之最近目標，以構成火網，其直接協同之砲兵，或與步兵火網重疊，或連接其前方，或對於步兵不能射擊之地域，施行射擊，兩者務須緊密連繫，即如左圖爲要，



A爲重疊步兵火網之火力，

B爲連接步兵火網前方之火力，

C爲步兵不能射擊之地域火制火力，

## 五、戰車防禦，

一九一八年末期之運動戰，法圖雖使用多數戰車，然損失不少，不得謂非德軍野砲（七七<sub>粧</sub>）之狙擊威力强大也，又戰綱案第百四十六之末項曰，「對於

戰車之防禦，以在我步兵之前線附近，以防禦戰車之目的，依遮蔽配置野山砲之近距離射擊為主，以平射步兵砲為補助可也，」故若偵知敵有多數戰車時，須將配屬於第一線部隊之野山砲，務使近於前線而配置，且研求十分遮蔽之處置，於近距離，不意現出，僅求戰車而狙擊之為宜，至為射擊戰車，用正面射，較側射為有利，蓋既容易修正射擊，且可利用跳彈也，

又戰綱案第一百五十五所示，「在敵有戰車時，務速偵知其集合地，迨敵之戰車攻擊前進而來，砲兵務行集中射擊，以破碎之，」蓋戰車之行動，多受地形之限制，故其前進地區，通常不難概定也，

其十 結言

當運用砲兵，特於兵力不充足時，欲求射擊效果增大，對於所望之目標，逐次施行集中火力為要，即務應將多數之砲火，適應目標之種類及要否，於達成目的所要之時間，施行集中射擊，要之更適宜反復行之，此集中射擊，與對於一地域之散布射擊，不可混同，蓋集中射擊，乃認識目標而行，且務於短時間，收所望之效果也，

防禦戰鬪之經過，多隨攻者之動作而發展，（戰綱案第一百四十七，）試更將隨敵之

攻擊進步，射擊實施之要領，約述如次，

一、敵步兵之攻擊前進開始前，

各砲兵羣，依其戰鬪任務，對於確認有效果之地域，或能認識之目標，施行射擊，

二、敵步兵攻擊前進間，

在最初，雖不能知敵之攻擊狀態，及重要方面等，但漸次隨戰況之進步，判明狀況，至得判定重要方面，於是砲兵之火力，得集中於該方面，即增大集中射擊之時間，且增加其次數，適應直接協同砲兵配置之準備火力，施行射擊，

三、敵若對於一部行局部的攻擊時，

先使於該方面有主任務之砲兵，施行射擊，適應狀況，增其火力，  
基於上級指揮官之防禦戰鬪指導要領，爲副右之各射擊目的，應得判定左記準備火力之緊急順序及範圍，

- 一、對於敵眞面目之攻擊，適應主抵抗地帶防禦之火力，
- 二、配置於陣地內部之火力，

- 三、配置於警戒陣地前方之火力，
- 四、應於局部的攻擊之火力，
- 五、配置於鄰接部隊戰鬪地域內之火力，
- 六、主陣地帶被突破時，應於此之火力，  
即砲兵之使用，在適應以上之火力準備，以決定其陣地，並指揮系統，編組，尤須使今後應首先努力之重點明瞭，以定其戰鬪任務，以保持防禦戰鬪之堅強性，是爲最要，

## 第二編 攻擊

### 想定 所要地圖(同前想定)

一、以滿蒙爲根據之青軍，與以日本及關東州爲根據之赤軍開戰，其主力對於在朝鮮方面之赤軍主力，在鴨綠江下流地域集中中，

二、有由遼東半島擊攘由旅順及大連附近上陸中之赤軍之任務之青軍第一軍，（戰鬪序列另紙第一，）在占領瓦房店附近之第三師掩護之下，于蓋平及熊岳城附近之地域集中中，而軍司令官得知五月一日，在金州附近集結中之赤軍，此日朝來，已開始北進，且恰值軍之集中已大略完畢，故直即對之決取攻勢，

軍於五月二日，開始行動，其第一，第五師，自清水河及畢利河河谷，向大沙河河口方面，主力沿南滿鐵道地域，向普蘭店方向前進，

五月四日夕，第一軍之態勢，如另紙第二，

三、五月四日夕，軍司令官，得知已在金州半島上陸之敵之兵力，三乃至四師，其大部五月二日，自普蘭店附近，進出於澄沙河河畔，在構成陣地中，於是  
以乘敵之準備未完，速以主力，自貔子窩街道方面，將敵向西方海岸壓迫而

攻擊之之企圖，決心五日續行前進，偵察敵情，乃下關於此之軍命令，（另紙第三）

四、在楊樹底屯，第一師長，午後六時，受領右之軍命令，

午後六時，第一師之態勢，並同時第一師長，所得知之情況，如另紙第四，

（注意）

（1）兵站概無障礙，追隨軍之作戰，且得充足其要求，

（2）海面無須顧慮，鐵道于作戰上，不得使用，

（3）關於作戰地之地形，已經判明之處，如左，

A 諸河川，直至河口，諸兵之通過，概無障礙，

B 水田及濕地，徒步兵之行動，無大障礙，

C 家屋多土造者，

D 圖上之闊葉樹林，高五乃至十米，適於軍隊之遮蔽，且通過無障礙，

E 二條實線路，可通過野戰重車輛，片點線路，可通過野砲，

（另紙第二）

第一軍戰鬪序列，

軍司令官上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騎兵第一旅，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第一軍砲兵情報班，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營，

飛行第二營，

飛行第三營，

獨立飛行第四連，

氣球第一營，

第一師第一，第二，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第二師第一，第二，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師第一，第二，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第一軍航空通信隊，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

第一軍無線電信隊，

兵站從略，

備考 各團隊號，自一逐次順序，騎兵旅內團之號數十三，十四。

(另紙第三)

軍隊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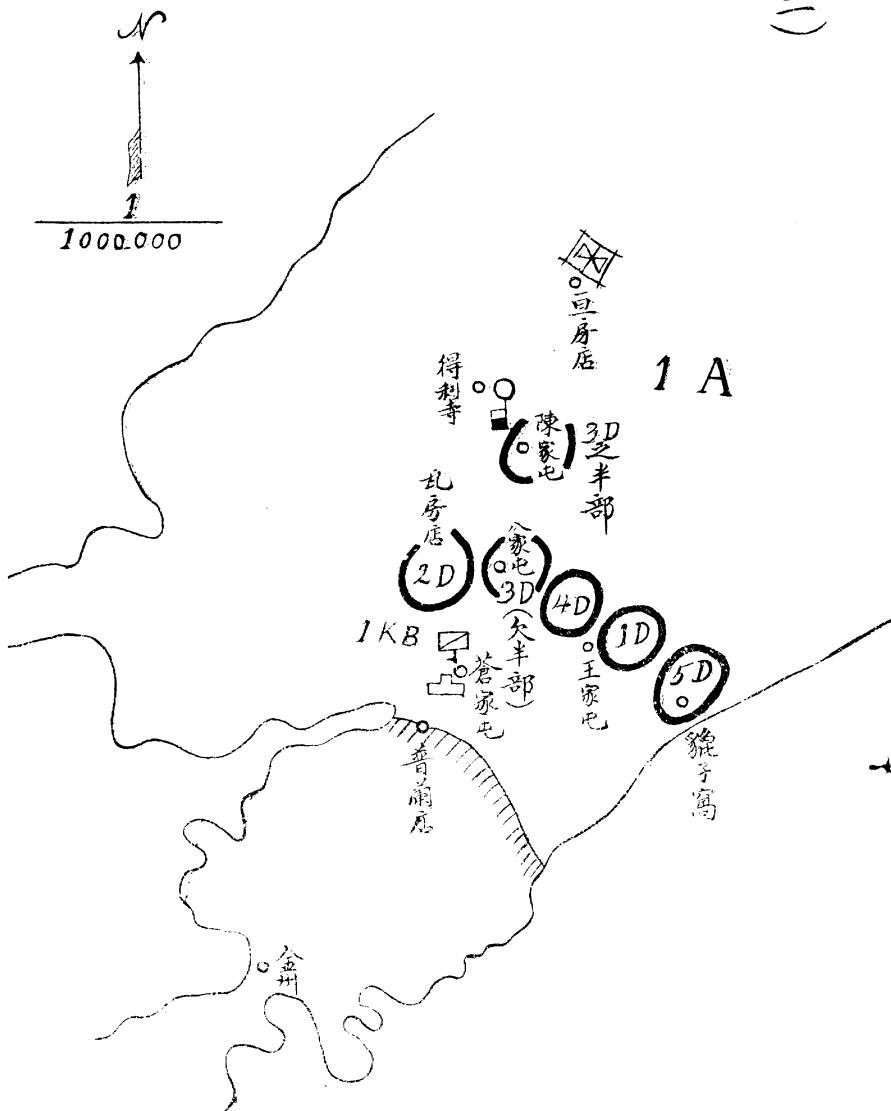
第一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三連，及營段列二分之一，配屬團段列二

(別紙第三)

第一軍態勢要圖 (五日四月夕)



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及團段列二分之一，）

氣球第一連，

第二師，

配屬部隊，

騎兵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六連，（營段列二分之一屬之，）

第三師，

缺如部隊

步兵第六旅

騎兵第三團之一排，

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欠第九連，配屬團段列三分之一，）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三連，（屬以營段列二分之一，）

第四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第六連，團段列二分之一，第二營營段列二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第一營，（團段列二分之一屬之，）

氣球第二連，

第五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六連，（營段列二分之一屬之，）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六連，及營段列二分之一，配屬團段列二分之一，）

軍砲兵隊，

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欠第九連，配屬團段列三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欠第一團及第二團第一營，同團段列二分之一，）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軍航空隊，

飛行第一，第二，第三營，

獨立飛行第四連，

第一乃至第三師各第二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軍高射砲隊，

第一，第二，第三師各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軍預備隊，

步兵第六旅，

騎兵第三團之一排，

獨立工兵第一營，

第一軍命令，

於勝利寺軍司令部，  
五月四日，午後四時，

一、金州半島上陸之敵，其兵力約三四師，其大部，五月二日，自普蘭店進出於澄沙河河畔，似在同坤附近，占領陣地，普蘭店南側高地，金廠山，許家屯，車家屯，轉角房，後亂泥坑子，上破車溝，上程家屯，王家屯，龍王廟，附近，發見形似工事之物，又大沙河右岸高地，敵之步騎兵出沒，我騎兵第一旅，昨三日夕以來，占領蒼家屯北側高地，與據圈龍山附近之敵相對峙，

二、軍擬明五日，與敵接觸，準備爾後之攻擊，

三、軍航空隊，以主力偵察前面之敵陣地，以各一部搜索通金州方面主要道路，  
旅順及大連附近，並第二師正面之敵情，

四、各師午前六時，由西田家店，石門寨，雙山，東李家溝，小楊樹房，清水河  
口之線出發，先以主力進出於前驛城堡，後谷家屯，鍋頂山，劉家店，大王  
山，郭家屯之線，偵察前面之敵情地形，關於依新軍隊區分之砲兵配屬，另  
爲指示，明五日拂曉以後，爲第三第四師，使飛行一連，爲第一第五師，亦  
使飛行一連與之協力，其前進著陸場，爲大郎家屯南側旱地，

五、各師之作戰地境，如左，線上屬於左師，

第二師，一小郭家屯，後谷家屯，二龍山屯，柳家屯所連線，

第三師，

第四師，  
大晏家屯，大膝家屯，畢家溝，袁家屯，姚家屯，所連線，  
郎家甸子，唐家房道，及小閻家屯，車家屯，李家屯所連線，

第一師，

大胡家屯，史家臺子，磨盤山，大王家屯，李家堡子，高家屯所  
第五師，  
連線，

六、軍砲兵隊，以第四師長之區處，在戰鬥部隊之後方，向郎家甸子前進，

七、軍高射砲隊，午前六時，於大王家屯，楊樹底屯，附近，佔領陣地，爾後隨軍之前進，於牛家溝，達子屯，下曲家溝，林家屯，附近，逐次變換陣地，掩護第四，第一，第五師之上空，

八、軍預備隊之諸隊，以第四師長之區處，午前九時，位置於高家屯，大郎家屯，北冷家屯間之地區，（夾河河谷）

九、野戰電信隊及無線電信隊，午前九時，以郎家甸子軍司令部為基點，於各兵團間，構成通信網

十、予午前九時以後在郎家甸子

第一軍司令官上將某

### 第一問題

五月五日，第一師之前進部署，

### 第一問題講評

本問題，專為研究戰綱案第二篇第一章所記述之「戰鬥前進」，以下試就主要項目，開列所見，

一、對於大沙河右岸之敵之處置，  
諸官之考案，概分左之三點，

第一案，以現在之騎兵隊，接續驅逐大沙河右岸之敵，續行搜索者，  
第二案，騎兵自明拂曉，分屬於前進之師之兩縱隊，各縱隊隨其前進，各個  
驅逐當面之敵者，

第三案，以一部自明拂曉，於統一指揮之下，攻擊當面之敵，將主力控置於  
後方，作前進之準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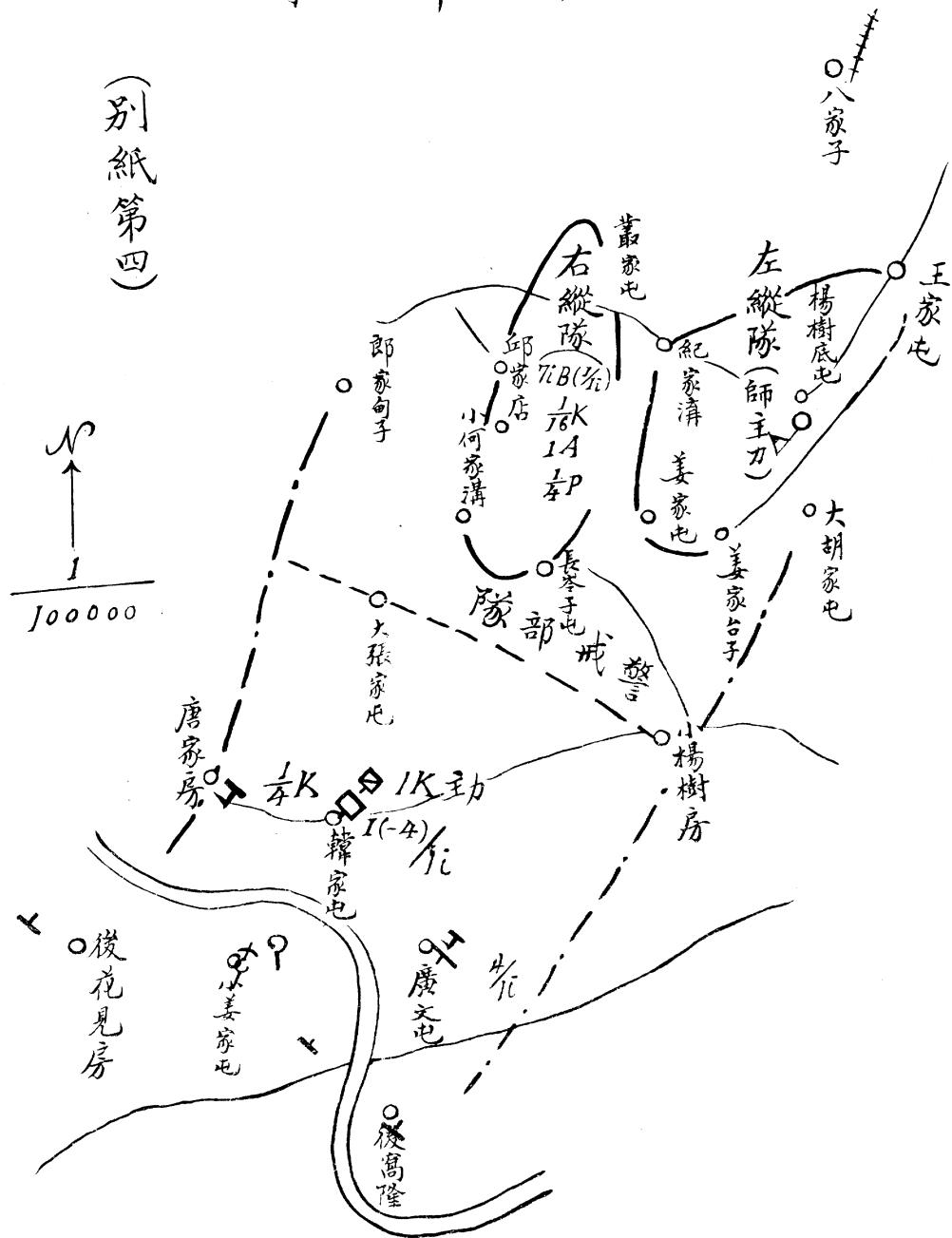
第一案，照戰綱案第五十九第二項所示，乃任搜索之騎兵，所當然努力者，  
非師長所特應部署之事項也，故當面之敵情，如能作到，騎兵隊必然努力驅  
逐前進，但既在午後六時，今後之行動，不但夜暗，且鑑於一般之地形，並  
旣已判明之敵情，在明拂曉以前，騎兵隊得達成此目的之公算極少，故爲明  
日師之前進無障礙起見，非預先有確實可以驅逐此敵之準備不可，

第二案、若敵於拂曉以後，尙保持大沙河右岸之展望點，則師之前進狀態，  
如取如携，悉能觀察，果爾則敵砲兵未必不在近於大沙河之右岸現出，於是  
則師之前進，應大有被遲滯之不利，

第一師姿勢並肩當面敵情要圖

五日午後六時

(第四紙別)



第三案，雖可避前記二案之不利，但特以一部隊于使統一指揮之下，實施攻擊，則爾後之前進，不免有再行變更軍隊區分之煩，故師此際應以明五日之前進部署爲基礎，準於戰綱案第六十二，使警戒部隊，拂曉驅逐當面之敵，且應乎情況，以主力支援之，或逕進出於大沙河右岸可也，但此種動作，因軍命令所規定，出發綫之關係上有與兩翼師協定之必要，

## 二、兵力區分，

可分爲二縱隊前進，則無議論之餘地，諸官之考案，亦大都與此一致，而於本情況主力究應由何方前進，雖無甚大利害，然在師之前進地域中，右地區，有比較的良好道路，且道路網之關係上，當必要之際，將該方面之兵力，移動南方，亦頗容易，不但此也，地形上於粉皮牆會附近，有受敵之大抵抗之顧慮，故師之主力縱隊，向該方前進可也，

## 三、前進要領，

諸官之考案，可大別爲左之二案，

第一案，統制兩縱隊之前進於大沙河右岸高地綫，或更於其西方之線，逐次統制兩縱隊之前進，使爲躍進的前進者，

## 第二案，一舉向目標線前進者，

第一案，係採用戰綱案第六十一之前進法，雖爲慎重之考案，惟欲乘大沙河右岸敵兵退却之機而尾追之，迅速與敵近迫，恐有所不能，是不但與敵以反覆抵抗之餘裕，而爲兩縱隊之統制，更有遲緩師全般前進之不利，抑戰綱案第六十一所揭之躍進的前進法，乃於狀況極不明瞭，且極困難，不可不取最慎重之態勢前進時，始採用之，濫用不可不戒也。

在本情況，敵五月二日以來，於其後方遠處構築陣地中，當軍之前進，不但能判斷近於大沙河附近，會强大敵人之攻擊之公算比較的甚小，且該河到處容易徒步，萬一受敵之出擊，惹起我警戒部隊之戰鬪，後方部隊應付甚容易，非不可不用躍進的前進之狀況，故此際以採用第二案爲適當，若敵之前進情況不明，且大沙河成爲師之前進一大障礙之情況，則在吉子山附近之線，統制兩縱隊之前進，或者有此必要乎。

## 四、搜索手段。

諸官作業中，關於搜索手段之研究，不十分者甚多，當戰鬪前進，必須搜索，此戰綱案第五十九之所明示者，在本情況，如使氣球連入行軍縱隊行進，

如對於飛行隊關於其偵察地點，及其偵察事項，不與以適確具體的指示，對於前線諸情報，不講迅速收集之處置等，均不適當。

## 五、本隊砲兵之使用。

對於本隊砲兵，命其占領陣地，在大沙河右岸之敵之抵抗，全然不明之現況，可謂過早，又關於砲兵使用，不研求何等之處置，若於明拂曉以後，有立時要求其協力之必要，即有失時機之虞，故本情況，對於本隊砲兵，須顧慮使用，命其預作占領陣地之準備為要。

### 第一問題原案。

五月五日，第一師前進部署。

#### 一、要領。

師常整得以應乎敵之出擊之準備，與鄰接師保持連繫，分爲二縱隊，將兵力之重點，保持於右方、進出於由下排子東側高地，經臺子山，亘大王家屯北側高地之線，搜索前面之敵情，因先以一部於明拂曉，使驅逐在大沙河右岸高地線之敵，集結主力，準備前進。

#### 二、軍隊區分。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第二團）。

騎兵第一團，（欠二排）

野砲兵第一團，第一營。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一。

本隊。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

步兵第四團。

野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團段列三分之一）。

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及營段列二分之一，配屬團段列二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及團段列二分之一）。

工兵第二連，（欠一排）。

氣球第一連。

師通信隊。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左縱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團，（欠第四團）。

騎兵二排。

野砲兵第一團第二營，（團段列三分之一屬之）。

工兵一排。

### 三、各部隊之任務並行動。

A 右縱隊前衛並左縱隊，五日午前四時，由唐家房南側高地，大沙河，丁家屯之線出發，驅逐當面之敵而前進，以偵察敵陣地，但進出於吳家莊，台子山，劉家屯之線時，須顧慮敵之反擊。

兩縱隊之前進搜索，及警戒地域之境界，爲紀家溝，小李家坦，東矯家屯，

東北溝，台子山，耿家屯，枕頭店，西端，西王家屯相連之線，線上屬左縱隊。

B 本隊之諸隊，午前六時，在小冷家屯，大冷家屯，小李家坦，小何家溝之地域，集合準備前進。

C 砲兵團長，爲右縱隊本隊砲兵，先於馬家溝及牟家溝附近，偵察得以射擊大沙河右岸高地之陣地。

D 工兵第二連，顧慮右縱隊本隊砲兵之展開，預爲所要之工事。

E 對於飛行隊，要求於拂曉以後，偵察左之各線之敵情，且應乎必要，指導砲兵之射擊。

大沙河右岸高地線。

下排子，劉家店，小王家屯之線。  
自趙家屯，亘南方之高地線。

梁家屯南方高地線。

F 情報收集所，設置於牟家溝西端，使師通信隊，將該地與在大冷家屯師司令部間，構成通信網，殘餘使在右縱隊本隊之位置。

G氣球連，準備明曉拂於牛家溝附近昇騰，監視敵情，且得適時協力於砲兵。  
H大行李，俟諸隊宿營地出發後，以師大行李長之指揮，集合於前肖家屯及紀  
家溝附近之地區。

I先進輜重隊，前進於楊樹底屯，爾餘之輜重，以八家子爲先頭停止  
J以參謀各一員，拂曉前，派遣於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任偵察當面之敵情  
及地形。

K師長午前四時，到牛家溝西側七三、〇高地，觀察一般之情況。

#### 情況第一。

第一師長，得知與第四第五師連絡之結果，兩師均成爲二縱隊，第四師保持重點  
於左方，第五師保持重點於右方，各以一部於明拂曉，驅逐大沙河右岸之敵，向  
所命之線前進之企圖，決心基於前述研究立案之前進部署行動，午後六時三十分  
，對於步兵第一，第二旅長，騎兵第一團長，先各與以關於任務之要旨命令，午  
後七時三十分，下達翌五日前進之一般師命令。

#### 第二問題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所應下之命令。

(注意)，關於敵情並騎兵第一團(支援隊在內)之狀況，已由師通報諸隊。

第二問題講評

一、一般之要領。

第一案，僅先命諸隊集合，待情況判明後，再決定爾後之動作者。

第二案，為攻擊之部署，自拂曉實施攻擊者。

第三案，大概採前進之部署，明拂曉，先攻擊前面之敵而前進者。

第一案之理由，在敵情不明，前衛尚未得下攻擊命令，故欲僅下集合命令，但本夜暗之偵察，究能得幾何之結果乎，今後如必欲更待判明情況之時機，恐空費時間，遂至拂曉攻擊之實施，有不可能者矣。

第二案，乃採攻擊部署，自明拂曉，實施攻擊之考案，實行上雖無障礙，但當面之情況，頗為漠然，敵兵已退却乎，或得容易擊退乎，果爾則有不可不以新命令，規定軍隊區分，及爾後前進之不利，第三案乃顧慮敵情不明，為前兵右側衛等前進之部署，明拂曉，先攻擊前面之敵之案，敵兵已退却乎，或得容易擊退乎，果爾則有可以立用原來部署，續行前進之利，且於拂曉攻擊，亦不生何等障礙，故於本情況，對此方案，表示同意。

## 二、兵力部署。

第一案，以步兵之大部，（二營以上）使用於第一線者。

第二案，控置步兵之大部，使用砲兵之全部者。

敵情頗不明瞭，最初第一線使用大兵力，是割雞而用牛力，於主旨雖無不可，但如第一案最初即將多數步兵使用於第一線，萬一强大敵兵現出於大沙河右岸，恐徒供砲火之犧牲，故如本情況，尙未判明敵情之攻擊，先依威力搜索之要領，開始攻擊可也，即照戰綱案第六十八第二項之主旨，使用全部砲兵，步兵則止於最小限度爲要，故本情況，表示同意於第二案。

## 三、細部之事項。

A. 當課部下任務時，常須置身於受令者之地位，思其施行如何，攷察實行之能否難易，至爲要要諸官所作命令中，如對於騎兵命其夜間威力偵察，如對於支援步兵，命其搜索有無敵砲兵，於本情況，均爲難收所望效果之要求，此乃缺前述注意之結果也，夫下如此不能實行之命令，徒使部下苦慮，命令之權威，恐有終致失墜者矣，望將來特留意焉。

B. 於前衛之攻擊部署，有用右翼隊左翼隊之名稱者，通常旅以下不使用如此名

稱，殊於將來如發生師主力戰鬥加入之情況，師長於其部署，必區分兩翼隊，如此不立即發生混淆誤解乎，故當作爲命令時，關於依軍隊區分之軍隊稱呼等，常須細心注意，使施行上不致發生若何錯誤爲要。

C. 自明拂曉實施攻擊之第一線隊長，不用團長，而使任後方部隊之指揮，殊難認爲適當，宜使團長指揮第一線，以發揮其戰術上之手腕爲要。

D. 前衛之前進目標，多有使與師之前進目標一致者，但師之前進目標，爲師全般之統制上所決定者，而前衛之任務，則如戰綱案第六十二第三項所示，在驅逐敵之小部隊，漸次與敵接觸，以明確敵之陣地，或行進正面，無以師之前進目標，爲其前進限界之必要，蓋有非應乎狀況，視其所受任務如何，以規正前進不可者矣。

### 第二問題原案。

右縱隊前衛命令

五月四日，午後八時。三十分，  
於邱家店。

### 一、敵情未得新報。

師明五日，成二縱隊，向自下排子東側高地，經台子山，瓦大王家屯北側高地之線前進，偵察前面之敵情。

二、右縱隊前衛，擬明拂曉，驅逐大沙河右岸之敵後，接觸敵陣地，偵察敵情地形。

#### 第四師及左縱隊之境界如左。

郎家甸子，—唐家房道，小閭家屯，車家屯相連之線，（包含，）並紀家溝，小李家坦，東矯家屯，東北溝，臺子山，耿家屯，枕頭店相連之線，（不含）三、某少校指揮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欠第十一，第十二連，配屬平射步兵砲一排，）並騎兵一班，爲右側衛，午前四時，進出於唐家房南側高地，拂曉驅逐花兒房附近之敵，占領吳家莊東側高地。

與第四師之左翼部隊，不斷連絡，關於第四師之部署，後刻通報，騎兵班在唐家房，右側衛到著該地後，入貴官之指揮。

四、步兵第一團長，指揮第一營及曲射步兵砲一排，平射步兵砲一班，並騎兵第一團，（欠四排，）爲前兵，明拂曉驅逐十八場附近之敵，占領其西南一帶之高地。

在廣文屯附近，步兵第四連，於左縱隊，尙未進出該地附近以前，須守備該地。

五、野砲兵第一營，午前四時，於宋家莊附近，占領陣地，與自明拂曉攻擊之右側衛及前兵協力。

十八場西南方高地佔領後，速準備進出該高地。

工兵第一連之一排，屬貴官之指揮。

六、爾餘諸隊爲前衛本隊，以步兵第二營長之區處，午前四時，集合於宋家莊東北墓地之凹地。

七、予午前四時，到標高七三，○高地，（宋家溝西側）

右縱隊前衛司令官少將某。

下達法。

集合命令受領者，口達，使之筆記。

情況第二

一、五月五日朝來，天晴而無風。

二、第一師長拂曉來位置於宋家溝西方三角標高七三，○高地，觀察一般之情況，至午前七時三十分，知次之情況。

A.自軍配屬之重砲兵營，已到達右縱隊本隊之集合地。

B. 右縱隊前衛，並左縱隊第一線，拂曉概出發於預定之線，開始前進，但因被配置於沿大沙河右岸森林之北端，並東北溝東側高地敵之機關槍火，並配置於大沙河右岸高地上各處之敵砲火，前進頗不如意，我砲兵雖於宋家庄及石固子溝附近，占領陣地，努力制壓敵砲兵並機關槍，因其所在未明，尙未得發揚十分之效力。

據第一線部隊之報告，後花兒房西方標高六三。五高地附近，有砲四門內外，東北溝西方標高五三。七高地附近，至少有砲二門，頗為確實，而花兒房南方地區，及劉家屯（臺子山東麓）附近之地區，亦有若干之砲兵。

更目擊後花兒房南側高地，前花兒房東側高地，及東北溝西方標高五三、〇高地，似有若干工事。

C. 午前六時頃以來，第四，第五師方面，聞斷續之砲聲，後窩隆東側四四。一高地，拂曉雖已確實為第五師之部隊所占領，但在該高地西南側地區之森林，似依然為敵兵占領。

### 第三問題

午前七時三十分，第一師長之決心。

### 第三問題講評

諸官全部均採攻擊前面之敵之決心，雖所同意，但關於細部，尙欲述若干所見焉。

#### 一、敵情判斷，

諸官之敵情判斷，可大別之，如左。

1. 判斷大沙河右岸高地之敵，爲其前進部隊者。
2. 大沙河右岸高地之敵，其前進部隊歟，抑主力歟，惝恍莫明，于該河附近，有遇敵主力攻勢之顧慮者。

現在之敵情，與前日變化者，雖在新有敵砲兵之現出，但此敵大體爲欲遲滯我前進之前進部隊，此不難判斷者也，何也，敵若欲在大沙河右岸最近之處，占領陣地，或於該河附近企圖攻勢，五月二日乃至四日，必不自普蘭店附近，向澄沙河河口附近，後退構成陣地，必自最初更於前方實施相當所要之設備，乃當然之動作故也，然自他一面考察之，敵之此種動作，或爲僞騙的手段，亦未可知，故此際斷定全然無敵出擊之顧慮，未免過早，雖然敵苟於大沙河附近，欲遂行何等之積極的企圖，則必確保地形上要點之後窩隆東側

高地，此最緊要者也，而敵兵竟容易放棄該地，由是觀之，敵大約無如此企圖，其主力在後方之線，不難判斷矣，故判斷現在大沙河右岸高地者，爲其前進部隊，實至當焉。

## 二、攻擊之要領。

### 第一案，統一師之兩縱隊攻擊者。

### 第二案，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依然照原狀態，實施攻擊者。

師本日之前進部署，在使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各排除當面敵之抵抗，俾前進地域向前，以接觸敵陣地，而現在之情況，大概皆爲前日之所得豫想者，並未遭遇何等預想外之情況，故此際無特變更部署之必要，故第一之考察，不得同意，但因敵砲兵之現出關係上，僅以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續行攻擊，地形上多被其妨害，徒費多大時間，且受無益之損害，此種顧慮，殊爲不少，故爲避此不利，速驅逐當面之敵，進出於前岸起兒，使本隊砲兵支援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之攻擊爲宜，而於本情況欲擊破當面敵之抵抗，以速占領東北溝西方高地爲有利，可命左縱隊協力右縱隊前衛，占領該高地爲宜。（參照戰綱案第六十二第一項，）

### 三、砲兵之使用

諸官之中，有將師之全砲兵統一使用者，有專掌握右縱隊本隊之砲兵，其他砲兵，仍照從來附屬於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戰鬥者，於本情況，使師砲兵指揮官，掌握全砲兵，施行戰鬪，徒使其命令下達等，空費時間，而當面之敵情，亦無如此，統一使用多數砲兵之必要，夫本隊砲兵，以得氣球及飛行機之協力，可使之射擊敵砲兵，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之砲兵，則使之直接協同第一線部隊，如此使用，或者比較的能爲迅速且有效之射擊乎。

諸官之中，有顧慮迅速推進砲兵於前方，控置本隊砲兵之大部，或一部者，但於第一線之攻擊奏功，大約已有希望時，命之準備前進，其速度似亦無甚大差，故於現下之情況，爲使攻擊迅速奏功，以使用本隊砲兵之全部爲有利。

### 第三問題原案

#### 決心

師擬以砲兵主力，協力右縱隊前衛，併左縱隊之戰鬪，迅速先行占領東北溝西側一帶之高地。

## 理由

一、大沙河右岸高地，雖新見有敵砲兵之現出，但在該地之敵，恐不過敵之前進部隊，欲遲滯我之前進而已，何也，敵之主力，若欲近在大沙河右岸，占領陣地，或於該河附近企圖攻勢，而乃於五月二日乃至四日之間，後退於自普蘭店，經二龍山，亘澄沙河河口附近之線，構成陣地，實覺無此必要，且縱以此爲敵之僞騙手段，而爲遂行前項之企圖，若後窺隆東側高地，必須確保爲要，然敵兵竟容易放棄此要點之高地，則其無右之企圖，應能判斷也。

二、師應依然爲達成軍之企圖，努力迅速驅逐當面之敵，接觸敵之主陣地，然觀察現下之情況，以地形之關係上，僅以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欲達成如上之目的，稍覺困難，有多費時間之不利，故須使用我砲兵之主力，更以優勢火力，迅速壓倒敵人，使右縱隊前衛，並左縱隊之前進容易爲要。

## 處置

一、命砲兵團長，以右縱隊本隊砲兵，在自宋家莊，亘牟家溝附近間，佔領陣地使任制壓妨害我前進之敵砲兵，氣球連一時歸其指揮，並使飛行連與之協力。

二、使左縱隊，先以主力協力右縱隊前衛，占領東北溝西方高地。

情況第三

一、師長基於右之決心，立下所要之命令，我砲兵主力，自午前八時三十分頃，對於敵砲兵開始射擊，第一線諸隊，冒敵之步砲兵火，逐次近迫敵人，至午前九時三十分頃，右縱隊前衛，驅逐占據大沙河右岸森林之少數敵步兵，進出於該森林南端，左縱隊亦協力于第五師右翼部隊，驅逐後窩隆南側森林之敵，進出於大沙河左岸之線。

二、爾後敵人雖據大沙河右岸之高地線，試行頑強抵抗，但師當面之敵，砲數似爲五・六門內外，彼我兵力，大爲懸隔，就中我砲兵之射擊，漸次增加精密之度，結果，午前十時頃以來，敵之砲火，大爲衰弱，右縱隊前衛，乘此機會，決行衝鋒，午前十時三十分頃，占領東北溝西方高地，自此各方面敵人，開始退却於西南方，我第一線之諸隊追擊之，正午頃，概進出于白吳家庄附近，經台子山，亘廟下屯附近之線，此時因被柏拉嵐子，杜家屯北側高地，及台子山附近，敵之砲火，爾後之追擊，遂不能如意，於是師長以砲兵之主力，進於大沙河右岸，使支援其前進，第一線諸隊，與略進出於齊頭面，

兩隣接師之部隊，協力逐次排除敵之抵抗之前進，午後三時前後，得進出於自上排子，經枕頭店，亘後馬家莊附近之線。

三、師長午後三時，向台子山（枕頭店東北約一千米達），急行，觀察前面一般之

敵情地形。

午後三時三十分，師長得知情況如左。

A 師諸隊之位置，並已判明敵陣地之情況，如別紙。

B 據右縱隊前衛司令官，並左縱隊長之報告，第四師午後三時頃，占領自鍋頂山，亘上排子附近之高地線，第五師亦於同時進出於自後馬家莊，亘王家屯附近之線。

C 綜合諸情報，新有敵兵約一師之輸送船團，五月六日午後，可到大連港附近，似甚確實。

#### 第四問題講評

第一師長提呈於軍司令官，為攻擊敵陣地之意見具申

#### 第四問題講評

一、諸官之攷案，大別如左。

第一案，自明拂曉，將軍之主攻，指向陳家屯北方地區，期以一舉突破敵陣地者。

第二案，明拂曉，先驅逐敵之前進部隊者。

第三案，即時驅逐敵之前進部隊者。

第一案，乃奪取敵陣地之樞軸要點，一舉而決勝敗之考案，其用意固無不可，但地形險難，對於實行攻擊，頗有困難之不利，且如此乃屬軍司令官情況判斷之範圍，若作爲師長之意見具申，有稍覺脫逸範圍之嫌，爲解決本問題，最初先考察敵增加兵團之到達時機，並與此關聯之軍，實施總攻擊之時日，同時并判斷敵主陣地帶之狀況，以決定第一師在如何時機，應如何攻擊當面之敵，是爲必要，若對於以上事項，無適確之研究，漫然以爲有敵增加隊到達之顧慮，不可不迅速開始攻擊，主張立時攻擊前面敵之前進部隊，或判斷敵增加兵團之到達時日，爲九日乃至十日，對此不甚加顧慮，均覺不宜，在本情況，六日午後以來，可在大連附近上陸之敵，盡各種手段，雖多一兵亦妙，必使多數之兵力，迅速前進，乃至當之辦法，恐七日夕，便有其一部到來前面，故軍非於七日中，得突破敵陣地，以指導戰鬪不可。

二、關於師當面之敵主陣地帶，諸官之攷案中，對於自車家屯，經上破車溝，亘龍母廟高地之線，及自林家屯東側高地，經小王家溝附近，亘老爐屯附近之線，有判斷屬於某一方面者，有判斷屬於某一方面，尙不明者，前者乃專以地形，並自己之感想爲基礎，而推斷者，並非基於偵察之結果，有何具體的事實，以爲根據，夫以如此不確實之推定，以爲基礎，竟欲立攻擊計畫之案，殊難認爲適當，在本情況，應以敵之主陣地帶，究在前記二線中之何線，全然不明之基礎下，以規定爾後之行動爲要，夫攻擊計畫立案之基礎，尙未確定，則明拂曉，一舉突破敵陣地之案，其實行爲不可能明矣，（戰綱案第六十四），即於本情況，驅逐敵之前進部隊，以確認其主陣地帶之位置，至爲急務，然則究竟如何實施乎，蓋有考察軍之總攻擊之時日，並師當面之敵情地形，及影響於師攻擊之鄰接師前面之敵情，以決定之之必要也。

### 三、作業之形式。

意見具申之形式，有認爲與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無甚區別者，如此則成爲干涉上級司令官指揮之形式，殊難認爲適當，蓋師長之意見具申，非極力以師爲主體而記述之不可也。

第四問題原案

意見具申，五月五日，午後三時四十分，於台子山，

第一師長 中將某

第一師依左記要領，直即實行攻擊，認為適當，

要領

一、同第四第五師直即驅逐自粉皮牆廟西側高地，經小王家屯，亘范家屯附近，敵之前進部隊，爾後與第五師相提携，勉力接觸敵主陣地帶，準備攻擊，自七日拂曉，攻擊敵主陣地帶，

二、本日粉皮牆廟西側高地之攻擊，若果困難，先以有力砲兵，制壓該高地之敵，同第五師直即驅逐自轉角房東側高地，亘范家屯附近，敵之前進部隊，速接觸敵主陣地帶，一面使第四師，明六日拂曉，驅逐自辛家屯西北方約五百米達△八九、二高地，亘粉皮牆廟西方高地之敵，對於當面之敵陣地，準備攻擊，自七日拂曉，攻擊敵主陣地帶，

理由

一、赤軍新兵團，六日午後以來，若於大連附近，開始上陸，至少其一部，七日夕，得到達前面，故軍務先於敵後方兵團之到來，努力擊破當面之敵，因之

須能於七日中，突破敵陣地，以指導戰鬪爲要，

二、敵之主陣地帶，於第四師方面，依地形，並已得知之情報，知其大略，在自抱子溝附近，亘小王家屯附近之地區，雖頗確實，而在第一第五師正面，在自車家屯，經上破車溝，亘龍母廟高地之線乎，抑在自其西方林家屯東側高地，經小王家溝附近，亘老爐屯附近之線乎，則尙未能判定，

三、敵若於前記第二線，選定其主陣地帶，則第一，第二線之距離，並地形之關係上，欲以一舉突破此兩線，實爲至難之事，故當攻擊之際，先非佔領，其第一線，以準備爾後之攻擊，不可，以是之故，當然有制壓敵主陣地砲兵之必要，故第一，第五師，務應將有力之砲兵，展開於現在敵之前進部隊位置之高地線附近，若第一，第五師，爲避免敵砲火之損害，利用本夜暗接近敵人，由明六日拂曉，攻擊敵之前進部隊，萬一敵之主陣地帶，在前記第二線，非於六日晝間，將砲兵主力推進於該高地線，則我第一線欲於翌七日，逼迫於敵主陣地，準備攻擊，極爲困難，然欲於晝間在敵之預有準備之地域，展開强大之砲兵，實有被至大損害之虞，且即令敵於前記第一線占領主陣地帶，以砲兵射程之關係上，欲由我現在所占領第一線之線，一舉突破敵之前

進部隊，與主陣地帶，亦屬至難，故第一第五師，須於五日日沒前，驅逐敵前進部隊，同夜將有力砲兵進出於自轉角房東側，亘於范家屯附近之高地線，無論敵情如何，對於七日之攻擊，毫無障礙，乃爲有利。

四、在第四師正面，敵主陣地帶之位置，略已判明，對此我砲兵陣地，應選定於該師現在所占領自鍋頂山，亘於其南方之高地綫，非如南方正面，爲展開砲兵，有迅速驅逐敵前進部隊之必要也，不但此也，晝間施行該正面前進部隊之攻擊，地形上，有被敵步砲火多大損害之虞，不如利用五日夜暗接近，六日拂曉驅逐，再準備爾後之攻擊，較爲適當，然粉皮牆廟西側高地之敵，大有妨害於第一師之行動，故希望占領該高地，刻不容緩，若第四師，本日不能對該高地實施攻擊，則鑑於推進第一第五師爲絕對必要，務以有力砲火，制壓該高地之敵，一時控制第一師右翼方面之前進，以醫其不利爲要。

#### 情況第四

第一師長，五日午後三時四十分，正在記述右之意見具申中，受領要旨如左之軍命令。

第一軍命令，  
五月五日，午後三時。  
於郎家甸子軍司令部。

一、敵似在由普蘭店南側高地，經二龍山，姜家樓，小于家屯附近，及其以南澄沙河左岸高地線，占領陣地，臺子山，（普蘭店東北側，）金廠山，梁家溝，辛家屯，趙家屯，小王家屯，范家屯相連之線上，似配置有敵之前進部隊，各師以其第一線，午後二時三十分，乃至三時之間，驅逐少數之敵，概進出於小文家店，（普蘭店北方三千米達，）後谷家店，臺子山，鍋頂山上排子，枕頭店，後馬家庄，王家屯，在偵察敵情中。

二、軍擬以七日攻擊敵陣地之目的，明六日，更近逼於敵，偵察敵情地形。

三、軍航空隊，（欠偵察飛行二連，）搜索第一，第三師正面之敵情，且搜索通於金州方向諸道路，並旅順大連附近之敵情。

四、第一師，（配屬獨立飛行第四連，）及第五師，（配屬飛行第一營之一連，）即時驅逐敵之前進部隊，偵察當面之敵情地形。

五、第二師，（欠騎兵第一旅，）第三師，第四師，（配屬偵察飛行一連，）明六日拂曉，驅逐敵之前進部隊，偵察當面之敵情地形，但第四師，須以其砲兵制壓現出於粉皮牆廟附近之敵砲兵，以支援前項第一師之行動。

六、第四，第一，第五師之作戰地境，變更如左。

第四，第一師間，由車家屯以西，林家屯，孫家屯相連之線。  
第一，第五師間，由大王家屯以西，蔡家屯。後排子，前遲家堡子，相連之線。

線上屬於左師

師配屬飛行隊搜索地域之兩側境界，同於作戰地境，其前方境界，爲澄沙河之線，（包含）。

七、軍砲兵隊，以其一部，在上曲家溝附近，占領陣地，任制壓敵砲兵，並後方之擾亂，其他依然位置於現在地，戰鬪區域，爲小于家屯，車易屯，上破車溝，上程家屯相連之線（不含）以西。

顧慮隨時直接協力第四，第一師正面戰鬥之時機，偵察該方面之地形並敵情八、預備隊，（新加騎兵第二旅，）依然位置於現在地。

九、軍野戰電信隊及無線電信隊，明六日，午前五時三十分以前，唐家房軍司令部與各兵團間，須構成通信網。

十、予明六日，午前六時以後，在唐家房。

第一軍司令官上將某。

## 第五問題、

對於轉角房東側高地，第一師之攻擊部署。

### 第五問題講評、

本問題所特須研究者，爲攻擊目標之選定，軍隊區分，及攻擊開始時期決定之三項，以下試就各項考察之。

#### 一、攻擊目標之選定。

第一案，驅逐標高六三・五高地以南敵之前進部隊，本日中，佔領其全線者。

第二案，本日攻略轉角房東側高地以南，明拂曉，連繫第四師之攻擊，奪取標高六三・五高地者。

第一案，因第四師本日不即攻擊粉皮牆廟西側高地之關係上，自該方面，被敵之有效側射，不但攻擊奏功，不能確實，即就師欲奪取敵前進部隊之線，偵察後方情況之見地考察之，標高六三・五高地，亦無甚大價值，加之夜間，我主力砲兵，推進於轉角房東側地區，故佔有該高地，絕對無此必要，故本日以僅攻略轉角房東側高地以南，明拂曉，連繫第四師，攻擊標高六三・

五高地爲有利，即在本情況，以採用第二案爲適當，但標高六三〇五高地正面，全然開放，至師與第四師之間，生出空隙，又有使師右翼危險之虞，故須使右縱隊前衛連繫第四師之左翼，對粉皮牆廟方面之敵，佔領艾家屯東側高地，以掩護師之右側爲要。

攻擊目標，既如此選定，則攻擊應以左縱隊爲基準，由師之左翼方面發展，而右縱隊，則連繫左縱隊，使用其有力之一部，以實施攻擊，如此部署，是爲至要。

## 二、軍隊區分。

### 步兵。

第一案，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增加步兵之一部者。

第二案，不變更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之兵力者。

### 砲兵

第一案，統一全砲兵者。

第二案，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配屬砲兵，依然不變，僅統一右縱隊本隊砲兵者。

僅論師之攻擊正面，與兵力之關係，雖似正面過廣，威力不能十分充足，但敵若非以有力之部隊，到處配備，則僅於其陣地要點之高地，指向十分之兵力，如得奪取，則敵陣地自然崩壞，可以達成我之目的，應無特增加兵力之必要，殊於目下之情況，鑑於迅速開始攻擊，爲絕對之安求，步兵之兵力部署，仍照原來狀態不變更可也。

砲兵縱統一其全部，現在配屬之砲兵，當然附與直接協同之任務，若強統一之，反有遲緩開始攻擊之不利，故在本情況，宜與步兵同樣不變更其現在之部署，師長僅使用右縱隊本隊砲兵，以協力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此種考案，認爲適當。

### 三、攻擊開始時期。

第一案，預想右縱隊本隊砲兵之射擊準備完畢，以時刻規定攻擊前進之時期者。

第二案，待右縱隊本隊砲兵之射擊準備完畢，另命攻擊前進者。

第三案，命即時攻擊前進者。

目下之情況，時刻之關係上，攻擊開始，最宜急速，若如第一案，以右縱隊

本隊砲兵之射擊準備完了時爲基礎，則預定困難，恐生齟齬，不得謂爲適當，若攻擊開始前，本隊砲兵之射擊準備完了，爲絕對必要，毋寧如第二案規定，另命其時期可也，然本情況，使攻擊迅速開始，最爲必要，宜先以各配屬砲兵，直接協同戰鬪，即時命第一線攻擊前進，使右縱隊本隊砲兵，逐次參加戰鬪，即以採用第三案爲適當。

說明

當預期戰鬪而前進時，與敵接觸之度，愈逼愈近，敵之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利用現今戰鬪觀強性之增加，通常以小兵力，確保要點要地，以圖防害我之前進搜索等之行動，此際我警戒部隊等，在前方之前進部隊，通常無十分兵力，決不可對於到處之敵，均加攻擊，宜看破地形上之要點，於茲指向重點，將敵擊退，使其他部分，不得已而退却，此不可不著意者，此一般對於進出於前方敵之警戒部隊等，攻擊指導之要領也。

第五問題原案

對於轉角房東側高地，第一師之攻擊部署。  
要領

一、使右縱隊前衛及左縱隊，即時開始攻擊，驅逐自轉角房東北標高五〇・二高地，亘蔡家屯西側高地附近，敵之前進部隊，搜索當面之敵情，并以本隊砲兵，即時支援此戰鬪。

二、趙家屯西側高地之敵，明拂曉，以右縱隊前衛連繫第四師之攻擊，奪取之。

#### 部署

一、右縱隊前衛，先連繫在上排子附近第四師左翼，對於粉皮牆廟方面之敵，占領艾家屯東側高地，掩護師之右側，同時以有力之一部，連繫左縱隊，占領轉角房東北側標高五〇・二高地，搜索車家屯方面之敵情，明拂曉，連繫第四師，占領趙家屯西側高地。

二、使左縱隊驅逐當面之敵，占領自轉角房南側高地，亘蔡家屯西側高地之間，偵察上破車溝方面之敵情。

右縱隊前衛與左縱隊之戰鬪地境，爲臺子山，大沙河屯南端，劉家溝南華家屯南端相連之線。

三、使右縱隊本隊砲兵，即於台子山附近之地區，占領陣地，專制壓在轉角房附近及小王家屯西南方地區之敵砲兵，且制壓預想現出於金家店西南一帶高地

方面之敵砲兵，協力第一線部隊之攻擊，且準備日沒後，推進其主力於大沙河屯西南方地區。

昇騰於王家屯之氣球，歸其使用。

四、使飛行連，任指揮連絡及敵後方之搜索，並砲兵之射擊指導。

五、右縱隊本隊之諸隊，隨第一線之前進，準備前進於陳家樓，臺子後，下曲家溝附近之地區。

六、派遣參謀各一員，於右縱隊前衛司令官，及左縱隊長處，視察情況。

七、師長到臺子山，視察一般之情況。

注意、右部署，三所示所謂預想現出於金家店西南一帶高地方面之敵砲兵，乃取戰綱案第八十九第二項末文之意，而言之者也。

#### 情況第五

一、午後三時三十分，基於前記部署，下達師命令，右縱隊前衛之一部，及左縱隊，立時攻擊前進，但因被敵砲兵之射擊，就中更被在劉家溝南方高地敵砲兵之猛射，損害續出，午後四時三十分，右縱隊本隊砲兵，冒敵砲火，在台子山南北之地區，占領陣地，開始射擊，但因尚未得以標定敵砲兵之位置，

我第一線，至不得已，一時停止於自大于家屯，至蔡家屯附近無名小流之線，至午後五時三十分，我砲兵火之效力，漸次顯著，敵砲火漸次衰微，乘此機會，第一線諸隊，勇躍開始前進，至日沒頃，遂將敵驅逐，占領轉角房東南方一帶之高地。

二、第四師方面，情況無變化，其砲兵之一部，在上排子北方高地，占領陣地，射擊粉皮牆廟西側高地方面之敵砲兵，協力第一師之攻擊，該師第一線部隊，本夜在自小曲家屯，經南葛家屯附近，亘小毛家屯之線，準備攻擊，應自明拂曉，攻擊當面之敵人。

三、第五師第一線部隊，日沒頃，驅逐敵人，大概占領自楊家屯西側高地，亘范家屯之線。

四、五六日拂曉來，第二，第三，第四師，對敵之前進部隊，開始攻擊，第二第三師，午前九時，乃至十時之間，大略驅逐敵人，占領其陣地，而第四師正面敵之抵抗，頗為頑強，就中粉皮牆廟西側高地，敵兵竭力固守，第四師得第一師右縱隊前衛之協力，激戰之後，至過正午，幸占領之。

五、午後一時，第一師長，得知敵情並師之態勢，如另紙要圖。

六、午後二時，師長受領要旨如左之軍命令。

第一軍命令五月六日，午後零時三十分，  
於唐家房，

一、敵陣地之情況，如另紙要圖，（參照情況第五另紙要圖，）大連附近，尙無到着新敵船團之模樣。

我第一線諸隊，正午，概進出於白臺子山，（普蘭店東北側，）經金廠山，梁家溝，辛家屯；粉皮牆廟，小王家屯，亘范家屯高地，

二、軍擬自五月七日拂曉，攻略前面之敵陣地；以主力自貔子窩，——金州道方面將敵向三十里堡方向壓迫

軍隊區分如另紙

三、軍航空隊，爲協力於各師之空中偵察，并砲兵射擊修正，自明拂曉時，約二時間，努力第四第一師正面之制空，且搜索敵陣地背後之敵動靜，並旅順大連附近之敵情，

四、各師自明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陣地，奏功後，至少不使敵停止於澄沙河右岸，務急追之，

五、各師之作戰地境如舊，其砲兵臨時戰鬥區域之境界如左。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一師右翼爲杜家油房，陳家屯，後石柱子相連之線，右翼爲谷家屯，老爐屯，燒鍋屯相連之線，各約以一營之火力，得以指向以爲準備。

第五師.....

六、軍砲兵隊，在第四，第一師作戰地境內，占領陣地，明拂曉，完畢，射擊準備，任制壓在第三，第四師作戰地境以南，澄沙河河口以東地區之敵砲兵，軍砲兵隊長，應區處軍砲兵隊，並第四，第一師所屬礮兵之陣地占領，對於後方妨害交通，並不意現出目標之射擊，與師砲兵戰鬥地域之境界，爲吳家屯，西張家溝，後亂泥坑子，老爐屯，小劉家屯相連之線，線上包含於師。

隨攻擊之進步，準備變換陣地於劉家溝南側，及龍母廟附近。

使獨立工兵第一營，援助佔領陣地，

七、軍高射砲隊，在下曲家溝，枕頭店，柳家屯附近，占領陣地，擔任制空，隨

攻擊之進步，變換其陣地於車家屯，後排子，華家屯附近。  
八、軍預備隊，明七日，午前五時，如左位置。

步兵第六旅，（欠第十二團，）

騎兵第一旅

騎兵第三團之一排，（欠一班，）

王家屯附近，

獨立工兵第一營，

步兵第十二團，騎兵一班，……馬家溝附近

九、彈藥午後一時以後，於窪子店野戰砲兵廠交付  
十、予明日，依然位置於唐家房，

軍司令官上將某，

（另紙，）

軍隊區分，

軍航空隊，

長 少將某

飛行隊第一營，（欠第二連，）

飛行第二營，

飛行第三營，

第一乃至第三師，各第一，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航空通信隊，

第一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三連及營段列二分之一，配屬團段列二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及團段列二分之一，）

獨立飛行第四連，

氣球第一連，

第二師。

配屬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六連，（配屬營段列二分之一，）

第三師。

缺如部隊

步兵第六旅。

騎兵第三團之一排。

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欠第九連配屬團段列三分之一。）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三連，（配屬營段列二分之一。）

第四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第六連，團段列二分之一，第二營段列二

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第一營，（配屬團段列二分之一。）

飛行第一營第一連。

第五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六連，（配屬營段列二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二營，（欠第六連及營段列二分之一，配屬團段列二分之一。）

飛行第一營第一連之半部。

氣球第二連。

軍砲兵隊。

長 少將某。

野砲兵第三團第三營（欠第九連，配屬團段列二分之一。）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欠第一團，第二團，第一營及同團段列二分之一。）

獨立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飛行第一營第一連之半部。

軍高射砲隊。

第一乃至第三師各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軍預備隊。

步兵第六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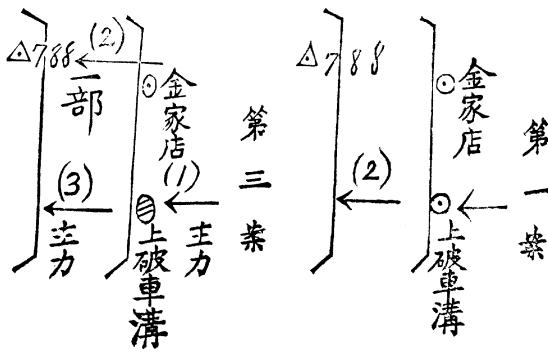
騎兵第一旅。

騎兵第三團之一排。  
獨立工兵第一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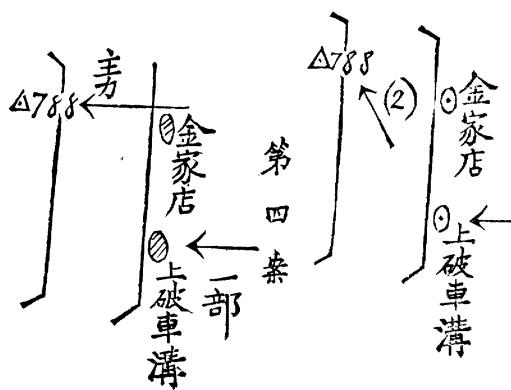
第六問題

第一師，攻擊地形判斷。  
對於本問題，諸官之考案，大別而圖示之大概如左。

第一案



第三案



第二案

第一案者之中，更可如圖區分爲二段攻擊者，與一舉突破兩陣地帶者，後者係僅推進砲兵觀測所於上破車溝西側高地，欲因是以避免砲兵陣地之變換，而施行一舉突破也，然據本案觀放間之距離，將及三千米達，不但射擊指揮，大爲困難，而步砲之協同，亦不能周轉圓活，卒之攻擊間砲兵之大部，仍舍變換陣地外，別無他法，是其戰鬥之經過，依然與前者，無甚差異，故第二案於砲兵之推進上，須費必要之時間，不適合於七日中完畢突破之本情況，猶不止此，縱使該方面之突破奏功，而標高七八·八高地依然存在，爾後戰果之擴張，亦屬至難。

第二案，地形並距離之關係上，雖不至如前案有變換攻擊主力，砲兵陣地之必要，然一旦使突入上破車溝附近敵陣地之部隊，變換其正面於北方，不但極其困難，且當爾後攻擊，有將其左側暴露於敵之不利，故本案者之第二次攻擊部隊，自然仍由自劉家溝向西北行之稜線北方斜面前進，其結果與第四案相似，

第三案，係先以主力占領上破車溝附近之陣地，爾後以一部奪取標高七八·八高地，繼以主力突破李家塘房西側陣地綫，然標高七八·八高地，乃師正面敵陣地之鎖鑰點，若喪失該高地，則敵對於李家塘房西側陣地之抵抗，即

不能不斷念，故以一部攻擊之，恐未易奪取。

第四案，係先奪取上破車溝附近，後以主力攻略標高七八。八高地，大概可避前記諸案之不利，比較的可以迅速崩壞敵陣地，故對此案，表示同意。但依本案，非奪取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則對於標。七八高八高地之主力攻擊，其實施爲不可能，萬一該高地敵之抵抗頑強，自然對於此方面不能不注入主力，遂不能如預期將主攻指向標高七八。八高地方面矣，雖有作如是之顧慮者，但師必須傾注其主力，始能奪取上破車溝西側高地，此種情況，是在主決戰方面之師，無獨立突破當面敵陣地之能力矣，如此思想，頗不適當，蓋師爲軍對於獨力突破敵陣地，非加以最善之努力不可。

## 二、敵陣地之觀察，並判斷之要領。

見諸官之作業，於敵陣地之觀察及判斷，尙多不足，如本情況，點點發見敵之位置時，須將地圖十分對照，（實際臨現地），以判斷地形，尤應先判斷防禦之敵之火網，即陣地之外緣如何，設定何處地區，得發揚最大火力，非看破不可，此現今步砲協同防禦之主眼點也。

其次對於敵之步兵抵抗地帶之後端，及配置砲兵地區，尤其對於觀測地帶，

須加以判斷爲要，蓋因是可以判斷敵之逆襲，並攻勢移轉之全圖也。

尤須注意者，已經現出之敵之位置，即其陣地，換言之，即敵之配備，與地形之綜合研究，非十分不可，以是之故，先一面觀察地形之獨立性，將敵之配備作集團的考究爲要。

防禦之最重要者，爲逆襲，當判斷敵陣地時，務應預想敵應如何逆襲，而其狀況，固隨地形及敵之配備而異，但攻者，須應其部隊之大小，對於自己最受影響之敵之逆襲，應當如何應付，加以研究爲要，若然則對於敵之逆襲，採自己常在主動地位，以制壓之之攻擊部署，此種注意，不致疏忽矣。

## 第六問題原案

### 第一師攻擊地形判斷

#### 判決

師最初，將攻擊之重點，指向於貔子窩—金州道以南之地區，佔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後更用其主力於該道以北之地區，奪取標高七八八。八附近一帶之高地爲要，而對於李家塘房西側高地，以砲兵之一部，推進於上破車溝附近之地區後，以有力部隊攻擊之可也。

理由

於軍之主攻方面，觀察敵陣地，其主抵抗線，爲自姜家樓，經小于家屯，劉家溝線，亘前排子東側高地，西自小于家屯，經林家屯，及臺子前附近，亘其南方高地屯，亘臺子前附近之高地線，然此正面之地形，以林家屯東方七八・八高地爲樞軸，分劉家溝南方高地，及後亂泥坑子西南高地之二大稜線，在貔子窩—金州道南側，預想敵之第一，第二之抵抗綫間，以有李家塘房附近之谷地，介在其間，自該方面攻擊，於前記第一稜線攻略後，步砲之協同，頗爲困難，若非以我砲兵之一部，推進於李家塘房東側高地線，欲超越該谷地，續行攻擊，殊爲困難，有不能一舉突破敵陣地之不利，反之貔子窩，—金州道以北之地區，雖無地形上如前述，須實施二段攻擊之必要，然敵若保持自小于家屯附近，亘其西南方高地，並劉家溝南方高地時，縱得奪取自車家屯，亘金家店附近，敵之第一線，爾後則不能不突進於敵線之凹角內，至少非待某一翼之奪取，不能續行攻擊，故師當初將攻擊之重點，指向於貔子窩，—金州道南側地區，佔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後，以主力自該道以北之地區，突破敵之陣地爲宜，而對於李家塘房西側高地

，以砲兵之一部，推進於上破車溝附近之地區後，以有力之部隊攻擊之，使主力方面，攻擊容易爲有利。

### 第七問題

師砲兵指揮官，野砲兵第一團長，爲攻擊敵陣地之意見具申。

### 第七問題講評

本問題，諸官之作業中，特應著意之事項，如左。

#### 一、山砲之配屬。

第一案，最初於兩翼隊，配屬若干者。

第二案，待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占領而配屬者。

合右兩案、對於應配屬山砲之兵力，有於兩翼隊各配屬一連者，有僅於右翼隊，或左翼隊配屬二連者。

#### 二、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占領後，推進於該地附近，砲兵之指揮。

第一案，置於砲兵指揮官之統一指揮下者。

第二案，配屬於左翼隊長者。

合右兩案，推進於該高地附近之兵力，其變化自一連至一營之間。

三、關於奪取標高七八・八高地後，砲兵之推進及配屬，有預定者，有不預定者。

四、關於準備砲擊有實施者，有不實施者，更有關於準備砲擊，全然無記述者。本意見具申，不可不記述關於師長之攻擊計畫，作成上，砲兵使用之必要事項，（戰綱案第七十一，）即於本情況，概就左之事項，具申意見爲要。

一、砲兵之部署。

A·配屬步兵之兵力，及其時期如何。

B·如何占領陣地。

一、準備砲擊之要否，及其實施時間。

二、如何運用砲兵火力，及步砲之協同如何。

四、陣地變換、如何實施。

五、關於他隊協力之希望事項。

以下就諸官之攷案中，重要事項，略述所見。

一、於本情況，既爲利用夜暗接近敵陣地，自明拂曉，開始攻擊，則由最初，即

將兩翼隊各配屬山砲一連，使第一線步兵團（營）長，作爲步兵砲用，令服射

擊敵之機關槍，及陣地之要部，或敵之側防砲等之任務可也，（戰綱案第八十六，）蓋在拂曉攻擊，與晝間攻擊不同，其攻擊開始時，已呈與敵接近至某程度之狀況，故發生由最初即歸第一線步兵隊長指揮，使於其攻擊，爲最適切之協力之砲兵之必要也。

二、左翼隊占領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後，以速使野砲二連前進，歸左翼隊長指揮，爲適當，此爲對於左翼隊爾後之攻擊，及應該隊正面敵之逆襲，李家塘房附近之谷地，不但由後方不能觀測，即就通信連絡之關係，步砲之協同，亦頗困難，故占領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後之砲兵使用，毋寧委之於左翼隊長，將左翼隊爾後活動協力必要之兵力，入其指揮之下爲有利也。

諸官之中，對此推進之砲兵，有主張不僅左翼隊，即主攻方面，亦須使之協力，依然以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爲有利者，但主攻方面，如發生協力之必要，要求左翼隊長實行，亦未始不可能，故此際，毋寧將左翼隊直接協同，所要最小限之砲兵力，配屬於左翼隊，使爲最適切之步砲協同，以增大左翼隊自身之戰鬪能力，則其所貢獻於師全般之攻擊者，必益大也。

三、敵砲兵，明拂曉，同時對我展開步兵應開始射擊，此際須制壓現出之敵砲兵

一、爾後乃能使步兵容易前進，此砲戰間，步兵據其展開位置，所構築之工事，得避免敵火之危害，再對於敵陣地之要點，若非豫爲射擊修正整理，適時於所望之地點，得以指向火力之準備，則對於隨步兵之前進，所發生各種之狀況，恐不能應機迅速投送有效之火力，以支援其攻擊，（戰綱案第六十二末項），故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先，以制壓敵砲兵，並對敵陣地修正射擊之目的，行若干時之準備砲擊爲有利，而此砲擊之時間，依目下之情況，精確判定，固屬困難，然以一時間充之，或者能達其目的乎。

四、諸官作業中，有記述協力兩翼隊火力細部之配置者，此未思實際狀況之意見具申也，蓋在兩翼隊長攻擊計畫不明之現況砲兵隊長，以獨自之思想，決定協力兩翼隊攻擊行動之火力配置，此事之不可能者，縱令決定而與兩翼隊之攻擊要領相違，亦無何等意義也。

### 第七問題原案。

意見具申。五月六日，午後二時三十分，  
於劉家店。

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爲攻擊敵陣地，關於師砲兵之使用，具申意見如左。

一、爲對敵陣地之要點，及敵砲兵之射擊修正，並制壓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先，於軍航空隊支援之下，專與師飛行隊及氣球隊協力，約行五十分間之攻擊準備射擊。

## 二、攻擊初期之兵力區分及配置。

右砲兵羣，（直接協同右翼隊，）野砲一營，

趙家屯附近。

中砲兵羣，（全般任務，）野砲一營，野戰重砲兵一營，

大沙河屯附近。

左砲兵羣，（直接協同左翼隊，）野砲一營，

小王家屯附近。

（第一線步兵部隊配屬山砲二連。）

## 三、火力之運用，並砲兵之推進。

A 第一期，（至占領劉家溝南方一帶之高地止。）

右砲兵羣，協力攻略杜家屯東側稜線。

中砲兵羣之主力及左砲兵羣，協力攻略劉家溝南方一帶高地。

以中砲兵羣之一部，制壓敵砲兵。

B 第二期，（至攻略標高七八・八附近一帶高地止。）

以右砲兵羣及中砲兵羣之大部，協力攻略標高七八・八高地，

左砲兵羣，推進於上破車溝附近，其大部配屬於攻擊該方面部隊，以一部協力攻擊標高七八・八高地部隊。

以中砲兵羣之一部，制壓敵砲兵。

C.第三期，（攻略標高七八・八高地後。）

右砲兵羣之大部，配屬於標高七八・八高地方面之部隊。

右左砲兵羣之殘部，及中砲兵羣，最初阻止對於標高七八・八高地之敵之逆襲，並協力第四師左翼部隊之高家爐西北側高地之攻擊，及小王家溝東側高地之攻擊，爾後變換陣地於亂汎坑子附近之地區，協力師之追擊。

#### 第八問題。第八問題講評。

第一師攻擊命令。

一、軍隊區分。

兩翼隊之兵力，最初即當以能續行獨力攻擊，其攻擊目標之標高七八・八高地，及標高六〇。一高地附近，爲標準而決定之，使第一線隊長，得立一貫之計畫，以突破敵陣地，諸官之考案中，有於奪取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後，變

更兵力區分，將左翼隊之一部，增加於右翼隊者，又有以此爲師預備，抽出控置於後方者，更有最初減少右翼隊之兵力，俟左翼隊上破車溝附近敵陣地占領後，將預備隊之兵力，增加於右翼隊，使攻擊標高七八・八高地者，似此攻擊途中變更部署，不僅指揮上頗爲困難，而隨戰況之推移，往往於實行發生故障，至有不能遂行預定之攻擊計畫者，故非眞不得已時，務須避之。在本情況，左翼隊上破車溝西側高地攻擊之成否，即師主攻方面標高七八・八高地攻擊成否之所由分也，故左翼隊之兵力，不可過度減少，此際兩翼隊之兵力，同爲五營，但使右翼隊方面之戰鬪地域狹小，將攻擊之重點，保持於右方可也，

## 二、展開位置，

第一案 選定現在師之第一線位置者，

第二案 概選定現在敵監視部隊之位置線者。

第一案 地形並距離之關係上，被敵火之損害爲少，雖有安全就展開位置之利，然於偵察敵陣地等，即爾後之準備攻擊，不便，且拂曉以後，於有效敵火之下，更不可不自長遠之地域前進，故此際應利用夜暗，勉避敵火之損害

，將展開位置，近接於敵，使爾後攻擊容易，故以採用第二案爲宜，（戰綱案第七十三）

### 三、展開時刻，

規定展開完畢之時刻，須顧慮日出時刻，（午前四時五十分），以日出以前，第一線諸隊完了攻擊之準備爲要，而第一線諸隊，就展開位置後，非實施敵情之偵察，掩體之構築等，不可，故諸隊須預計所需之時間，以規定行動開始之時刻，然右時間之計算，因指揮官而生差異，故於本情況僅規定展開時間，若將軍隊行動發起之時刻，委任於兩翼隊長，則速開始行動之翼隊，一時暴露其翼於敵，有招危險之虞，故行動發起之時刻，亦由師長規定，方爲適當，（戰綱案第七十五第二項），

### 四、戰鬪指導，

第一案 使兩翼隊，一舉至敵陣地之後端，以行攻擊者，

第二案 攻擊途中概於劉家溝南北之線附近，統制兩翼隊者，

在本情況，右翼隊若於未奪取上破車溝西側高地敵陣地之先，欲深突入敵陣地內，則有於敵陣地之凹角內，被其包圍的逆襲之虞，又左翼隊，若於右翼

隊攻擊，尙未進步之先，超越上破車溝西側高地，與右翼隊，毫無連繫，向李家塘房西側地區續行攻擊，則在李家塘房附近谷地，與右翼隊協同困難之時，有受敵逆襲之虞，故此際第一案頗難認爲適當，宜於奪取敵之第一步兵抵抗地帶後，統制兩翼隊，爾後左翼隊連繫右翼隊，實施攻擊爲要，

### 第八問題原案

第一師命令，五月六日，午後三時三十分，  
於劉家店，

一、敵陣地之狀態，如另紙要圖，（省略，參照另紙情況第五），其主陣地帶之前線，似在自于家屯，經杜家屯，劉家溝，及其南方高地，亘龍母廟高地，軍明七日，攻擊當面之敵，企圖以主力自貔子窩街道方面，向三十里堡方面，壓迫敵人，  
二、師擬自明七日拂曉，攻擊當面之敵，先奪取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後，以主力突破標高七八·八附近一帶之敵陣地，  
軍隊區分，如另紙，  
第四，第五師，均自明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陣地，  
三、獨立飛行第四連，自明拂曉，開始飛行，除任砲兵之射擊指導，及指揮連絡

外，尤須顧慮敵之逆襲，搜索李家塘房附近之谷地，並林家屯，華家屯，小王家溝附近之地區，搜索地域，爲澄沙河以東，

軍航空隊，爲協力師之空中偵察，及修正砲兵射擊，自拂曉時，應努力爲約二時間之制空，

四、右翼隊，先占領自楊家屯，經五七·八高地，亘金家店之線，爾後待左翼隊占領劉家溝南側高地，攻略標高七八·八附近一帶之高地，須以主力，自午前二時，由現在之線出發，至午前三時三十分，展開於自紀家屯附近，亘劉家爐南方貔子窩街道附近，準備攻擊，

五、左翼隊，先驅逐上破車溝及其南北高地之敵，占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該高地占領後，預定配屬野砲二連，爾後連繫右翼隊之攻擊，占領小王家溝東方一帶之高地線，須以主力自午前二時，由現在之線出發，午前三時三十分，連繫右翼隊之左翼，在其以南概沿小流之線展開，準備攻擊，

六、兩翼隊之攻擊前進，預定午前五時三十分，其戰鬥地域之境界，爲枕頭店，劉家溝，華家屯，各南端相連之線，  
七、砲兵隊協力師之攻擊如左、

其臨時戰鬥地域之境界，右翼爲杜家油房，陳家店，後石拉子相連之線，左翼爲谷家屯，老爐屯，燒鍋屯相連之線，各準備得以指向約一營之火力，爲後方交通之妨害，及對於不意現出目標之射擊，軍砲兵與師砲兵之戰鬥地域境界，爲吳家屯，西張家溝，後亂坑子，老爐屯，小劉家屯，相連之線，各以一部於趙家屯，及小王家屯附近，以主力於大沙河屯之地區，占領陣地，均於拂曉，開始射擊，先以一部協力右翼隊，以主力協力左翼隊之攻擊，關於陣地占領，受軍砲兵隊長之區處、

步兵之攻擊開治前，實施約五十分鐘間之制壓射擊，左翼隊至占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爾後於該隊配屬野砲二連，以主力協力右翼隊之攻擊，此際應防備後亂坑子東側，及後排子北側凹地，敵之逆襲，

右翼側，至占領標高七八•八高地附近，更配屬野砲二連於該隊，以爾餘防備自林家屯，及華家屯，附近之敵之逆襲，且如有必要，須協力左翼隊占領小王家溝東側高地，並第四師占領高家爐西北側高地，爾後務速變換其陣地於後亂泥坑子附近，

氣球連，任戰場一般之監視

本攻擊使用彈藥，每門標準，約四基數

八、工兵隊，援助砲兵隊，占領陣地後，位置於後枕頭店，隨戰鬪之進步，援助砲兵隊變換陣地。

九、豫備隊，午前三時三十分，位置於劉家店南側地區。

十、通言隊，午前三時三十分以前，於師司令部與兩翼隊，砲兵隊，豫備隊，情報收集所間，設置通信網。

十一、衛生隊，午前四時以前，各以三分之一，於大于家屯西方五百米達之十字路附近，及夏家庄附近，開設繩帶所，殘餘位置於劉家店。

十二、第一野戰病院，開設沙家屯，第二野戰病院，開設土城子，爾餘位置於曲家溝，準備前進。

十三、大行李以師大行李長之區處，拂曉以後，位置於花兒房東北方森林及窪子店附近。

十四、輜重隊之中積載彈藥之連，依然位置於窪子店，爾餘之輜重，位置於唐家房附近。

十五、予位置於劉家店。

午前三時三十分以後，設置情報收集所之位置，如左。

轉角房東方四百米達三叉路附近。

夏家莊西南方七百米達十字路附近。

第一師長中將某，

下達法。

集合諸隊命令受領者，交付印刷品。

(另紙。)

軍隊區分。

右翼隊。

長 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騎兵二班。

獨立山砲兵第一營，(欠第二、第三連，營隸列二分之一，配屬團列段四分之一。)

工兵一排。

左翼隊。

長 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步兵第四團第三營。）

騎兵二班。

獨立山砲兵第二連，（配屬團段列四分之一。）

工兵第二連，（欠二排。）

砲兵隊。

長 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二營，團段列二分之一。）

氣球第一連。

工兵隊，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欠一排，）

預備隊。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 步兵第四團第三營，

騎兵第一團，（欠四班，）

### 情況第六，

步兵第二旅長，午後五時，受領前記師命令後，與砲兵隊長連絡之結果，得知砲兵隊以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故，於大沙河屯附近，配置野砲一營，及小王家步兵第二旅長，午後五時，受領前記師命令後，與砲兵隊長連絡之結果，得知砲兵隊以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故，於大沙河屯附近，配置野砲一營，及小王家屯附近，配置野砲一營，統計以野砲二營，直接協同，攻略劉家溝南方一帶之高地。

### 第九問題，

左翼隊攻擊部署，

#### 第九問題講評，

##### 一、攻擊之重點，

第一案 第一陣地帶之攻擊間，將重點指向右團方面，爾後對於後方陣地指向左團方面，以期奪取李家塘房西側標高六〇・高地者。

第二案 始終指向重點於右團方面，以期奪取標高六九・四高地者。

上破車溝北側高地，乃於師之主攻方面，最有妨害者，若非先奪取此高地，則右翼隊之攻擊困難，故左翼隊，有先奪取此高地之必要，因之最初有指向重點於右團方面，速占領該高地之必要，此兩案者之所共同主張，而毫無異議者也，惟對於敵後方陣地，則第一案者，主張移動重點於左團方面，以期攻擊標高六〇・一高地，其所以如此主張者，蓋以該高地，為敵後方陣地之一要點，若不奪取此地，而向前亂泥坑子西側標高六九・四高地，恰如進入同標高七八・八高地之凹角內，不但危險，標高六九・四高地，地形堅固，且被自標高七八・八高地，及標高六・一高地方面，有力之側防火，占領極其困難也，雖然此際軍之主攻方面，為第一，第四師正面，而第一師主攻方面，選定在標高七八・八高地，故左翼隊，基於此種見地，宜以對於師之主攻，有最大之貢獻為主眼，以規定其攻擊，此任助攻之部隊，與主攻方面之部隊，根本的不同之點也，在本情況，右翼隊向標高七八・八高地攻擊，最應顧慮者為華家屯東側地區之敵之逆襲，並該高地方面敵之側方火，故左翼隊面，不能波及其威力為要，故此際加第二案左翼隊之攻擊重點，始終保持於

右團方面，將重點指向於標高六九・四高地為有利，殊於地形上標高六〇・一高地，標高六九・四高地，其堅固之度，并非如第一案者之所主張，有甚大之差異，且攻擊間，既無重點指向方面之移動，並有無須變更部署之利，故益當以第二案為然也。

## 二、山砲連之用法。

第一案，攻擊之初，旅長直轄使用，迨奪取上破車溝北側高地後，依情況而配屬者。

第二案，右團配屬一排，旅長直轄一排者。

第三案，兩團各配屬一排者。

第一，第二案理由之一，蓋以當攻擊上破車溝高地，為制壓敵之側防機關，應乎必要，須於左翼隊之全正面，得行火力之移動，故將其一部，或全部歸旅長直轄，其用意未嘗不善，然此乃左翼隊直接協同砲兵當然之任務，若作爲左翼隊配屬砲兵之用法，則不適當，戰綱案第八十六所示，隨攻擊之進步，使進出近於第一線，配屬於步兵隊長之砲兵，其前段與後段使用上，全然不同，須注意焉，即同條之「如有必要，有時歸第一線步兵隊長指揮」之砲兵。

，與一般砲兵之用法相同，即如直接支援砲兵，適時應乎必要，將火力集中要點，以射擊施行戰鬪，同條之「又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側防砲機關槍，與戰車，使若干門，更進出於前方，」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長，殆可謂爲常則，此種砲兵，與步兵砲同行狙擊的射擊，殆期其全彈命中，以使用之也，由此可知此兩種配屬砲兵中，前者兵力不多，有依然與直接協力砲兵，保持密接關係，以實行戰鬪之必要，後者殆與直接協同砲兵，全無關係，毋寧謂爲復與步兵砲隊，保持密接關係，以行戰鬪可也，二者須不相混淆爲要。

又其理由之二，蓋以上在上破車溝西側高地奪取後，後方砲兵推進之時期，難得砲兵有效之援助，左翼隊不免發生危機，故預將配屬山砲之一部，或全部，歸左翼長直轄，使得如其意圖而使用之爲有利，然在目下之情況上，左翼隊得奪取上破車溝北側高地與否，於師全般之攻擊進步，有絕大之關係，故左翼隊長，與其顧慮佔領該高地後之便否，毋寧爲佔領該高地，得發揮最大之効果，以使用此山砲爲至當，再砲兵推進之時期，雖不免發生危機，然在左翼隊尙未確實佔領上破車溝西方一帶之高地，並該隊直接協同砲兵，推進

尙未完了以前，在後方之砲兵主力，應以與左翼隊協同，爲至當，故此層有無須大爲顧慮者，蓋非左翼隊確實佔領該高地，則右翼隊，對於標高七八八高地之攻擊前進，爲不可能，故也，故此際最初將山砲配屬於第一線之兩團，在攻擊開始，已經接近於敵之本情況，以使用步兵砲的用法使用，以增大其攻擊力，最爲有利，故同意於第三考案焉，（戰綱案第八十六第一項）。

### 三、對於縱深配備敵陣地之攻擊部署。

對於縱深之敵陣地，欲以一指揮官，始終其戰鬪，宜使任務明確，最初與以必要之兵力，如是則其指揮官得以自己之部署，採縱長配備，以指揮攻擊戰鬪，若於途中增加兵力，則必須變更自己之計畫，戰鬪指揮，易於發生錯誤，務宜避之。

又於途中，將後方之部隊，插入第一線，有多逸時機之虞，故務應使一部隊之負擔，正面縮小，將必要之部隊，最初即併列於第一線，以始終其攻擊，方爲適當，況於途中插入第一線之部隊，狀況地形，概不明瞭，更有戰鬪困難之不利。

在預期攻擊，極爲困難，損害極多之時，亦有將新銳部隊挿入第一線，或使

之交代者，是蓋不得已而爲之，務以使同一部隊，始終戰鬪爲適當。

#### 四、作業。

A 關於敵之逆襲，有未加顧慮者，頗不適當，在現時防禦之特性上，攻者對於敵之逆襲，須預講應付之手段爲要。

B 對於砲兵之要求事項，有未記述者，有雖要求而極淡然者，均不可也，蓋現今戰鬪之成績，關於步砲協同之靈敏與否者頗大，此諸官之所熟知者，故隊翼長、基於自己之攻擊計畫，使其攻擊遂行容易，對於砲兵實有爲適確要求之必要焉。

#### 第九問題原案。

左翼隊攻擊部署，（參照另紙要圖）。

#### 要領

左翼隊，先以主力，攻略B高地，爾後使左翼隊配屬砲兵，推進於B E高地附近，直接協力右翼隊、攻略七八・八高地，並奪取六九・四高地。

#### 部署

#### 一、軍隊區分

右第一線，步兵第三團，（欠第三營，（欠第十一，第十二連），附山砲兵一排，傳騎二）

左第一線，步兵第四團，（欠第三營，附山砲兵一排，傳騎二），預備隊，步兵第三團第三營，（欠第十一，第十二連），工兵第二連，（欠二排），

## 二、戰鬪地境，

小王家屯，叢家爐，上破車溝，李家塘房，小王家溝，相連之線，線上屬於右團，

## 三、戰鬪指導，

### (A) 第一期，

使兩團於日沒頃，以一部驅逐在叢家爐南北細流之線之敵之監視部隊，主力午前二時，開始行動，午前三時三十分，概展開於右細流之線，各對當面之敵，準備攻擊，

兩團之進出線，爲 B•E•高地線，

預備隊，最初位置於小王家屯西側，隨攻擊之進步，向上破車溝方面前進，

(B)第二期，兩團佔領B E高地後，一時於該地附近，一面準備敵之逆襲，一面整頓隊伍，且招致配屬砲兵於該高地線附近，

爾後左團攻擊六〇•一高地，右團連繫右翼隊之前進，攻擊六九•四高地，但左團之前進，在第五師，佔領南部排子屯附近之高地以前，則控制之，四、砲兵之火力運用，

#### 第一期，(左翼隊直接協同砲兵)

(A)火力之重點，指向A及上破車溝附近，一部之火力，指向D附近，協力第一線之攻擊，另應所要，以一部制壓危害我第一線，及B C E附近之敵，

(B)火力之重點，指向B一部之火力，指向E附近且應所要，向C附近，行破壞耳目，及阻止射擊，妨害對於右團左翼之敵之企圖，

其次自後亂泥坑子北側地區，對B方向，及自後排子方面，對E方向，阻止敵之逆襲，

第二期，(於此時期所配屬之野砲兵二連)。

(A) 在上破車溝西側地區，逐次變換陣地，其火力之重點，指向六九・四高地，及其北側高地，一部之火力，指向六〇・一高地，協力第一線之攻擊，

(B) 對小王家溝，臺子前方向，準備阻止射擊，阻止敵之逆襲，爾後準備變換陣地於六〇・一高地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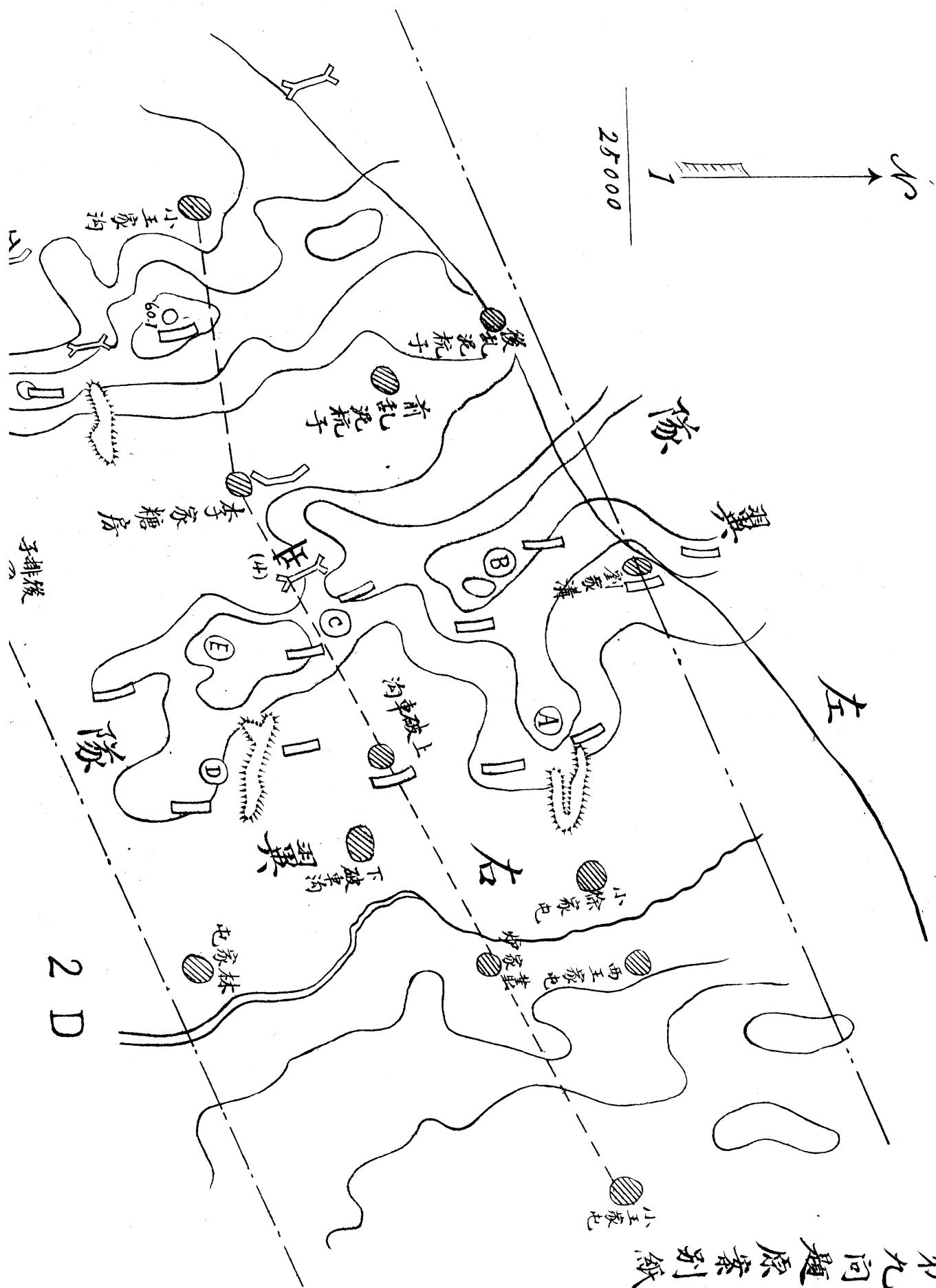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一八八

北

25000

J



第九回 題原案別紙

2 D

# 附攻擊砲兵用法

## 目錄

其一，策定攻擊計畫以前之砲兵用法。

其二，攻擊計畫之策定與砲兵之用法，

一、火力準備，

二、攻擊戰鬪砲兵之統一，與配屬問題，

三、砲兵陣地，

四、陣地變換，

五、攻擊準備射擊，

六、砲兵之戰鬪計畫，

七、軍砲兵與師砲兵之戰鬪區域，

其三、攻擊戰鬥間砲兵之用法，

其四、步砲之協同，

其一，策定攻擊計畫以前之砲兵用法，

砲兵其特性上，隨所與時間之增加，而增加其戰鬪力，此當軍隊指揮時，所常應

留意者也，

前進間，若至與敵接觸之機漸近，師長宜隨同師砲兵指揮官，以情況許可爲限，近向敵方進出，觀察彼我之狀況及地形，以與主力縱隊之前衛，及各縱隊動作之憑據，圖對敵獲得自己之利益，（戰綱案第六十二），尤其對於敵已占領防禦陣地時，宜先使軍隊作爾後攻擊展開之準備，在統一指揮之下，實行戰鬪，是爲必要，以是之故，常宜不失機宜，對於砲兵指揮官，示自己之意圖，與以明確戰鬪任務，使能得着着準備之時間，此種注意，至爲繫要，

此間我警戒部隊，通常對於進出於前方敵之小部隊，（警戒部隊等），逐次壓迫，如能作到，則擊退驅逐之，努力漸次接觸敵之主力，（或其主陣地帶），以明確其位置，對於師長與以決心及處置所必要之資料，與時間，同時並須掩蔽我軍之企圖與行動，

實在確實之敵情，通常在驅逐敵之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等後，始得知之，故前衛等，在前方之警戒部隊，若敵之小部隊，須努力適時驅逐之，以搜索敵情，（戰綱案第六十四），此種行動，通常對敵不得不用威力，但務以使用最小限之步兵，使有力之砲兵，參與爲有利（戰綱案第六十八），

進出於前方之敵，若爲有力部隊，須以師長之統一部署，擊退敵人後，對於主陣地帶，始能施行偵察，（戰綱案第六十四），不可不用强大兵力時，師長應一面講求對敵出擊之處置，一面使我主力得以，不失機宜，利用搜索之結果，以爲準備爲要，（戰綱案第六十八）。

在戰鬪鞏強性增加之今日，進出於前方警戒部隊之價值增大，我警戒部隊，對敵之一部隊，不能僅以視察搜索敵情，而爲驅逐其掩蔽部隊，每至不得不攻擊之手段，因之尖兵連長，前兵長，前衛司令官等，宜各以自己所有之戰鬪威力，適時適地利用爲要，同時並非努力將參與之步兵，止於必要之最小限，適時利用砲兵之威力不可。殊於此等之敵，兵力不大，早晚有退却之企圖時爲益然，如此在一般攻擊戰鬪實施之直前，警戒部隊，殆常有與進出於前方敵之警戒部隊等，交戰，驅逐擊退之一戰鬪經過，故對用於此之砲兵，須急爲準備，而警戒部隊之指揮官，亦與前述師長之考慮，有作同一處置之著意爲要。

敵若在占領防禦陣地時，如以上之動作，漸次與敵接觸，更行策定攻擊計畫之諸偵察，整頓實施攻擊必要之諸準備，（戰綱案第六十三），而攻略敵之警戒陣地，能與其主陣地帶，一舉行之，雖爲有利，（戰綱案第七十）然偵察敵陣地，對於企

圖攻略之全縱深，如爲狀況所許，務須細密行之，而欲得此確實敵情，如前所述，通常須驅逐敵之前進部隊，或警戒部隊等，因之敵若以有力之部隊，占領警戒陣地時，師長須依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略，然後對於主陣地帶，施行偵察此種情形，亦所時有，（戰綱案第六十四，）而爲此種攻擊，亦如前述，務應不多使用步兵，若但以砲兵能達其目的，極爲有利，（戰綱案第六十八，）故爲攻擊準備，常以使砲兵得以十分發揚其戰鬪能力爲必要，故師長須速隨狀況之判明，逐次將自己之意圖，示於砲兵指揮官，適時與以戰鬪任務，使不逸失準備之機，宜注意焉」爲攻擊準備，師長通常先對於各縱隊，指示其主力，應占之地區，且如爲狀況所許，以統一各縱隊警戒部隊之行動爲宜，此際如有必要，如前所述，以本隊砲兵，支援警戒部隊，且掩護師主力之行動，

### 其二 攻擊計畫之策定與砲兵之用法

#### 一、火力準備，

師長應立案之攻擊計畫，最爲重要者，爲預想攻擊戰鬥之經過，使逐次步砲兵之協同動作密切，以爲規定是也，（戰綱案第六十九）即師長依自己規定之軍隊區分，適應步兵部隊，（右翼隊左翼隊等，）之戰鬪任務，使得舉密接協

同之實，以明確砲兵之戰鬥任務，由是以決定關於砲兵一般的任務，陣地概略之地域，隨戰鬪之經過，應運用火力之準備，其他使用彈藥之數，陣地變換，配屬於步兵部隊等所要之事項，

此際應特別注意者，基於攻擊計畫，主要各時期砲兵之火力準備是也，元來爲與步兵協同，運用砲兵之火力，對此步兵之行動，雖應爲極密接之協調，但此步兵之行動，先由軍隊區分，各步兵指揮官，受領自己之戰鬪任務，更立如何實行政擊之案之後，始可決定者，而依師命令與砲兵指揮官任務之際，尙未見其決定，故由師長指示關於同各步兵部隊之協力，各時期所望之方面，或地點，應配置之火力及目的，其關於步砲之密接協同，實無何等有權威之具體的意義，必也，關於此等協同，應運用火力之目的，與地點等，由直接實行戰鬪之各步兵指揮官之要領，具體化後，乃能決定之也，即基於攻擊計畫，師長除一般的任務之外，關於應配置火力之目的與地點所等，將指示於砲兵指揮官之準備火力，僅與依軍隊區分之各步兵部隊，無直接關係，師長自己之戰鬪指導上，獨自運用之火力，或須直接與步兵協調，而於步兵部隊之部署，尙未決定以前，應預爲準備之火力而已，所謂步砲密

接協同之火力，由師長自行決定直接對於砲兵指揮官指示其目的，地點火力程度之具體的細部，應成毫無意義之結果，此不可不知者也，戰綱案第七十一所應指示於砲兵之火力準備，須不彼此混淆誤解為要，師長對於砲兵應先與以對於為主之協力部隊，或火力準備之重點，應當如何等之一般的任務，及如能作到，使如右所述為具體的火力準備，爾後應戰況之推移，逐次與以新任務，使砲火之最大威力，指向所望之方面，以行戰鬪之指揮也，（戰綱案第七十一，及第二十二三第二項，）

## 二、攻擊戰鬪砲兵之統一與配屬問題，

對於攻擊逐次前進之友軍步兵，砲兵欲為適時適切之協力，其保持連絡上，甚為困難，似乎砲兵常以配屬步兵為有利，然如此則成個個分散使用砲兵戰鬪力之結果，非有利之用法也，抑使用砲兵之要訣，在適時於所望之地點，路中於預期決戰之地區，得以發揮砲火之最大威力耳，特於砲兵完畢戰鬪準備時，利用其火力之機動性，使考察全般情況，而施行之，師長統一戰鬪指導容易，乃合乎前述砲兵使用之要訣，特於砲兵力劣勢時，益應使之十分準備，至少亦須於自己之企圖方面，得以適時集中優越之砲兵威力，努力以統

## 一之爲要，

當攻擊展開砲兵時，未必最初即能占領適當之陣地，故隨攻擊之進步，往往有更將砲兵之一部，使近於第一線步兵進出，爲最適切協力之必要，而該砲兵屬於當面步兵隊長之指揮，以行戰鬪，若得十分發揮其戰鬪能力，於師全般之攻擊進展，得與以重大影響，且於他砲兵之統一使用，無大障礙，宜斷然配屬之，此戰綱案第八十六之所示也，但須注意者，同案後段之所示，爲側射敵陣地之要部，或射擊敵之側防砲，機關槍，與戰車，更使進出於前方若干門之砲兵之指揮系統是也，此若干門之砲兵，不必統一以配屬於第一線步兵團（營）長爲適當何也，如此課以限定戰鬥任務之若干門砲車，即作爲步兵砲之代用者，在所謂砲兵火力之運用之統一使用之範圍外故也，與前者須彼此不相混同爲要，（參看攻擊想定第九問題講評。）

無論在何時機，當配屬砲兵於步兵時，須預先通告于該步砲兵隊長，使於配屬之先，得互相爲必要協定之餘裕爲要，（戰綱案第八十六，）特如前者，欲行與師砲兵一般的火力運用，有關係之射擊時爲尤然。

砲兵之配屬，雖因情況不明，連絡困難，益增大其傾向，但以是之故，不免漸次分散砲兵之戰鬪威力，吾人應如何以圖砲兵威力之統一，與集結乎，則

戰術上之研究，實有不可忽者，若因情況，稍有不明，認為連絡保持困難，立時即依配屬以解決之，此真不解砲兵統一使用之意義者也。

一九一八年中期以後，西方戰場，法軍總司令官，關於砲兵之統一配屬，所下達之命令，有可供此研究之參考者，即七月十二日之命令，示以砲兵由統一使用，得以發揮戰鬪能力，至十月二十五日，又以不失機宜，不吝配屬砲兵，為教訓，其結果傾於配屬使用，遇德軍真面目之抵抗，多因失敗之經驗，更於十一月六日，有極端之砲兵分散使用，殊不適當，若遭遇敵之真面目抵抗，不可不立圖火力之統一使用之指示，」

劣勢砲兵之配屬，陷于各個使用，尤易招戰鬥能力之分散，自來砲兵，原為由遠距離落達射彈，以行戰鬥之兵種，在情況不明，戰鬥紛糾時，射擊目標之選定，往往有不期然而然，均選定對於我之攻擊動作，大有妨害之敵陣地要部，（如有利之觀測所，側防機能，支撐點等，）或明瞭之目標，於是則指揮系統不同之各砲兵部隊，射彈均集中於一處，射擊混亂，陷於不能觀測，不能統制，其不能發展有利之戰鬥，有不難想像者矣，故當配屬砲兵時，縱陷於情況混亂，亦須極力設法使不致陷於射擊之混亂，明示與一般之統一指

揮，同一觀念之立腳基礎事項，（如配屬部隊，配屬之時機，期間，戰鬪區域，或目標，目標地域，或火制地域，射擊之要領，特於他砲兵部隊之狀態，其戰鬥任務，及連絡之責務，）與以確實適切之戰鬥任務，極為緊要，若僅下「爾今野砲兵第一營，屬於右翼隊長之指揮，」之命令，又右翼隊長，對於此野砲兵第一營長，與以「野砲兵第一營，須最有效以支援右翼隊之攻擊，」等不明確之命令，不但決不能發揮砲兵之最大威力，而戰鬪指導，亦必不可收拾矣。

試再言之，右配屬砲兵，與僅擊「機關槍」，「撲滅步兵砲」等，作為步兵砲之代用，以極限定之目的，進出近於第一線若干門砲兵之配屬問題，如前所述，其戰鬪性質，全然不同，蓋後者乃全然作為步兵砲使用之砲兵，非真運用砲兵火力，所使用之砲兵，此不可混淆者也。

### 三、砲兵陣地。

砲兵陣地，但為狀況所許，其配置務須與敵接近，（戰綱案第七十四，）特於攻擊之時為尤然，以現時射程增大之故，以為砲兵之配置，不妨距敵稍遠，此大誤也，尤其在與步兵直接協力之砲兵，至少須配直於四五千米達以內，

至爲緊要，若其離隔在此以上，則欲求對於步兵密接協力，有不可能者矣，蓋第一與友軍步兵協同之砲兵，非與此步兵確實連絡不可，而緊要時機，戰場之通信，特于電話連絡等，殆有不能信賴者，非依目視以爲連絡之基礎，不可即依地上觀測目視之連絡，應先以四五千米達，達爲限度，第二協同步兵之射擊，爲使步兵不失機宜，利用砲兵發揚之效果，則隨射程之增大，所遞增之砲彈散飛界，務以使之止于最小範圍爲宜，對於隨砲兵之制壓，不失機宜立時決行衝鋒之敵，友軍步兵，至少以接近至二百米達以內爲宜，因之公算躲避之關係上，亦非以約四五千米達爲限度不可，實則砲兵射程之增大，其目的別有所在，即對於縱深配置敵之後方地區，無與友軍步兵爲直接緊密協力必要之射擊，或務於遠方妨害敵之展開，或制壓遠在敵之後方之砲兵氣球等，或妨害後方部隊之加入戰鬥，或妨害後方機關之行動，或制壓其指揮機關等，種種重要任務達成上之所必須者，若爲直接協同步兵，亦安有遠大射程之必要乎，日俄戰爭，屢因砲兵陣地過遠，與友軍步兵，不能十分連絡，聞多有與步兵以危害者，將來戰爭，若誤用此增大之射程，恐有再陷此種結果者，在歐洲大戰間，步兵因友軍砲彈所受之損害，實在亦非少數，今

據法軍之調查，所認爲確實者，舉之如左。

砲彈之損傷中，由於友軍砲兵者。

一九一四年八月，ロシギヨール 羅士殼爾之戰鬪，三三%，

一九一五年六月，メツツテル 美資拉爾之戰鬪，八〇%，

一九一六年六月，ウエルタン、チオーモン 威爾丹曾門之戰鬪，五三%，

又據師長ボアリヌ 鮑阿里納中將，一九一五年之統計，因砲彈之全損傷中，由於友軍砲兵者，達於二・二%，由是觀之，法軍大戰間，因砲彈所生之總死傷，爲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餘，其中實因友軍砲兵所生之損傷，達七萬四千，假定法軍一師之步兵，爲約一萬五千，則其結果，實因友軍砲兵失去四師半之戰鬥力，然則步砲之協同，安可不深加考慮乎？

然而砲兵陣地，與應射擊敵陣地之距離過度接近時，使對於左右之射界狹小，則利用砲兵特性之射程之火力，運用之機動性，不免失却，又如此則對於友軍之超過射擊，亦每有不可能時，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尤于拂曉攻擊，爲

使其射擊適時有效，雖宜接近於敵占領陣地，但在如此時機，宜使所要之砲兵，近於第一線配置，或配屬於步兵，令天明後，容易使用，而其他之砲兵則仍使十分適時適切運用其火力，如此計畫，以爲配置，庶乎可也。應協同於步兵之砲兵陣地，以在步兵之後，方爲有利，蓋如此則連絡容易，協同動作，得以適切，若配置於側方，側方之效果，雖似甚大，但對於友軍之行動，不能爲適時適切之協力，此歐洲大戰之教訓也。

#### 四、陣地變換。

攻擊開始以後之砲兵陣地變換，務須避之，（戰綱案第三十四，第七十四，）蓋陣地變換中，不但失其戰鬪力，且易受損害，又到達新陣地後，更非講求觀測，連絡，補充彈藥之處置，新作射擊之準備，不可，故十分戰鬥力之發揮，非即時所能望也，是此陣地變換之實施，于全般之戰鬥指導，有重大之影響，非可全委於砲兵指揮官者，而於砲兵力不大時爲尤然，故關於砲兵之陣地變換，當策定全般之攻擊計畫時，師長非規定其大綱不可，（戰綱案第七十一。）

砲兵變換陣地，損害甚大，一見雖似不能實施，但據實戰之經驗，如日俄戰

爭，及歐洲戰時，在敵之監視警戒嚴重之陣地戰，亦有能達其目的者，由是觀之，若能十分準備，出敵不意，或講求掩護之處置等，周密計畫，復選定適當實施之時機，不難意外達其目的，若戰術上認為有此必要，宜斷行而不可躊躇，以是之故，其應準備及決定之事項，如左。

1. 變換陣地實施之時期，（時刻。）
2. 進路之選定。
3. 新陣地之偵察及射擊準備。
4. 於新陣地戰鬪任務。
5. 於新陣地通信連絡。
6. 障碍地區及敵火之制壓地帶之通過法。
7. 補充彈藥。

以上事項，應乎狀況，雖應由師長或師砲兵指揮官，決定區處，但如直接協同砲兵之變換陣地，尤非適應於第一線步兵之狀況不可，故師長應乎必要，關於砲兵變換陣地，有以其權限之一部與部下指揮官者。

## 五、攻擊準備射擊。

攻擊準備射擊之名稱，揭明於戰鬥綱要草案中陣地戰之部，第百七十六，僅用之於陣地戰，若有特別之目的者，然戰綱案第九十八，於攻擊占領堅固防禦陣地之敵之時機，有「先以砲兵之火力，破壞敵陣地之要點，及障礙物，且制壓敵砲兵後，開始前進，爲有利」，之指示，第百七十六所示，爲同樣之趣旨，又戰綱案第七十二，有「展開之各部隊，作實行政擊之諸準備，此際砲兵爲爾後之效力射，行必要準備之射擊」，之指示，是固然已，但戰鬥綱要草案第八十二，有「攻擊實施之初期，砲兵如有必要，射擊敵陣地之要部，及障礙物」，之指示，蓋在運動戰之陣地攻擊，以敵之陣地，不如陣地戰之堅固，無須十分準備射擊，毋寧秘匿我之企圖，其欲省略預行射擊之趣旨，不外乎此，要之依敵陣地之狀況，及我之攻擊要領，以決定其程度，且爲實施於步兵之攻擊前進開始前，用相當之時間乎，或於其直前用若干時間乎，或與行動發起同時行之乎，不過有如此之差而已，總之必須使攻擊開始以後，步砲之協同動作，得以十分，應乎情況，行必要準備之射擊，此不可不了解者也。

欲以砲兵破壞完全之障礙物，必須極多之彈藥與射擊時間，故不必一定使用

計算之數量，但按戰術上之要求，且節約彈藥，以實施射擊，依利用夜暗，步兵之前進，並依步工兵補足破壞作業，以達其目的，砲兵但使用於步工兵最初不得破壞之敵陣地內部要點，及障礙物之破壞，須注意焉。

## 六、砲兵之戰鬪計畫。

爲使砲兵十分發揮其特性，須使十分準備爲要，此以前之所述者也，但在運動戰，通常最初不能與以十分準備之時間，故師長無論已，即師砲兵指揮官，亦應著意次之事項。

1. 預示自己之意圖於部下指揮官，務速使著手所要之準備。
2. 最初先與以概略之戰鬪任務，逐次補綴之。

以是之故，師砲兵指揮官，基於師長之命令，顧慮敵情，自己及軍直轄砲兵之任務並兵力，第一線步兵之兵力，及其戰鬪地域等，規定戰鬪計畫，（戰綱案第七十六）通常先以軍隊區分，或以應直接協力之步兵部隊，命之（直接協同），或基於師長之企圖，以發揚全般之運用火力，命之（全般任務），使接其分擔着着準備。

此砲兵指揮官，應立案之戰鬪計畫，通常最初不能完備，應先計畫大綱，爾

後逐次補修之，要之本計畫，乃作爲自己實行戰鬪指導戰鬪之備忘手簿，以保存之者也，故其內容，僅屬腹案，又加配述之形式，或用文章，或用要圖，或用表，或併用各項，決不可拘泥一定之形式，惟適應狀況，且常須補修此不可忘者也，故將自己所立案之戰鬪計畫，隨即作爲強要部下實行之命令，非實際的也，假如使用於此目的，毫無障礙之戰鬪計畫，其內容不可認爲真戰鬥計畫，必其極不完備者也，蓋當策定戰鬪計畫之時，必須明察情況，不失時機，關於實行毫無障礙，以爲準備，且須預察各種之時機，即當情況變化，亦得適時應付計畫立案之大概，如此故雖受領如此計畫，若非其運用者，必不知如何而可，此一定之理也。

關於師砲兵指揮官所應立案之戰鬥計畫之內容，如欲副其目的，先須明確一般之方針，關於所要之事項，務記述具體的實行方法，通常含有左記事項。

1. 方針，（以並記自己所受任務爲適當）。

2. 部署。

軍隊區分，（各砲兵羣之兵力編組）。

各砲兵羣之戰鬥區域主任務及副任務。

## 於戰鬥各期各砲兵羣之戰鬥任務

3. 情報之蒐集。
  4. 射擊準備。
  5. 展開，（陣地占領地域及時期，觀測所之分配，陣地構築）
  6. 陣地變換。
  7. 配屬砲兵。
  8. 彈藥整備及其使用。
  9. 通信連絡。
  10. 警戒。
- ### 七、軍砲兵與師砲兵之戰鬥區域。
- 師砲兵與軍砲兵戰鬥區域之境界，由師砲兵射擊擔任區域之外，劃定界限，由是軍與師砲兵之責務，劃然區別，絕對毫不相犯，如此解釋，殊不適當，而於砲兵力不十分時爲尤然，即軍司令官對於師長，專爲使其緊密步砲之協同，以指導戰鬥，不可不明瞭擔任之區域，故指示此境界，而使軍砲兵擔任遠距離之射擊，但如有必要，對於師內之區域，亦須達到火力，如以協力師

之戰鬥，此當然之使用也。

軍砲兵比師砲兵有大射程之火砲，且可得空中觀測機關之協力，故通常使任遠距離目標之射擊，及制壓敵砲兵，對於遠距離目標之射擊，通常於師之戰鬪少直接緊要協調連繫之必要、又關於制壓砲兵，仍如防禦砲兵用法之所述，敵砲兵情報之蒐集，查覈，極為困難，故宜本於監視適時之發見，位置之確定，及利用之觀測所，以判斷此等砲兵戰術的價值，不但此也，敵砲兵之射程增大，必其陣地是否即在各師之擔當作戰地域內，此不能限定者，故欲使各師擔任，則軍常不免複雜之統制明矣，若敵砲兵中距離比較的不甚遠大，復於師之戰鬪，有直接重大關係，且已確定其位置，并能觀測，而於師之戰鬪指導上，又有適時適切制壓之必要，其應使用師砲兵，不待言矣，又對於不意現出戰術上極有利之目標之射擊，其目標之選定，有預行統制之必要，否則依觀測所之情況，與兵力之關係，僅以戰鬪區域之設定，不但失却好機，或各砲兵均欲射擊，牛射彈之混淆，莫獲所期之效果，不過徒使多數之部隊，陷於混雜而已，要之欲使軍與師之砲兵統一，僅以其戰鬪區域之境界，以為便已十分充足，殊不適當，須依情況，或僅示區域，或示目標之種類

，或依目標區域，或指定現實之目標等，使相互之射擊，不致陷於混淆，使師砲兵，在其主要任務之與步兵適時協同連繫之下，於其決戰地區，得發揚最大威力，軍砲兵專對於比較的與師以間接妨害之目標，或射擊困難之目標，以分擔戰鬥之任務者也。

### 其三 於攻擊戰鬪間，砲兵之用法，

爲實行攻擊，砲兵射擊開始，由師長命之，（戰綱案第八十一，）於實施攻擊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協力，制壓敵砲兵，使步兵之前進容易，此間如前所述，如有必要使破壞敵陣地之要部，或障礙物，且妨害敵後方之交通，或擾亂敵人，（戰綱案第八十二。）

在友軍步兵攻擊前進後，尙未進入敵步兵火網以前，對於妨害友軍步兵前進之敵砲兵及機關槍等，加以制壓射擊，使其容易前進，此間友軍步兵，因近接敵人，益詳細得偵知敵陣地之狀態，以攻擊準備之際，所協定之事項，爲基礎，以確定爾後自己之戰鬪，應當如何指導，常將敵情及砲兵射擊之效果，通報于關係砲兵，且自己之行動，並關於自己行動，向砲兵所要求之事項，爲緊密之連絡，砲兵亦應行努力於情報之蒐集，於友軍步兵尙未進入敵步兵火網之先，爲爾後步兵協

同十分之準備，此種着意，至爲緊要，（戰綱案第八十四。）

步兵將入於敵之步兵火網內，直接協同之砲兵，專制壓敵步兵，使我步兵之攻擊前進容易，（戰綱案第八十五，）於是漸次至步兵戰鬥酣劇，師砲兵以其火力之大部，制壓我主攻擊方面之敵步兵，復以一部努力制壓危害及我步兵之敵砲兵，以是之故，全般任務之砲兵，及任一方面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應按預定之計畫，準備臨乎必要，依適時適切，砲兵指揮官之統一指揮，以運用砲兵火力。

隨友軍步兵之前進砲兵，須盡一切手段，確實其最前線之到着位置，對於爲主之衝鋒地區，集中猛火，以震駭敵人，與以衝鋒之動機，爲要，此際注意地形及敵陣地之狀況，及其配備，對於不意自新陣地射擊我步兵之敵砲兵，與以制壓，又如發見可與我以攻擊不利之影響之敵後方部隊之移動，須得以迅速阻止，如此準備，至爲緊要。

步兵之衝鋒，無論何時，以決行于步砲兵密接協同之下，爲奏功之要訣，（戰綱案第九十，）故步兵非踵最終之砲彈，以決行衝鋒不可，（戰綱案第九十一，）此實步砲協同動作之極致，此際砲兵之適切協同，極爲緊要。

如此完全步砲之協同，若以微弱之砲兵，戰線到處，不能期待，不必論已，故戰

線之大部，不能不甘心於不完全之砲兵協力，又某部分，或僅於前進之某期間，及通過某地域之際，受砲兵射擊之支援，其他則專以隊形之選擇與地形之利用，並以自己之火器，制壓敵火，務求減少損害，步步前進，至陷於如此之不得已，蓋不少也。

與砲兵始終緊密協同，向爲主之衝鋒地區，施行衝鋒之步兵，依信號與其他之方法，不斷將其最前線之位置，衝鋒開始，並詳細之敵情，通報於砲兵，砲兵亦自極力明瞭狀況，適時移動其砲火，猛射危害及我步兵之敵，或遮斷敵增援部隊之行動，或爲困難敵之指揮，當必要時，於必要之正面，施行煙幕射擊，以協力步兵之戰鬥，（戰綱案第九十一，）如右要求緊密協同之砲兵，與步兵間之意思，有完全疏通之必要，故以用師固有建制之砲兵爲宜，再如能作到，對某步兵團使用同一砲兵部隊，如此著意，頗爲緊要。

又當子彈破裂所呈危險界之關係上，不與友軍危害，使得直即利用砲兵之效果，使步砲協同，達于最完全之域，若以十五生的之火砲，（野砲彈約七啟羅克蘭姆，十五生的彈，約三十五啟羅克蘭姆，）作爲直接協同用之，則不適當。步兵決行衝鋒，至逐次攻略敵陣地之內部，戰況愈益紛糾，砲兵之協力，極爲困

難，應乎必要，以其一部進出，或不失時機，使觀測者，前進，更或派遣連絡軍官，使步砲兩者之連絡周密，至爲緊要，（戰綱案第四十七，）此際砲兵戰鬥之要領，在基於敵情及步兵指揮官之企圖，與所得之狀況，適應步兵之行動，逐次射擊敵陣地之要部，且常整阻止敵之逆襲之準備，以一部制壓敵之砲兵，（戰綱案第九十三，）而在衝鋒不奏功時，專壓倒敵之守兵，阻止逆襲而來之敵，對我步兵極力協同，使得復行衝鋒爲要，（戰綱案第九十六。）

如此若敵兵斷念抵抗，至於退却，砲兵宜不失機宜，交互變換陣地，直接協力步兵之戰鬥，一面使敵之退却混亂，加以阻止射擊。

#### 其四、步砲之協同。

師之實行戰鬪，最爲重要者，在規定步砲之密接協同，以是之故，關於步兵及砲兵須有十分徹底之理解，所謂理解者，即了解關於步兵之戰鬪法，及砲兵之戰鬪力之可能性也，（戰綱案第三十），而師砲兵，關於與步兵之協同，依軍隊區分，使爲的確具體的之分擔連繫，以緊密其協同，（戰綱案第三十五），尤於師砲兵指揮官，務勉求選定其位置於師長之附近，又與步兵直接協同之砲兵指揮官，因與步兵之連絡，須最緊密，但能於其戰鬪指導，不致發生障礙與關係，步兵指揮

官，務應位置於同一地點，若不得已，位置相隔離時，其間之連絡，應由砲兵擔任，作通信之設備，或派遣連絡者，（戰綱案第二十二，第四十七）。

步砲兩指揮官位置於向一地時，爲疏通相互之意思，極爲有利，但在攻擊時，步兵開始前進，步兵指揮官，應逐次進出於前方，砲兵指揮官，因其戰鬪指揮上，勢難相從，須派遣連絡軍官，此連絡軍官，通常組織連絡班而前進，其任務極爲重要，對於步兵指揮官，使明瞭砲兵之現狀，且求其關於運用能得正當理解，須有十分之識量，換言之，即爲砲兵指揮官之代理人，不僅以通報報告之機關爲滿足，即從其連絡班之下士，亦應注意選定之，

關於步砲協同之意義，戰鬪綱要草案，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八十四，第八十五，及第八十六，曾明示之，要之砲兵須常以其射彈，協力於步兵，而如戰綱案第九十一所示，步兵能踵最終之砲彈，施行衝鋒，步砲之協同，乃可謂達於最高調，因之直接協同砲兵，常識別友軍步兵之最前線，極爲堅要，其陣地亦以務在前方爲必要，而如現今採用疏開之戰法，爲益然，又砲兵指揮官，依地形之綿密觀察，與詳細偵察，敵陣地之研究，關於如何時機，應以如何火力指向，何處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務必極力作詳細之協定，求意思之疏通，以準備自己之火

力運用，否則對於時時刻刻變化之戰況，適時應步兵之行動，指導適切之射擊，勢必有所不能，論者曰，情況變化無極，如此協定無用也，曰不然，蓋非如此協定，則應協同之步兵指揮官之意圖，更無由知，何能獨斷處置乎，夫不經如此協定之射擊，即砲兵指揮官，自己盲斷之射擊，其惹起步砲兵無連絡之各個戰鬪，有如千九百十四年，八月，西方戰場國境會戰，法軍之砲兵使用，不但非協力步兵之戰鬥，反得妨害之結果焉。

又隨攻擊之進步，使進出近于第一線之砲兵，配屬於步兵時，鑑於其配屬砲兵之能力，尤其前進間之損害，與準備之不完全，並彈藥之携行，非常困難，必不能期許過大之要求，故在後方之砲兵，非常注意努力，俾得應步兵之要求不可。

## 第三編 遭遇戰

想定，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白河・日光・水戶・宇都宮・佐倉・東京  
二萬五千分一・大田・久慈・湊・磯濱・大宮・石塚・水戶・小鶴・笠間・岩間

一、南軍第一軍，（五師爲基幹），於東京北側地區集中中，預期與自青森方向南下之敵，於三月上旬，會戰於關東平野之北部。

二、有先敵領有水戶平地，使軍之會戰容易之任務，受領集合於土浦附近之命之第一師，（以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十五榴）飛行第一連，（偵察十二機），無線電信隊一排，第一師架橋材料連屬之），於二月二十四日朝，自東京東北部之集中地出發，同夜其位置如別紙要圖，（其二）。

三、同夜，午後九時，師長得知之情報，如左。

1. 向陸羽街道方面前進之騎兵第一旅，於二月二十三日，與優勢敵騎兵隊，遭遇於黑磯附近，目下守備篠川右岸高地綫。
2. 據騎兵第一旅派遣軍官偵探之通報，二月二十二日，午後，敵之步騎兵，占領久慈町附近，正實施工事中。
3. 諸兵連合敵之一兵團，由陸前濱街道南下，本二十四日夕，達川尻高萩磯原附近宿營。

4. 太平洋彼我海上勢力，大概以利根川河口爲境界，在伯仲之間。

5. 關於水戶平地之地形，得知之事項如左。

A. 二萬五千分一圖上二條實線路，可通過野戰重車輛，平地上之片點線路，概可通過野砲。

B. 森林，除別紙要圖，(其一其三)，所示者外，均矮小者，不礙用兵。沿道路之行樹，其高達十二，三米達，使通視困難。

C. 田地到處爲陸田，無碍於騎兵之乘馬戰。

D. 戀瀨川，園部川，巴川，涸沼川，水深不大，而泥濘深，不易徒涉。

那珂川，河底堅硬，上流自東大野附近，不感潮汐之干滿，目下正值減水，似有若干徒涉場，久慈川自常磐線之鐵道橋附近下流，水深雖大，但其上流處處，似有徒涉場。

E. 利根川以北，仙台間之鐵道，數年荒廢，無利用之希望，  
F. 家屋，概用坊堵構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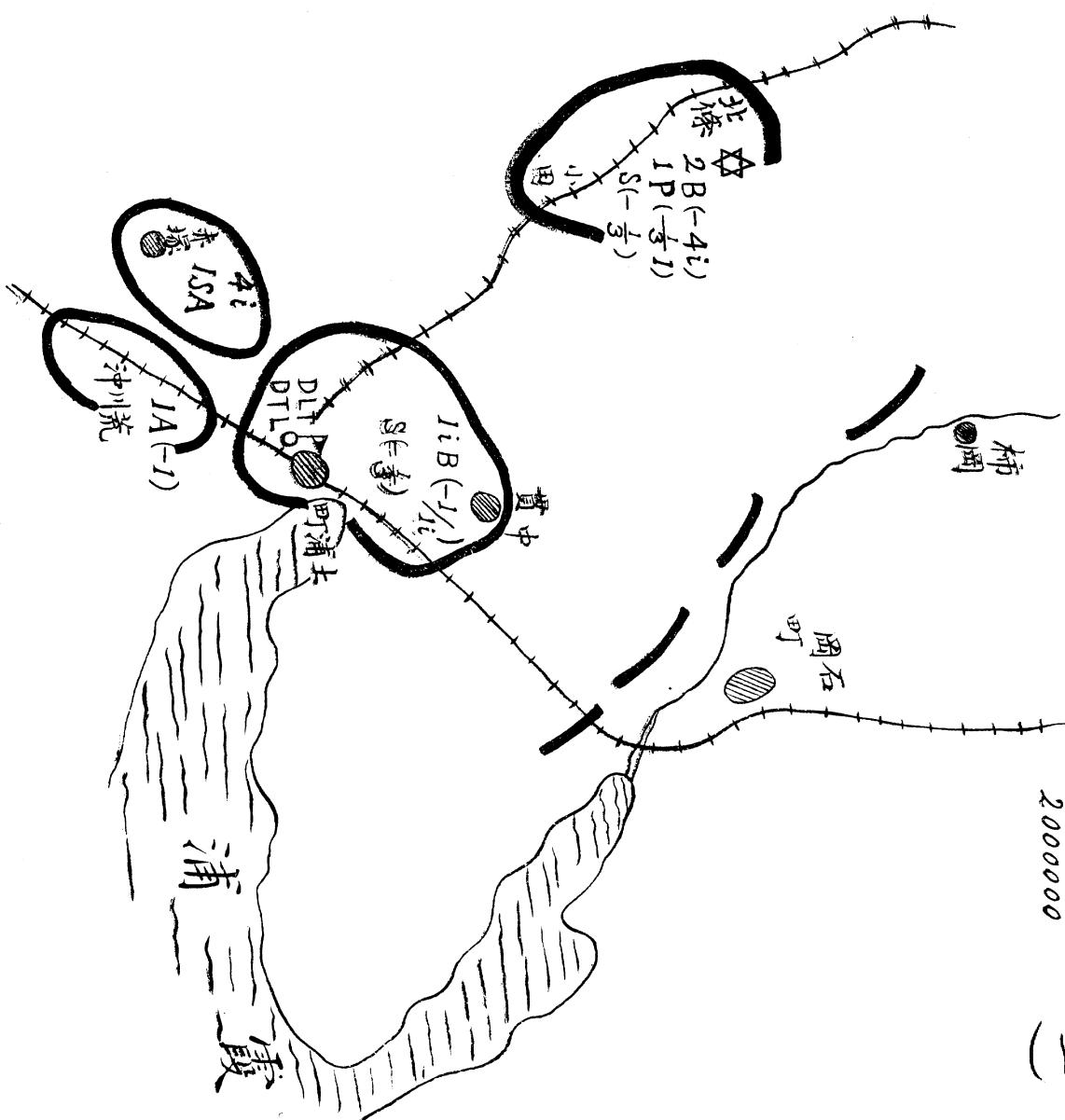
第一問題。

明二十五日，第一師長之情況判斷，(不要處置)。

第一師置位要圖

二月四日夜

其紙別



備考

- 一、任掩護此方面之集中之屬桂第一團長指揮之第一營騎兵第一團
- 之主力野砲共一連五具二排爾後歸師長直轄
- 二、在鬼怒川河谷方面自真壁町附近經下館附進豆板木附並構築掩護集中陣地
- 三、飛行連刻下在解澤飛行場於明二十五日午後應於荒川神北
- 側完了設置前進着陸場
- 四、師轄重全部奉三十四日晨半應到達牛久取手同宿營
- 五、第一師架橋材料以轄重六營長之區處同師轄重前進

## 第一問題講評，

### 一、敵情判斷，

敵之可以出於何項行動之全部，無羅列之必要，但將自己所研究判斷敵之企圖中，於我行動，有重要關係者，述之可也，又有以敵之消極的行動，作為我方策之基礎者，絕不適當，戰綱案第八，所以深戒之也，

有以敵宿營地之大小，推定其兵力，而判斷爲一師，或至少爲一旅者，此不可也，依其配宿之狀況，可生各種之變化，特判定爲如此程度之兵力，此不可能者也，

要之敵情判斷之目的，在求我策案樹立之基礎，故雖就如何行動，如何企圖完全不明之敵之行動，作種種之考察，不過想像與臆測而已，必須判斷妨害我目的及任務達成之至當之敵之行動，由是以定我行動之基準，乃可謂爲賢明也，

### 二、先遣一部隊，於遠方使占領水戶附近之考案，

在此情況，往往有以先遣一部隊爲可者，但如戰綱案第十九第二項所戒，兵力陷於逐次使用，致受各個擊破，不可不注意也，要之宜本於要點之價值

，與至要點之距離，並使用之兵力，以決定占領與否，如地形之關係上，我之進出，極其困難，或以弱小之兵力占領之，亦能頑強抵抗，在此等有利之地點，固不可不爲先敵占領之企圖，但如本情況，孤立戰鬥之時間，不能不大，或致陷於退却，亦未可知，如此則緒戰志氣上之不利，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不可不思也，又判定與敵之遭遇點，尙極不確實，縱使在水戶附近，而敵先占領此地，於遭遇戰指導上，並非預想，有何不利態勢現出之極嚴重要之地點，則此一部隊之先遣，實無斷行之理由，

### 三、前進目標，

在前進之當日，預期與敵遭遇時之前准目標，非判斷一般之情況與地形，選定戰略戰術上之要線，(要點)不可此際有一舉進出於久慈川之線者，不但距離稍爲遠大，若顧慮其上流方面之關係上，敵之進出方向，則一舉進出于此地域，不可謂非輕舉也，

### 四、理由之記述，

當記述重要事項，應使其理由明確，例如「師任務上，須先努力領有水戶附近，明二十五日，先向那珂川之線前進爲要」，那珂川地區，有何任務上之

要求存在，若不使之明瞭，則向那珂川前進之理由，即不明確是也，

### 第一問題原案，

#### 判決

師明二十五日，預期與敵遭遇，保持其重點于左方，向水戶以西那珂川之線前進爲要，

#### 理由

- 一、若就彼我全般之態勢，並水戶平地用兵上之價值判斷之，現出於師前面之敵，亦或有領有水戶平地之企圖，
- 二、師任務上，對於進入水戶平地之敵，有悉行擊攘之責，關於目下前面之敵，其兵力不明，且其企圖，雖如前項判斷，但我對此任務，須採積極的行動，認此爲無何等躊躇之狀態，而敵若接續前進，明二十五日，應得判斷與敵遭遇，須使適應如此時機，以部署前進爲要，
- 三、觀察地形，彼我遭遇戰場之水戶附近，依那珂川之大谷地與水戶市街，并南側千波沼之大障礙，形成用兵上有用術策之必要之戰術上之要線，而師目下之位置，雖其行程稍大，但明日，師不可不努力向此戰術上之要線前進，以

圖擊破敵人，而求任務之解決，

水戶市附近東方之地區，向北方進出，不甚容易，而敵當南下，亦應躲避該方面，自水戶市街之西方地區前進，如此判斷，應為至當，故師向水戶前進，亦應以保持主力於西方為有利，故以一部由陸前濱街道上前進，以主力於土浦—石岡—市野谷—鯉淵—杉崎—戶村道前進為要，

### 第二問題

基於右之判決，師之前進部署，

### 第二問題講評，

#### 一、軍隊區分，

僅對於飛行第一連，有作飛行隊之區分者，實無此種之必要，如要務令第二所示，「所謂軍隊區分者，本於作戰上之必要，軍隊之一時的編組」，乃將一建制部隊分割，或與他之部隊編合，組織一團隊時，與以適切之名稱，以便於指揮也，故命令中，祇以「飛行連云云」命之可也，軍隊區分與戰鬪序列不同，無列舉全軍隊之必要，蓋並非點檢部隊脫漏之趣旨，乃所以明下達命令中編合部隊之狀態也，

二、有作爲師司令部之傳騎，特由騎兵團派兵若干充當之者，殊覺無此必要，  
三、當兩縱隊之前進，明示其擔任搜索地域之境界爲要，（戰綱案第五十七第二  
項），

四、以任掩護集中之部隊，爲前衛，或使與本隊之先頭部隊，共同前進，均不適  
當，二十四日，在如何狀態，使之集合出發，須用如何行動之實行問題，不  
可不加以考究，特於師明朝出發以前，務應使依然擔任警戒，此不可不顧慮  
者也。

#### 五、兩縱隊之編組。

以現在之師之集合狀況爲基礎，以第一旅之一部爲右縱隊，以在北條第二旅  
爲左縱隊之前衛，使爾餘自石岡向左方轉進，爲本隊，雖有如此考案，但自  
北條方面之進出地區，於地形上，夜間難免不生錯誤，即於前方，且於西方  
遠入於警戒部隊之連絡下而前進，於搜索不完全之現況，頗不適當，凡軍隊  
指揮，如常生齟齬之處置，務須避之，此種注意至爲緊要，而於敵前行動爲  
尤然，故將在北條第二旅長用自動車招致於土浦可也，又右翼第一旅方面，  
雖似有若干混雜，然於出發之初，不難規正，較之前進開始後，於前方預期

之行動，忽生過誤，其害爲少。

第二問題原案。

自土浦附近，向水戶附近那珂川之線前進之第一師之前進部署。

一、要領。

師預期與敵遭遇，分二縱隊，保持主力於左方，向那珂川之線前進，二、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欠四班。）

步兵第一團，第四連。

右縱隊。

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欠步兵第三團。）

騎兵二班。

野砲兵第一營。

工兵第二連。

衛生隊三分之一。

左縱隊。

前衛

司令官，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欠砲兵第一團）

騎兵二班。

野砲兵第二營，（在本隊之砲兵觀測班之大部，在此後續行。）

工兵第一營，（欠第二連，及第一連之一排。）

衛生隊三分之一。

本隊，（同行軍序列。）

通信隊，（續行前衛之後尾，但一排在右縱隊本隊之前方行進。）

無線電信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欠第一營與第一排。）

野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第二營。）

步兵第一團之一排。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

工兵一排。

步兵第三團。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欠第四連。）

野砲兵團段列。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 三、各部隊之任務及行動。

1. 騎兵隊，午前四時，以主力由戀瀨川之線出發，經左縱隊之進路前進，搜索久慈町方向之敵情，特須搜索久慈川上流方向。
2. 右縱隊，午前七時半，以其步兵先頭，由竹原東端出發，經陸前濱街道，向水戶前進，午前六時以後，開放石岡，（包含）以南之陸前濱街道。
3. 左縱隊前衛，午前六時，以其尖兵先頭，由戀瀨川之線出發，經石岡—羽鳥—市野谷—鯉淵—杉崎—戶村道，向那珂川右岸之高地綫前進，工兵及衛生隊，午前九時三十分，以市野谷南方千米達三叉路為先頭，在柿岡道上，歸

其隸下，

4. 爾餘之諸隊爲本隊，以步兵第一團團長之區處，在左縱隊前衛之後方約千二百米達跟進。

但步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其他之任掩護集中之部隊，午前六時以後，撤其守備，復歸原來所屬。

5. 飛行隊，先偵察陸前濱街道方向敵之行動，且搜索久慈川河谷上流方向之敵情，以是之故，與軍航空隊須密接連絡。

6. 大行李，合師隸下諸部隊者歸大行李長指揮，在先進輜重之後尾前進。

7. 師輜重內步兵彈藥一連，砲兵彈藥一連，野戰病院二個，及架橋材料連，爲先進輜重，在本隊之後方約千五百米行進。

爾餘明二十五日，午後三時，以石岡町南方市川爲先頭，到達陸前濱街道上。師長同砲工兵隊長，在左縱隊之先頭前進。

8. 師前進間，預定設置情報收集所，如左。

石岡町 自午前六時，至午前十時三十分。

奧 谷 午前十一時以後。

土 師，自午前十時三十分至正午。

鯉 淵，正午以後，

情況第一

一、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六時，東方漸白，師之諸隊，基於師命令已於拂曉前，開始行動，如預定前進，

二、據由二十五日，午前一時，所發在水戶騎兵第一旅軍官偵探之通報，水戶市民大部，恐罹戰禍，陸續避難於湊磯濱方面，又依自久慈町而來土民之言，滑川，川尻，高萩附近，有重砲自動車之敵兵充斥，預想二十五日，石岡附近，應有大激戰，千波沼爲用兵一大障礙，那珂川上，僅湊町有橋梁而已，他處均依渡船及徒步，保持交通，

三、左縱隊前衛，午前十一時五十分，以其步兵先頭，達到鯉淵村南端，

第三問題，（即席，）

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左縱隊前衛位置要圖，

第三問題講評，

一、以本問題，作爲即席問題，求諸官之答解者，乃使知遭遇戰之指導軍隊，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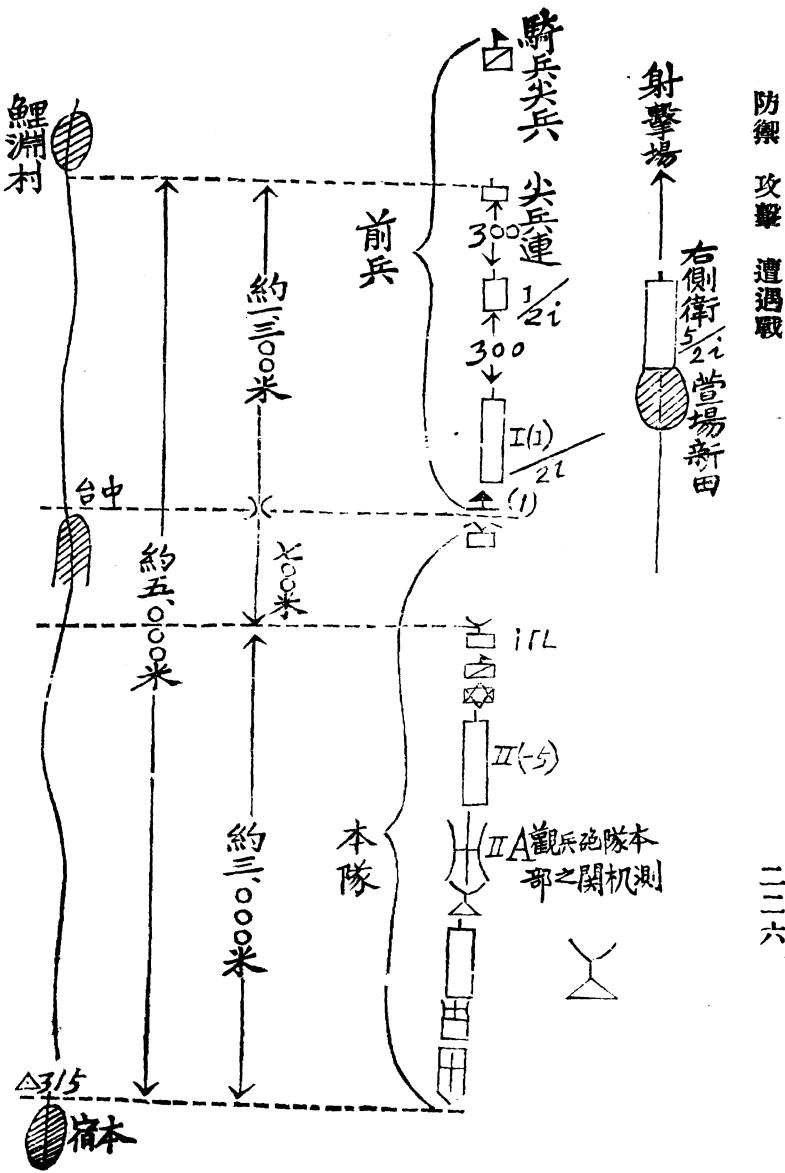
、如何狀態前進，不可不常加考慮，當決定行軍部署時，已應預爲研究也，若受領問題之後，始考查軍隊區分，並算定距離，是於此種戰鬥之指導，已先輸一着矣，

二、對於側方，嚴爲警戒之，著意雖可，但派大兵力之側衛，側不適當，在如此情況，若顧慮則在在可慮，必至陷於兵力分離之害，派遣側衛，如要務令第一百五十九第二項所示，乃側方警戒，僅用斥候，不十分時之所行者，即第一考究地形上搜索之難易，第二與敵接近爲行搜索，有占領據點，逐次前進之必要等時機，僅用斥候，即嫌不足，應派遣比較的有力之機關也。

左記原案要圖，雖不能現示，但於側方前方，逐次派遣多數之斥候，不可不考定也。

### 第三問題原案

情况第二



一、左縱隊前衛司令官，在其本隊之先頭行進中，午前十一時五十分，接左之諸情報，

情報，

A 右縱隊，午前十時五十五分，其先頭達到涸沼川之橋梁，

B. 騎兵團，午前十時，於內原附近，與稍優勢敵騎遭遇，依步兵之支援，向

北方壓迫前進，

C 同時，由自前方飛來友軍飛行機之

投下通信筒，受領如左之報告，

田彥，田向方面，因沿道路之村落

，行樹及森林，雖不明瞭，但見砂塵飛揚，知其後方確實有部隊行進

D. 櫻川河幅有二乃至七。八米達，水

淺，河底堅硬，

二、當時上空，有敵機五・六追攝我飛行機，演成空中戰鬥，漸向南方飛去，其爆音漸漸靜肅，

#### 第四問題，

午前十一時五十分，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 第四問題講評

本問題，乃研究戰綱案第六十二，第一百九及第一百十一所示之原則也，即遭遇戰之要訣，在先制，必須使軍隊先敵爲有利狀態之展開，因之先獲得展開之據點，最爲緊要，此戰綱案第一百十一所以有前衛應如何行動之指示也。

以下試就諸官之作業，述原則上應注意之點，

一、既知敵之前進情況，則關於遭遇戰場，可以逐次限定地域，依自己之行進狀態，以展開所要之時間爲基礎，可以判斷開始展開之地點，於是觀察此遭遇戰場之地形，鑑於道路網及彼我之前進關係，進出之難易，並感督威之方面何在乎，如戰綱案第一百九考究，可以企圖包圍之方面，並障礙比高（展望）之關係上運動火力發揚之難易，此戰場之要點，果在何處，應有容易判斷者，戰綱案第一百十一所示之要地，即具備此等機要之地點，換言之，可以爲戰鬪指導，即可以爲展開指導之據點之地之意也，同條「雖正面過廣云云，」即將如此要點連綴之意，非於全正面平等使前衛之兵力分散展開之意也，此不可

不注意者也，

二、此際，對前衛之各部，有與以展開之任務者，頗不適當，如前項所述，雖遭遇戰之展開，亦不可爲無意味之急速，須依自己所有之兵力，并前進之狀態，以能爲爲限，展開之時機，以遲爲宜，不可過早離手，應繼續前進，因情況之不明，顧慮展開所要之時間，必須使常在前進（分進）之狀態，至最後乃斷然與以任務，使之展開，而在兵力小者爲益然，師長之處置，與前衛司令官之處置，并前兵長之處置，其間決心之時機，大有差異，此不可不知者也。

三、對於與右縱隊之連繫，不甚注意之作業甚多，須知此際，乃極重要之事項也，又有對於左翼北開江西方高地，並右翼水戶市西側地區，瓦此兩方，使用兵力之考案，亦不適當，若判斷右縱隊之兵力，並前面之地形，左縱隊前衛，對於右翼方面之顧慮，不必過大，可以知之矣，蓋到處分散兵力，對於緊要要點之領有，威力即少也，要點之開江西方高地，決不可以小兵力領有之，對於要地，須以兵力之重點指向之，此極緊要之著意也。

#### 第四問題。

決心。

前衛爲誘導師主力之戰鬪於有利之態勢，擬獨力占領開之要點之開江西方高地理由。

一、據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飛行機所知之情報，可判斷敵正自久慈町方向前進，雖是否更越那珂川南進，尙不明瞭，若其繼續前進，則現今應在四五千米達，與敵遭遇之距遇。

二、觀察遭遇戰場之地形，敵非越那珂川之谷地，直於臺上戰鬪不可，反之我師到處可以自由展開，應得乘敵此不利之態勢，其行動愈猛烈，愈足使我勝利之公算增大，而敵於進路之關係上，先於水戶市街附近，占展開之據點，自水戶西端附近，逐次延伸其右翼於西方，以企圖向南方進出，此可以判斷者也。

三、開江西方之高地，對於彼我之行動，可爲戰鬪之支撑要地，故前衛若察其本來之任務，此際縱惹起戰鬪，亦務應獨力勉爲領有該地，而彼我距離之關係，不可不預期爭奪，故以即著手戰鬥之行動爲緊要。

四、右側方面右縱隊，概如預期前進中，對於水戶街市方面，雖無顧慮之必要，

然該隊稍偏於西方，故中間地區，以一部前進，使警戒側方，且使與該隊保持連絡為宜，

### 處置

一、命前兵、經向古屋飯鳴大塚，向開江西側高地轉進。

二、右側衛之第五連，占領西組附近，警戒右側，且連絡右縱隊。

三、砲兵營，先於茨山，向原附近，占領陣地，阻止水戶市西方地區之敵之西進，協力前衛，占領開江西方高地，又作爾後應乎必要，進出於大塚北方高地之準備。

爲陣地占領，一時配屬工兵第一連，爲直接掩護，配屬步兵一排。

四、爾餘使跟隨前兵向其前進地區行進。

五、前衛司令官同前兵前進。

爲與砲兵之連絡，要求通信隊，設置電話。

六、右之決心及處置，報告師長，並通報右縱隊長。

### 說明。

遭遇戰指導要點。

戰綱案第百十一，曾敎以在遭遇戰時，前衛對於可爲戰鬥支撐之要地，縱令惹起戰鬥，或正面過廣，亦必毫不躊躇而占領之，此要點云者，乃對敵欲行有利狀態之展開，可以作爲據點之地區之謂也，若研究實際之狀況，其某一地區之占領，有彼我共之，各依其領有以爲展開之據點者，又有僅爲敵或我一方面展開之據點者，換言之，遭遇戰場要點之價值，有左之二時機。

(1) 爲彼我兩方面展開要點之時機。

(2) 爲彼我某一方面展開要點之時機。

故當戰場指導，在(1)之時機，可努力領有之，縱惹起戰鬥，亦必不可躊躇，而占領之爲要，在(2)之時機，若爲我之要點，則與右同様，若單爲敵之要點，則無，雖惹起戰鬪，亦必努力領有之必要，然亦不使敵得以利用其要點之價值爲最要。

遭遇戰之先制，努力作我有利之展開，固無論已，一方面不使敵爲有利之發展，即可得間接使我爲有利展開之結果，須著意及此，將戰場要點之價值，至當判斷，爲適切之指導爲要。

本情況開江西方之高地，若在水戶西側地區，惹起遭遇戰，則由彼我之進路，水戶市及那珂川地障之關係，而判斷之，實爲彼我展開之要點，應當彼此爭奪，其

企圖遂行之如何，即可謂制本遭遇戰之死命。

### 情況第三

一、午後零時十分，師長在本宿，知前述飛行機所偵察之敵情，且綜合諸情報，知五六營以上之敵兵，今朝午前八時前後，自久慈町附近南下。

二、其次得知左縱隊前衛司令官，如前研究之決心，並處置，同時受右縱隊長之報告如左。

右縱隊報告第一號。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  
於奧谷

一、據騎兵偵探之報告，有步兵約一營，野砲至少三四門，敵之一縱隊，午前九時十分，通過石神外宿，更欲探其有無後續隊，以該方面騎兵小部隊，出沒頻繁，遂不能達其目的。

二、右縱隊，無故障，續行前進，目下其先頭應達到小鶴，見該地附近，敵機正轟擊中。

第五問題（即席。）

師長有無處置。

第五問題講評

本問題，乃研究師長已得判斷與敵作遭遇戰時之處置，應當如何，即戰綱案第十二並第百十之應用也。

師長應處置之事項有三。

(1)自己欲指導決戰方面之決定。

(2)對於前衛司令官之動作，憑據之附與。

(3)各部隊之迅速到着戰場。

本情況，主決戰方面，應選定於左縱隊之前進方面，已無庸贅述，即明示此企圖可也，因之對於前衛司令官，就其決心處置，除表示同意外，無他要求。

對右縱隊長，僅與以攻擊之任務，殊不適當，宜先示以應取之行進目標，使於全般之關係，保持有利之態勢，迅速到着決戰場，以區處其前進爲要，有將目標指示於河和田者，過偏於西，可謂缺乏，如戰綱案第百九所示，施行包圍之著意，又有命之占領自千波沼至巡見間，掩護師主力之展開者，必招自己放棄主動地位之結果，均難認爲適當。

遭遇戰之指導，雖以先制爲必要，但其害往往有因處置過早，反棄機動之餘地，致陷於受動地位者，故必要之準備行動固當，不失機宜，迅速著手，但必須常存

機動之餘地，此種著眼，至爲緊要，此點乃問題之極難點，即遭遇戰指導困難之點，又頗有妙味之點，吾人所以宜就具體的狀況，不斷積累修練也。

### 第五問題原案

師長同意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決心處置，爲左之處置，即偕砲兵團長到前衛司令官之處。

一、派遣師副官於右縱隊長處，告以師長擬於水戶西方地區，將敵向那珂川河谷壓迫，以攻擊之企圖，命右縱隊，先向大内田前進，（千波沼西岸西方約二千米達）且通報左縱隊前衛之行動，更使之對於陸前濱街道，以東之地區，警戒師右側止。

二、使砲兵團長，基於師長之意圖，與全般之狀況，作於飯鳴大塚附近，偵察陣地之區處。

### 情況第四

午後一時頃情況。

### 左縱隊方面。

前衛以其先頭，將達到飯鳴附近，知敵之步兵占領大塚及其北側附近，且受

自水戶西側射擊場附近，敵砲兵之射擊，前兵即行展開，主力逐次爲疏開隊形，縮短縱長，且圖前進。

先是騎兵隊午前十時半頃會遇占領牛伏（內原停車場東北方約二千米達，）附近之敵騎，即向之攻擊，午前十一時，將敵擊退於北方。

左縱隊本隊無故障，由前衛之進路前進。

右縱隊方面。

右縱隊長，使其前衛，自陸前濱街道上表原附近，經平須，向井，小吹，向大内田前進，爾餘之主力，自小鶴，經小橋川，由田向井方面進出一時別設尖兵連前進，午後一時十分，前衛之先頭，達於櫻川之線。

該方面，僅敵之微弱偵探出沒，未見有大部敵人之活動，又於小鶴一下市（水戶市）道方面，無敵部隊前進之模樣，下市南端，有敵步兵占領，正午稍過，風速頓加，飛行機之偵察，殆不可能。

午後二時之情況。

左縱隊方面。

前衛攻擊大塚附近之敵，占領該地附近，知敵各以一部占領射擊場，高野下

南端，及其西側高地，開江西方高地巔頂附近，先以一部占領中丸附近，掩護右側，以主力企圖占領開江西方高地，使砲兵在大塚附近，占領陣地，開始攻擊，此時本隊砲兵，已以其一部進出於飯鳴附近，射擊射擊場附近，高野下西端附近之敵砲兵，協力前衛之戰鬥。

本隊由鯉淵村附近，陸續向北方進擊中。

在左翼之騎兵隊，同支援步兵，正午以來，對於全隈南方八四，七高地之敵，在攻擊中，因敵抵抗頑強，目下與左縱隊前衛協力，為攻擊準備中。

#### 右縱隊方面。

該方面之敵，占領常盤公園，農學校，其西方高地，及西原南方常磐綫，與水戶一大塚道之交叉點附近，其砲兵似在水戶停車場西端東原作業場附近，尙無前進之模樣，行動並不活潑。

師長在向原觀察前面一般之地形與情況，且知以前諸情況。

#### 第六問題。

師長爾後如何指導戰鬥歟。

#### 第六問題講評。

一、如此問題之答解，特將其理由之骨子，簡單附記爲要，不然則不能知其何以如此指導處置，不得判定其適否。

二、考案中有預想詳細戰鬥之經過，區分各期，以指導之者，在將惹起之本戰鬥之特性上，恐不可能，甚至與其預想，刻刻發生齟齬，反招混亂，莫若但確立大方針，力避巧妙之考案，以指導之爲宜。

三、敵情判斷，須注意不陷於臆測想像，如要務令第五之所明示，敵情判斷，必依現出之事實，以爲判斷，始爲確實，若但本於推測推定，而不明示其所由來，至後必有生疑而入迷者矣。

四、本問題，在研究戰綱案第十三所示之原則，即應如何規正展開之決心也，然在此彼我互爭展開，決行攻勢之戰鬥，往往易於感敵比我保持有利之態勢，動輒陷於消極的受動之姿勢，至欲適用戰綱案第百十五之原則，此不可不深戒也，故須常取決斷之意志，與充溢之攻擊精神，以指導戰鬥，極爲切要。遭遇戰之展開，如第百十三所示，但爲狀況所許，應努力統一全隊，參與戰鬪，即部署兩翼隊，使相連繫，與以攻擊之任務爲要，惟右翼水戶市西端附近之敵情，果應直行猛烈攻擊乎，或一時控置前進，使敵不絕有脅威其

側面之感，以制肘其行動，再於適切之時機，斷然採取攻勢乎，而師長今在向原，恐不能遽行決定，況右翼隊所謂師之一部之方面，當用戰綱案第十四所述「依適切戰鬪法之應用，使決戰方面之戰鬪容易。」之原則，故應使右翼隊獨斷處置，明示師長之企圖爲要，如戰綱案第百十三所示，並非師全部一律統一，乃師之一部，如師長之意圖完全統一他之部分，亦有不十分統一者，此不待論者也，故將右翼隊方面之部隊，直接掌握於師長之手裏，而統一之，不得謂非不適應於現狀也。

## 第六問題原案

### 要領

一、師長依然如前企圖，迅速攻擊前面之敵，壓迫於那珂川河谷，在本隊之先頭，步兵第一團，（欠第一營及一排，）使復歸旅長隸下，爲左翼隊，使自赤塚停車場，船渡渡船場，相連之線，以西之地區，攻擊前面之敵。命右縱隊爲右翼隊，掩護師之右側，且攻擊當面之敵，進出於那珂川河谷，砲兵營仍配屬之。

二、左縱隊前衛之砲兵，及其本隊砲兵，使砲兵團長統一指揮之，先協力左縱隊

之戰鬥，使在飯嶋，金谷，大塚附近，占領陣地。

三、爾餘之諸隊，爲預備隊，使前進於向原附近。

理由

一、敵雖似先我展開，（戰綱案第百十五所示，）但敵到達最近位置之關係，不過在彼我遭遇地點，僅僅千米達內外之距離，施行展開而已，而其後方，且有那珂川河谷，故其展開之動作，非較我過於有利，殊於一般進路之關係，對於，開江西方高地，在不利之態勢，故照遭遇戰指導一般要領之原則，（戰綱案第百九）不可不取斷然之決心，而主力之指導，宜使增大前衛獲得之利益，繼續攻略開江附近之要地，且指向將敵壓迫於那珂川爲要。

二、右縱隊方面之情況，敵之行動，似不活潑，但決不能判斷敵已取消極的行動，因有水戶市之大障礙，敵之進出，應多困難故也，故右縱隊之始用，應一依該方面之情況，適時處置，方爲適當，故應對右翼隊長表示一般之目的，使其獨斷處置，而其戰場地形上，稍有隔絕關係，故砲兵應依然採配屬之形式。

三、左翼隊方面之砲兵統一指揮之，先於該方面使協力其戰鬥爲適當，（戰綱案

四、鐵行橋三在鐵道前進著陸地在所畫等分  
三、先鋪鐵道及大行等級之其共用  
二、道橋固之不外為以米每發即設橋頭之其  
一、石基鐵路木頭圓外鋪之其一小部鐵木頭  
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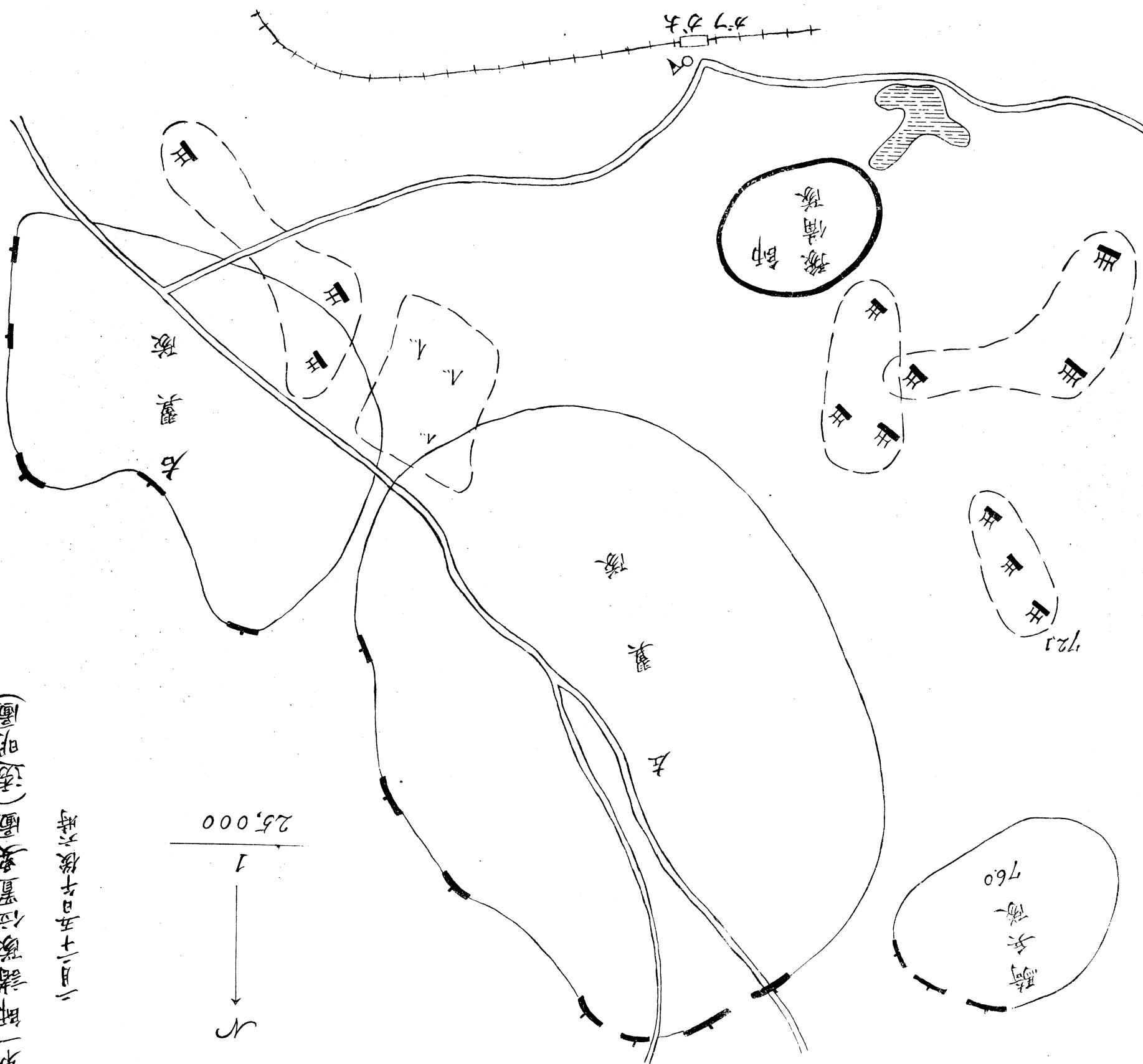
## 等分

第一部分鐵路位置圖(等分圖)

1911年1月1日

25,000

1



## 附圖

## （第一百十四，）

四、與師長爾後戰鬥指導，有重大影響之預備隊，左翼方面，已無使用之餘地，毋寧以中央地區，尚有機動之餘地，與應惹起決戰，一般態勢之關係上，保持於中央附近，俾得迅速應付情況可也。

### 情況第五

一、師如前述師長之企圖，逐次攻擊當面之敵，敵之兵力，既為劣勢，且展開於廣正面，各處砲兵，均僅一二門，占領遮蔽陣地，似總兵力不過步兵二營，砲七八門，巧於逐次後退，師尾隨追擊，於午後四時半，乃至五時之間，占領那珂川右岸高地線。

退却之敵，為占領那珂川左岸陣地之友軍所收容，日沒，師之第一線，不能續行追擊，夕刻，師諸隊之態勢，如附圖要圖，接續施行前面之敵情與地形偵察中。

正午以來，烈風益高，飛行機依然不能飛翔。

### 情況第六

一、午後八時，師長知左之情況。

A、那珂川之徒涉場，細谷一處，根本附近三處，又自架橋演習場附近，至其上流約二千米達，朝會之小流附近間，及自船渡附近，至橫町西方約五百米達，通片點線路附近間，殆到處可以徒涉。

B、敵確實守備左記渡河點，依在北方臺上砲兵支援之。

勝倉，（水戶市東端東方約二千米達，）枝川，青柳，中河內，船渡，莊司，橫町，

C、藤井川右岸，似有有砲四。五門，稍有力之部隊占領，其第一線，自那珂川與藤井川之合流點附近，經上合北端，亘牆南端，成澤東端，施行點點工事。

D、那珂川左岸高地上，在左記地點，見有工事。

陸前濱街道兩側，津田，中台，西木倉附近。

二、於是師長決於明拂曉，接續攻擊前面之敵，概爲左之處置。

I. 兩翼隊，明二十六日，午前五時三十分，於那珂川河岸之線，展開完畢，砲兵開始射擊後，各攻擊當面之敵，先進出於西木倉，南臺之各北端相連之線。

其戰鬪地域之境界，由船渡以北，延長至西木倉西端，與上宿北端相連之線使右翼隊，對於陸前濱街道方面，掩護師之右側。

2. 左側支隊，「長騎兵上校某，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騎兵第一團，（欠四班，）野砲兵第九連，（附營段列三分之一，）工兵一排」攻擊藤井川合流點以西之敵，脅威敵之側背，使師之攻擊容易，並搜索敵之背後。

3. 砲兵除附屬左側支隊者外，其他則統一之，各以一部，使直接協同兩翼隊，爾餘砲兵，使任全般任務，特以其有力之火力，得射擊自田向南端，經豐喰新田北端，河川南端，相連之線，以南之地區，至明朝六時，使射擊準備完了，爾後迅速準備進出於那珂川左岸，應乎必要，以一部，特以重砲，對藤井川右岸之敵，使準備得以協力左側支隊之攻擊。

4. 飛行隊，明日天明後，迅速搜索那珂川左岸之敵情，並久慈町附近，及久慈川上流方面。

5. 預備隊，午前五時，到達高野下，工兵協力於砲兵占領陣地。

6. 師長，午前五時以後，位置於高野下北端，獨立標高三三・五之十字路。

情況第七。

一、二月二十五日，夜半，左翼隊之一部，夜襲船渡，擊退敵人而占領之，爾他之正面敵之抵抗頑強，頻行斥候之衝突，槍聲不絕。

二十六日，午前三時，敵突如向船渡加以砲兵之集中射擊，施行逆襲，左翼隊復被奪還該地，至拂曉，彼我之槍聲激烈。

二、二十六日，午前五時，五十分，諸隊概完了攻擊之諸準備，午前六時，砲兵開始射擊，同時第一線攻擊前進，然占領河岸敵之大部，已行退却，我第一線擊支其一部而前進。

左側支隊方面，亦相前後開始攻擊，該方面之敵，亦殘置一部，大部似已退却，自河川北側附近，受敵砲兵之射擊，敵似停止於根本（船渡北方約五千米達那珂川右岸）附近。

三、據俘虜之言，敵似一舉退却於久慈川之線，並自敵一幹部之屍體，收拾如別紙要圖，（久慈町附近，陣地編成圖，）又綜合其餘諸情報，敵本日有優勢後續部隊之到來，似欲貫徹占領水戶市之目的。

四、師長午前六時四十分，在高野下，知以上之諸情報。

久慈町附近陣地編成圖



午前六時，四十分，師長之決心，（不要處置。）

### 第七問題講評

一、就本問題，區分諸官之案考如左。

第一案、集結兵力於那珂川左岸之地區者。

第二案、先進出於久慈川，那珂川之中間地區者。

第三案、向久慈町方向久慈川之線追擊者。

第四案、向瓜連方向久慈川之線追擊者。

第五案、在水戶西方，那珂川右岸地區，占領陣地者。

第六案、以一部占領中里附近，然後進出於那珂川左岸者。

第一，第二案，係不明瞭全般之情況，且有取慎重行動之必要之關係上，欲爲適宜規正之意，但此際敵縱係隨意實施退却，而其後方亦必不免相當之混雜，且在不明情況中，欲速得偵察之端緒，必須以相當有力之部隊進出爲有利，且對於退却之敵，加以尾追，其效果如何之大乎，南山戰鬪後，日本軍並無追擊部隊，俄軍風聲鶴唳，致演成友軍相擊之慮，此鑑於戰史之事實，縱用弱小兵力，亦無不可，務必斷行，不可妄也。

第三第四案，係立即決行追擊者，乃基於戰綱案第二百十六之趣旨，極重要之決心也，然依全般之情報，不可不判斷其後方之狀況如何，即如有向久慈町方向者，有向久慈川上流方向者，如目下之狀況上，敵之進出方向，此外更有自太田町方向之公算，然對於此廣正面，無論向何方向，則對於敵自他方面進出，必陷於極不利之態勢明矣，而師之現況，其大部猶在那珂川右岸之狀況，似無即行決斷之必要。

第五案，係利用那珂川之線防禦之案，以敵自水戶平地進出之狀況觀之，頗欠整齊，且自由戰術上要線之那珂川，將敵驅逐之狀況觀之，立即斷念攻勢，殊難認爲適當。

第六案，於狀況不明之現況，雖爲慎重之考案，但對於敵不利之狀態，有逸失時機之虞。

二、問題爲師長之決心，所謂決心者，確定直即移於實施之意思也，其實行之時間的界限，依部隊之大小而異，部隊愈大，關於稍遠的將來之行動，非速爲決心不可，所謂情況判斷者，如戰綱案第十一所示，乃欲爲適切之決心，因較量全般之情況，以決定最有利達成我任務之方策也，不但師長，幕僚亦然。

，即一偵探，亦有爲師長之情況判斷者。而其目的上，不僅爲直後之所實施者，即比較的稍遠的將來之方策，亦應判定之，此當著意者也，如本問題，此等關係，雖比較的明瞭，不難區分，有時決心與情況判斷，無何等之差異，無從區分者有之，要之所謂決心者，乃部隊長表示直擬實行之意思也，所謂情況判斷者，不但部隊長自身，無論何人，均可判定爲達成任務上，所應取之方策，至關於實行并無何等威權，因之對於比較的稍遠之將來，往往加以廻環考察，此通常之事也，本問題所特須注意者，諸官多數，均僅埋頭於任務目的及敵情之細察，而對自己狀態之顧慮太淺是也，要務令第三，指揮官當決心時，應較量之項目中，加有我軍之狀態，此宜大爲反省之處也。

三、本情況乃與既於緒戰獲得勝利已占領水戶平地要線之師，鑑於敵之戰略關係，不以先入爲主，仍以適時慎重爲要之教訓也。

### 第七問題原案

師擬即以一部急追敵於久慈川及瓜連方向，主力先集結於那珂川左岸西部五台村附近，準備爾後之作戰。

### 理由

一、昨日午後以來，於那珂川河畔，遭遇之敵，其兵力比我不優，幸而擊退，但判斷諸情報，敵近更採攻勢，且道路網之關係上，自久慈川方向，大田町方向，並久慈川上流向方，左對我立於外線之位置，可以企圖前進之關係。  
二、師任務上，將敵擊破，務應廣爲領有水戶平地爲要，因之雖宜斷行猛烈之追擊，然今該平地之一要線，即那珂川之線，已收於手中，可謂於作戰上已告一段落矣。

至將敵擊退，乘此勢急追而捕捉之，雖爲所希望，但敵係自由實施退却，當此狀況不明，若輕舉前進尾追之，難免不如前述因敵進出路之關係上，未必不陷於其包圍圈內，故須先於那珂川渡河戰鬥後，竭力整頓隊伍，搜索敵情，將兵力集結爲要，然對退却之敵，應以一部急追之，以混亂其行動，且速搜索其後方之情況，極爲必要。

三、爲準備爾後之作戰，對於地形特於道路網之關係上，雖似應速進出於管谷村附近之地區，但師之大部，尙有渡過那珂川地障之必要，而豫期前進之敵之後續部隊之情況，全然不明，且係巧於隨意實施退却之敵，故對之以十分戒心爲要，若此間發見敵之攻勢，恐惹起極不利之狀況，故兵力之集結，以在

渡河後，近於左岸之虞行之爲要。

### 情況第八

一、師長基於右之決心，正欲命所要之部署，受領軍司令官通報如左。

第一軍通報，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四時五十分，於東京軍司令部，

一、祝賀昨日來貴師之戰捷。

二、敵似先以其一部，企圖領有水戶平地，因由過去二十日頃，似自小名濱港附近，逐次上陸。

按動員船舶輸送，及其他之效程判斷之，至本月末，得使用於該方面之兵力，至多不過一師。

二、師自昨日來，調查各方面敵之死傷者，及俘虜之所屬隊號，知其大部，似屬於野戰第一師。

三、於是師長即開始運動，決向久慈川之線，追擊前進。

第八問題

基於右決心之處置。

### 第八問題講評

關於諸官追擊之部署，其考案大要分類如左。

1. 以一部追擊，主力分二縱隊，向久慈川之線前進者。
2. 僅成二縱隊，保持重點於左方前進者。
3. 欲向瓜連方向追擊者。
4. 先集結主力，再逐次選定目標前進者。

以下就右考案之大綱，述自己之所見。

一、師長於決定追擊之時機，多未考慮諸隊在如何之狀態，例如一旦集結主力後，再追擊前進，而師諸隊之第一線，既知敵之退却，應已均行追擊，若命其集結，應有如何之結果乎，又師之第一線，在比較占領廣正面，越那珂川前進中，故將追擊委於第一線，則對於敵之南下，應呈兵力離散之狀況，特於砲兵大部，猶在隔有三千米達大河谷，分離之狀態，故以整理爲必要。

如戰綱案第二百二十所示，現況關於敵之兵力，雖似無須大爲顧慮，然判斷其退却之兵力及動機，並考察其地形時，果應向久慈町方面乎，抑向瓜連方面乎，似尙未能決定，若推斷敵主力，由何方前進，向之追擊中，而由他方面前進而來，則必陷於極不利之態勢明矣，故須如戰綱案第六十一所示，整頓

戰鬪準備，逐次前進，又須如戰綱案第二百二十所示，有斷行果敢追擊之必要，不得謂非極複雜之狀況也。

三、於前進之部署，其趣意目的，有不明確者此在此狀況，須特為注意之處也。

### 第八問題原案

基於師長決心之處置。

一、以右翼隊，（野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二連之一排，配屬之，）為右追擊隊，沿後台—寄居—稻田—陸前濱街道地區，向久慈川之線追擊，尤須使警戒右側。

二、以左翼隊，（欠步兵第一團，配屬野砲兵第二營，工兵第二連之一排，）為左追擊隊，沿豐喰，新田—上宿—坂下地區，向久慈川之線追擊。

三、兩追擊隊之前進地區，及搜索警戒之擔任區域之境界，如左所定線上屬右追擊隊。

船渡，上宿，有ヶ池東端，四堰，新沼相連之線。

四、左側支隊，迅速進出於瓜連村附近，尤須搜索久慈川上流方向，與左追擊隊之搜索區域之境界，如左所定線上屬左追擊隊。

上合，河川，松口南端，鹿鳴，高烟，藤田相連之線。

五、兩追擊隊，渡過那珂川後，先於左記線上，統制其主力，俟師主力之渡過後，開始前進。

爾後兩追擊隊，以其主力，逐次於左記線上保持連繫，繼續前進，而在將敵擊退時，須不失時機，竭力乘其不利之態勢。

第一目標線 高場，（常磐線「サワ」停車場北端部落，）稻田，上宿北端，寄居相連之線（概午前九時半，）

第二目標線 須和間，船場，坊內，新宿，曰河內相連之線，（概午前十時，）

第三目標線 久慈川右岸高地端線，（概午後零時半，）

爾後之前進，須待後命，

爾餘之師主力，速先集結於東木倉，西木倉，上河內，小原內附近之地區，後成爲二縱隊，以步兵第一團長，及步兵第二團長之區處，在左追擊隊之後

二十二、第五百八十八及  
看第四十(參)

二十一

卷十

二

看也

七

停道  
山東

卷之三

方，大概二千米達跟隨。

但工兵第一營之主力，在左追擊隊之後尾前進。  
七、野砲兵第一團長，某上校統一師主力之砲兵，先掩護兩追擊隊，渡過那珂川，爾後顧慮與敵遭遇之時機，於前記各目標線，先妨害敵之展開，次協力師主力之決戰，因是須於左之地域，作適時得以占領陣地之準備，關於所要工事，使要求工兵營長，擔任之。

爲第一目標線 堀內，駒潛附近。

爲第二目標線 蝶內，新宿附近。

爲第三目標線 入向山，額田北鄉附近。

八、飛行隊，偵察敵之退却狀態，及其後續部隊之狀況，與敵遭遇時，以一部適時協力砲兵，宜作射擊之準備。

九、情報收集所，逐次設定如左。

南部西木倉，午前十時以後。

上宿北端，正午以後。

坂下三叉路，正午以後。

十、師長暫在現在地，後移於西木倉。

說明

一、本情況，須預期與前面右方並左方，不定由何方前進而來之敵遭遇而前進爲要，而旣已驅逐一部之敵，又應極力急追，使其混亂，波及於預期南下之敵，主力不失機宜，乘敵之不利態勢，此種著意，又不可少，不得謂非極困難之狀況也，以是之故，宜先判斷地形，向戰術上之要點，逐次前進爲要，此間縱令與敵遭遇，爲使容易步砲之協同動作，顧慮砲兵之戰鬪準備，及其可以連繫之戰鬪距離，依地上觀測，以指導射擊，且於步兵之行動，能爲緊密協力之射距離等，非決定逐次前進，規正目標之線不可，若缺乏步砲兵之連繫，不統一之前進，戰綱案第百十三，曾有所戒，而彼千九百十四年，德法國境會戰，忽視砲兵之連繫，單以猛烈攻擊精神，爲野猪的邁進之法軍步兵史的例證，均大可玩味者也，慎重與決斷，本相反之行動，依當時之情況，不致悞於適用，實有賴於戰術原則與戰史之深刻研究也。

二、兩追擊隊之前進，以地形上不致陷於包圍而規正之爲要，當以其主力，使取

連繫於統制線上，而此連繫，決非有停止之意，戰鬪連繫，往往有誤解爲停止者，若熟讀玩味戰綱案第四十二，第八十五，第百八十二，則自能了解矣，如此漸次與敵接觸之前進，於歐洲大戰之經驗，且於我日俄戰滿洲之經驗，大概一時間，在二千米達以下，是爲常態，即大概以此爲基礎，顧慮戰術上之地形判斷，與步砲之連繫，以定逐次之統制前進線可也。

### 三、砲兵之前進要領。

各追擊隊附屬之砲兵，區分爲二，交互相前進，至二者之中，應以何者兵力爲大乎，此依逐次各統制目標線之價值，及其當時之情況而定，要之隨時變化而已，此砲兵對於友軍步兵，應乎情況，得爲適時密接之協力，若突如其来，與以任務，必不能得適切之協力，尤其對於在本隊之砲兵，欲要求其與如此前進中之步兵協力，其不能得適時之效果明矣，惟向前方進出不絕與步兵之行動連繫，豫有準備之砲兵，始得副此目的，（戰綱案第三十三之第一項，）本隊砲兵，不必逐次占領陣地，應於惹起眞面目之戰鬪時，依預行之準備，偵察利用主力之展開時間，佔領陣地，以參與戰鬪者也。

### 情況第九

一、師之各正面，似壓迫敵前進中，槍砲聲音，漸次移向北方。  
二、午前九時二十分，左追擊隊長，在其前衛本隊，達於西部駒潛之南端，此時概知左之情況。

1. 前兵驅逐敵之微弱小部隊，著著前進，上宿附近，及東風谷附近不見敵之大部隊。
2. 右翼方面，有激烈砲聲，可以察知稻田下宿附近敵之抵抗，頗為頑強。
3. 左側支隊方面，拂曉後，擊退占領根本附近以步騎兵而成之敵之部隊而北進，敵更占領內鄉北側，目下在對此攻擊準備中。
4. 左追擊隊附屬砲兵之一連，於豐喰新田北側，占領陣地，目下射擊上宿附近，協力於前衛之占領該地附近，又他之二連，向西部駒潛北側地區，在陣地變換之途中。
5. 據派出于辻（上宿西北方約二千米達）方向軍官偵探之報告，有以諸兵而成敵之一縱隊，自太田町方向前進，午前九時五分，以其先頭，達到久慈川，上船戶，爾後續行南進中，其兵力雖未詳，但已認為有砲約八門，步兵至少達二營，猶確實有後續部隊。

## 第九問題

### 左追擊隊長之情況判斷

#### 第九問題講評

諸官之考案中。尤須研究者，有左之二案。

第一 獨力攻擊前面之敵，壓迫於久慈川之案。·

第二 爲掩護師主力之展開，占領某線之案。

又第二案中，有關於占領該線，縱惹起戰鬪，亦有所不辭者。

欲占領之線，為顧慮師主力之使用方面，有選定右方面者，有選定左方面者。

再就其前後區分如左。

1. 自南組，經新田，亘白河內者。
2. 自上宿，經東風谷，亘鴻巢者。
3. 自上宿亘寄居者。

以獨力攻擊，欲壓迫敵於久慈川之案，係對自太田町方向南下之敵，欲乘其在久慈川右岸臺上，尙未占得地步，將之壓倒之意，然試研究時間與距離之關係，其可能性極少。

此時追擊隊長之情況判斷，恰與遭遇戰之前衛司令官相同，因之準此動作爲宜，蓋遭遇戰之前衛，如戰綱案第百十一所示，並非常限於積極的行動，應基於戰綱案第百九之要領，按戰綱案第六十二之第二及第三項，以規定其行動也，此際最須注意者，爲遭遇戰之特性上過度慎重之考案，若情況不明，不知不識，陷於消極，至爲敵所致，或無故使正面過廣，致釀成兵力分散之弊是也，如本情況，地形上無特重要之地點爲尤然。

即於本情況爲遭遇戰之指導展開上，雖無特別要點，豫期必須爭奪之地區，然其要訣之有利狀態之展開，依然不可忽視，否則恐自然陷於被敵包圍之結果，蓋遭遇戰，即情況不明，亦有斷然決心之必要，故須以極堅確之決心，以爲不入虎穴，必不可贏，得積極主動之地位乃可，但須十分警戒，不致爲不明之情況所幻惑牽制，對之取相當之處置可也，如此則至後不明之事項，得以明瞭時，或不致有後悔之事發生也。

目下前面得知之敵，僅自太田町方向前進者，據時間之關係上，應已進出於久慈川右岸上，對此欲得有利之展開態勢，師須於左方或右方保持重點，但此應爲師長所決定，左追擊隊長，但顧慮於左翼方面，指向重點時，判斷地形，有以應之

可也，若無制師展開死命之要機地區，須先作使師爲有利展開之準備爲要。

### 第九問題原案

#### 判斷

左追擊隊，判斷於管谷村附近，惹起遭遇戰，以一部占領上宿附近，掩護師主力之展開，以主力進出於上管谷停車場北側森林附近，爲爾後攻擊敵右翼之準備爲要。

#### 理由

一、午前九時五分，敵之一縱隊，通過船戶南進，應已近達於前面數千米達之地區，由右翼方面之戰鬪激烈，敵之抵抗甚大察之，可判斷敵對我已出於攻勢動作，於是則於現在地管谷村附近，已成惹起遭遇戰之狀況。

二、左追擊隊，基於前記之判斷，非立以獨斷，作爲師爾後之有利戰鬪指導之處置不可，殊於目下之態勢，將如豫定到達前進之第一統制目標線，脫逸師長意圖之虞甚少之時爲尤然。

三、觀察此附近之地形，上宿附近，依在其南側中宿下宿之部落，能掩護右側，又依散在北方之池，地形堅固，乃依追擊隊一部之占領，得以掩護師主力展

開之要地。

又判斷自北方南下敵之進出方向，大約或向直路管谷村之地區前進，抑或包圍我左翼，向上宿西北方地區前進，故左追擊隊，為對應敵之此行動，且爾後對其右翼企圖可以積極的包圍，須以主力先進出於管谷北方地區為要。

處置

一、使前衛占領上宿附近，掩護師主力之展開，尤使自東組西組北組方面，搜索敵情。

如有必要，使與右追擊隊連絡，占領大木內附近。

二、使砲兵於原中組附近，占領陣地，以妨害南進中敵之前進及其展開，尤為爾後對上管谷北方地域，準備射擊。

三、主力先向東風谷前進。

尤對新宿並瓜連方向警戒，又顧慮爾後自新宿及北組方向，攻擊敵之右翼時機，行所要之偵察。

四、使有力軍官偵探，自鴻巢方向，搜索久慈川河谷之敵情，又另連絡左側支隊，搜索該方面之敵情。

## 五、追擊隊長，同主力，向東風谷前進。

說明

一、前衛如有必要，可使占領大木內附近，應作如此處置爲要何也，右追擊隊前進狀態之關係上，及與之連絡，並作爲搜索地境附近之搜索據點，占領爲宜故也。

二、對於主力，已示展開綫，使之前進，成爲過早分散兵力之結果，頗不適當，而預想之戰場，尙須有若干距離之前進，再一方面並非現在，若不命之展開，即不免逸失時機之大兵力，不可誤解遭遇戰迅速展開之趣旨，應先示行進目標，使之前進，再判斷部隊之大小，與敵之距離，（預想戰場，）命之展開可也。

三、特對於左方，不問左側支隊之有無，以作直接警戒之處置爲必要。

情況第十

一、此日朝來，天氣晴朗，但東南風強。

二、師長隨幕僚在西木倉，午前九時四十分，於同地情報收集所，綜合師前面一般之情況如左。

A 右追擊隊方面。

主力午前八時五十分，驅逐停止於後臺附近，約一。二連之敵步兵而前進，敵退却於寄居方向，沿陸前濱街道地區前進之右側衛，午前八時三十五分，進入田彥，該方面有步兵小部隊支援之敵騎兵約一連，似已退却，據土民言，上高場附近，有敵兵正作工事中

目下該方面，砲聲漸盛。

B 左追擊隊方面。

午前九時二十五分，左追擊隊之一部。驅逐上宿附近之敵，占領該地中，敵至多不過二連。

得知情況第九所示，派出于迂方向軍官偵探之報告，得知追擊隊長向其左翼方面，決心轉進。

C 左側支隊方面。

退却於此方面之敵，似有砲四。五門，騎兵二。三連，步兵若干，在田向西側高地，占領陣地，支隊以步兵攻擊該敵，以爾餘更向西方迂回，向久慈川河谷進出中。

## D 飛行隊之偵察。

因朝來之強風，與敵機之妨害，不能十分偵察敵情，但午前八時四十分頃，久慈町附近，不見敵之大部隊。

午前九時二十五分，於孫目東側凹地，似見有敵砲兵四門，占領陣地，(?)中船場附近，及上宿附近，見有部隊向東北方行進。

午前九時三十分，於額田・太田道上，久慈川以北，至少有步兵四營急進南下中，其間見有約十數門之砲兵與步兵，相前後速步前進中，久慈川以南之情況，不能偵察。

自午前八時至九時三十分間，自久慈川上流瓜連附近，亘於太子町附近，見有騎兵約三連之一縱隊，午前九時十分，通過西野內南進，此外未見有敵之部隊。

三、師之主力，目下由那珂川左岸集結地區出發，按豫定成二縱隊，自左追擊隊之前進地域前進中。

## 第十問題

午前九時四十分，師長之決心。

第十問題講評

諸官之作業，大體決心理由處置，互相照應適當者多，蓋此三者，互相呼應，理由將決心之基礎，確實說明，處置則隨決心而適切，至爲緊要。

以下除由原案指示外，試將應注意之細部事項，略述二三。

一、展開正面，有過廣者，并非各部隊有固有不可動之數字的基準，原依地形任務敵情，有種種變化者，但在本情況之地形，於企圖決戰正面之步兵一團，與以二千米達以上之地域，或使一營於千餘米達間展開，皆不能同意。

二、既決定主決戰方面，採攻擊之決心矣，有僅命分進，或僅示展開線，而不命令攻擊實施者，皆不適當，在戰綱案第百十三，示師長戰鬪指導之要領，要求「遂行快速之戰鬪」，且其第二項，並明示最初之師命令，關於攻擊已應指示，或係前次對於諸官各部隊前進，戒過早之處置，所與注意過強之結果，須知未決心攻擊時，與已決心攻擊時，應自不同，又依兵力之大小，師長雖已有下命之必要，而第一線諸隊長，並不限定與師長同一時機下命攻擊，

三、情況第十所示、飛行隊之偵察事項中，有將船塲上宿附近敵之行動，判斷爲退却者不可也，蓋即在演習時，亦有以敵向反對方向行進，即視爲「敵兵退

却」之惡癖，特應注意，而對於退却之意義，尤應注意爲要。

#### 第十問題原案

##### 決心

師擬以一部占領壩內，中宿附近，以主力壓迫自上宿附近，及其以北之地區南下中敵之右翼，以行攻擊。

##### 理由

一、綜合諸情報，判斷敵向我移轉攻勢，概自沿陸前濱街道，及其西側地區前進。

二、師須即行展開攻擊敵人爲要，而其決戰之方面有三，即於右翼陸前濱街道以西之地區，將重點指向北方，又自其西方管谷村下宿附近，指向東北方，更於西方自上宿以北之地區，向敵之右翼是也。

由右翼壩內東方之地區者，依田彥東側森林，掩護側面，雖有利於展開前進，但進出於寄居附近以後，則自稻田及其以東敵之行動，有大感脅威我右側之不利，又若失敗之際，背後之地形，極爲不利。

自中央中宿附近，向東北方者，因其部落有受掩護展開之利，且自現下之態

勢展開，概較迅速，但呈向敵中央之狀勢，有受包圍之不利。

自左翼上宿以北，向敵之右翼者，其行動雖似稍需時間，但如管谷村，堀內附近，已確實爲我所有之現況，利用該地及其西方森林村落，可掩護向北方之進出，且依管谷以東之大開豁地，可使敵之前進困難，故對敵向東方攻擊，有得以向海壓迫之利，而我背後，亦無如第一案之不利。而在久慈川上流方面敵情之顧慮少時爲尤然。

右翼方面之敵情，雖偶爾不明，即令有有力者前進，使其攻擊正面，不能不漸次面向西方，可使敵自然陷於不利之態勢，故以不採積極行動爲適當。

三、師現下之態勢，既得確保其展開之據點地區，又一方判斷對敵在不能妨害其展開之情況，故以統一全隊，參與戰鬥爲適當。

### 處置

一、使右追擊隊，除砲兵外，爲右翼隊，在自堀內附近，亘中宿附近間展開，先掩護師主力向北方之前進，爾後連繫左翼隊，自中宿小學校大木內相連之線（不含）以南之地區，包圍敵之左翼，以行政擊，並警戒陸前濱街道上。

二、對於左追擊隊，復歸步兵第二團，（欠一營），除野砲兵一營，（欠一連），使

爲左翼隊，在自上宿附近，亘鷺內附近展開，自中宿小學校大木內相連之線（包含）以北之地區，壓迫敵之右翼，以行政擊，因是先以一部連繫右翼隊，占領上宿上管谷停車場附近，掩護師主力之展開。

三、砲兵團長，統一師砲兵，（除配屬外），先以一部於茨野，以主力於下組駒潛原間之地區，占領陣地，專妨害敵之展開。

爾後以一部與右翼隊，以主力與左翼隊，協力攻擊，特對於左翼隊之決戰方面上管谷停車場北方地區，準備爲主之火力，工兵營之主力，協力占領陣地。

四、豫備隊，（步兵第三團，工兵第一營之主力），向扎山前進，尤對於左翼後瓜連方面，使之警戒。

五、左側支隊，依然攻擊當面之敵，使師之背後安全。

六、衛生隊，先以其三分之一，於野中附近，開設繡帶所，主力向寄居（鴻巢南方約千米達），前進

七、野戰病院各一個，開設於中河內及田谷。

八、先進輜重隊之彈藥連，向西木倉前進。

九、大行李，以大塚爲先頭，爾餘之輜重，以鯉淵爲先頭，停止。  
十、師長位置於飯田東端。

附遭遇戰砲兵用法。

目錄

其一、緒言。

其二、遭遇戰之指導。

一、展開之方式。

二、部署。

其三、砲兵之用法。

一、前衛砲兵之用法。

二、本隊砲兵之用法。

三、逐次整理戰鬪準備躍進時砲兵之用法。

四、砲兵之統一。

五、遭遇戰砲兵火力之準備。

其一、緒言。

自來遭遇戰之指導，極爲困難

【占先制之利。

## 2. 獨斷之必要。

可謂遭遇戰指導之特徵。

何以有獲得先制之利之必要乎，即此種戰鬥，因情況不明，彼我往往均不免於無理之指導，於是發生過失弱點，然此過失弱點，能逐次補綴，亦可消滅，故乘此機微之過失弱點，使敵陷於不利之態勢，在用猛烈之攻擊精神，為積極主動的動作，極為重要，此所以遭遇戰以先制為必要也，又如前述在遭遇戰，特以情況不明，且各部相互之連繫，每易陷於不完全，使各級指揮官，不能適時適切下達其命令於部下，此遭遇戰所以特以獨斷專行為必要也，然其害易使全般陷於不統一，其結果使上級指揮官之計畫齟齬，易惹起各個戰鬪，至對敵暴露我之弱點，故遭遇戰獨斷專行之必要，乃出於萬不得已，決非以希望為基礎也，再遭遇戰，因情況不明，彼我均於精神上波及多大之影響明矣，故動輒有陷於無為消極之弊，是以此種戰鬪，對此無形的關係之影響，亦以十分研究領會為必要。

以上所述乃遭遇戰之特色，有如此特色之戰鬪，應如何指導乎，試說明於左。  
其二、遭遇戰之指導。

遭遇戰之指導，可謂在展開指導，非過言也，如戰綱案第百九曰，「遭遇戰之要

訣，在先制，因之先敵於有利之狀態，展開軍隊，自戰鬪之初期，支配戰勢，是爲緊要云云」，此雖爲遭遇戰之特性，亦往往易生誤解之點，只求迅速展開不可也，只求先敵展開亦不可也，要之宜戒無意義過早之展開，常於有利之狀態，先敵展開爲要。

又當指導遭遇戰，特有斷然決心之必要，此千古之原則也，然斷然之決心，所應定者爲何乎，如戰綱案第百十第一項，「師長（中略）判斷一般之狀況，以斷然之決心，迅速決定欲求決戰之方面云云」，師長當與敵衝突，判斷情況，不能不惹起戰鬪，決心作遭遇戰之指導時，非斷然決定其決戰之方面不可，然究應以何方面爲決戰方面乎，當依現在兩軍之狀態及地形，俾得於最有利之狀態，實施戰鬪，以爲決定，且如戰綱案第百九所示，務應顧慮施行包圍爲要。

由是於求決戰之地區指向主力，與諸隊以應取之行進目標，命之分進，速到着主決戰場，以爲處置得規正展開之第一步。

爲使適切獨斷專行，各級指揮官，速將自己戰鬪指導之大方針，（全圖）明確示於部下，勿束縛其行動，又同時使不逸脫指揮官之企圖外，至爲緊要。

## 一、展開之方式，

展開之方式，如戰綱案第百十三，及第百十五所示，得區分爲三如左，

(1) 統一展開。

(2) 逐次展開。

(3) 離隔展開。

逐次展開與統一展開，往往似有不能判然者，但此區別，不可單就命令下達之形式上，應按附與戰鬥任務，即就指揮之系統上，至爲緊要，在遭遇戰之展開，通常將各別命令，逐次與之，以爲逐次與以命令所行之展開，即爲逐次展開，是僅由形式著想也，不得謂爲適當，即師長對於逐次到著本隊之各部隊，直接示以攻擊方向，或攻擊目標，與以戰鬪任務，使直即加入前方已經戰鬪部隊之戰鬥，謂之逐次展開，將在本隊之部隊，一旦與於前衛司令官，或某縱隊長，基於其戰鬥任務，以行該部隊之展開，謂之統一展開。

又特應喚起注意者，此等方式，亦決非單一生起，依情況往往混淆右之二者，某部分據統一展開之形式，某部分按逐次展開之要領，實際惹起種種複雜之狀況，不可不思也。

在遭遇戰彼我均爭展開之結果，往往有敵我之展開先於我者，此際若無斷然

充溢之攻擊精神，必陷於受動之位置，因之精神的劣勢之指揮官，往往至採離隔展開之決心，原來發揮野猪的攻擊精神，固往往不免失敗，但適切之判斷，實大爲吾人所應研究修養之點也。

## 二、部署。

遭遇戰之部署，特以單純爲要，依戰綱案第百十三之第二項，師命令最初於步兵，僅示各部隊之攻擊方向，或攻擊目標足矣，應乎狀況，示以展開區域，又如能作到，示以戰鬥地域，對於砲兵曾述戰鬥初期之任務，僅概括的示之，又述爾後依戰況之推移，隨狀況漸次判明可補綴之，逐次與以命令，即其部署，在不逸時機，明示指揮官之企圖方針，先極單純而後逐次補綴之，此其要領也。

決定決戰方面，此處使用優越於敵之兵力，如戰綱案第十四所示，乃戰鬥部署之大原則也，此際一部即在他之方面，非用適應目的，最小限之兵力，依適切戰鬥法之應用，以使決戰方面之戰鬪容易不可，此一部方面之戰鬥，在遭遇戰往往於戰鬪之部署，大有影響。

## 其三 砲兵之用法

以以上所述遭遇戰之一般指導要領爲基礎，再就此種戰鬪之指導砲兵，應當如何使用而述之。

### 一、前衛砲兵之用法。

一言以蔽之與前記戰鬥指導，相合一致，以爲協力可也，然前衛之動作，更可大別之如左。

#### (1) 獨力攻擊。

#### (2) 掩護本隊之展開。

#### (3) 妨害敵之展開。

如戰綱案第百十一之第三項所述，前衛之砲兵，「基於前衛司令官之意圖，迅速占領陣地，協力前衛之占領要地，或妨害敵之展開，以使前衛任務達成容易爲要。」

依歐洲大戰之經驗，彼我接觸時，誤判斷情況者，實在敵之砲兵配置，此前衛砲兵用法上，特堪玩味之點也，如戰綱案第百十五所示，依適當陣地之分散，往往有欺騙敵人，使之不得不採慎重之態度者。

要之前衛砲兵，無使全部集結之必要，對於自各方面前進而來之敵，爲期各

個制壓，至少須於最初之時機，適宜分散使用爲有利。

又爲妨害敵之展開，須利用砲兵之最大射程，務遠射擊交通路上之要點，（隘路，橋梁，道路分歧點，尤於村落森林內之交叉路等，）可也，迨漸近於戰場，則敵必分進而移於疏開狀態，故應務必於尙未分進以前，與以精神上物質上之損害，使其過早分散，前進困難，斯達成妨害展開之目的矣，以是之故，以與氣球隊協力爲有利，蓋氣球與飛行機異，不但依電話直接與地上連絡，可使射擊之指導容易，而其實用昇騰高度，即爲千米達內外，亦得於現用砲兵最大射程之地域，作十分之觀測也，（與爲協力友軍步兵，應用限界之射程，不相混淆爲要。）

## 二、本隊砲兵之用法

戰綱案第一百十三之第二項，有「於最初之師命令（中略），對於砲兵戰鬥初期之任務，示以概括的，爾後依戰況之推移，隨狀況漸次判明，可逐次補綴之，」又第一百十四之第一項，有「師長顧慮各方面之狀況，使師砲兵指揮官，務統一全砲兵」，要之須立腳於在不明情況中，期戰鬪逐次發展之本戰鬪之特性上，以研究其用法，至爲緊要。

遭遇戰砲兵之用法，可謂歸著於左之二者。

(二)逐次的。

(二)務必統一。

今試研究砲兵統一使用之真意，夫所謂砲兵之統一使用，不但爲射擊目標分配之整理，即對陣地偵察選定，觀測勤務，戰鬥區域，協力部隊，戰鬪開始，通信連絡，變換陣地，彈藥使用，及其補充等事項，皆應分配規定之意也，若依軍隊區分，將砲兵固定配屬於各部隊，則此等事項，殆與全般毫無關係，完全歸配屬部隊自己專斷處置，在形勢倉皇之此種戰鬪，欲適時適切於重要方面，使用砲兵之最大戰鬪威力，恐不可能，而在有貧弱砲兵之際，尤其應避此種運用法，實則砲兵統一使用，須適時融通使用其集結之優勢威力，對於要點，企圖將敵各個擊破，否則不能融通使用，取火力分散用法，就此兵種之特性觀之，其不利明矣。

遭遇戰雖祇一言，但其狀況，有各種各樣，有統一容易者，又有困難者，尤於其初期，以情況不明，指揮亦困難，統一實非容易，然在統一有利之後，務必努力漸次收此運用法之利益，此戰綱案第百十四所以有務統一全砲兵之

指示，而但以最初時機之狀態，即欲斷念砲兵之統一使用，在原則上，殊不承認之旨趣，可以了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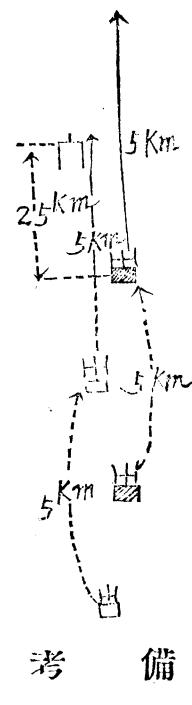
又所謂遭遇戰初期之任務如何乎，遭遇戰特性之表現，在展開完了爲止而已，而展開後之前進，與一般之攻擊，大同小異，故遭遇戰之砲兵用法，先研究至於展開可也，而當展開時，若爲我之據點，則占有之，若爲敵之據點，則奪取之，或使其失却價值，且妨害一切敵之展開動作爲要，所謂戰鬪初期砲兵之任務，不外展開間爭奪據點，及妨害敵之展開，故應如戰綱案第百十四之第三項，「砲兵之展開，以速援助友軍步兵爲主眼」以規定其動作爲要，因之其陣地在原則上，縱地形上有利而占領，必須多費時間者，亦不適於遭遇戰之特質，不可不留意也。

### 三、逐次整頓戰鬪準備，而躍進時砲兵之用法。

此時乃情況極不明瞭，且地形與其他之關係上，一旦若誤戰鬥指導，必惹起重大危機之時也，如此情況不明之時，益使步砲兵之指揮連繫不能統一，往往且行且思，且下命令，使連繫統一，益滋紊亂，易惹起步砲兵之單獨各個戰鬥，若對於步砲兵連繫確實之敵，我各兵種，成各個對抗之結果，到底難

操勝算，故砲兵之一部，須依狀況，又其大部，應使得以適時協力步兵之戰鬪，預爲整頓準備，逐次前進爲要，尤其同本隊在道路上以長砲車縱隊前進時，若不意與準備之敵衝突，直即惹起眞面目之戰鬪時，欲其隨時現出，對於刻刻變化之情況，適時爲密接之協力，突如其來與以任務，而砲兵爲準備展開射擊，須有相當之時間，對於已有準備前進而來之敵，至少於戰鬥初期，不得不陷於不利之態勢，如戰綱案第三十三之第一項，對砲兵須與以必要準備時間，尤爲現今戰鬪應注意之緊要事項，若不意占領陣地之砲兵，先爲偵察觀測，定須相當之死節時，不能立時實施有威力之戰鬪也。

即於此情況，受有隨時支援步兵前進任務之砲兵，通常先區分二羣，（或每一營，或區分一連與二連，）交互躍進，占領陣地，無論何時，必須有一羣砲兵在陣地上，無論何時，不意與敵遭遇，即能參與戰鬥爲要，而前進之步兵，雖與此等砲兵同向逐次選定之躍進目標上前進，但無停止於此線上，以取連繫之必要，各砲兵應以速步逐次交互躍進，變換陣地，步兵則應仍與一般之時相同，連續前進，茲圖示其要領，如左。



砲兵之躍進距離，約五千米達，於普通之地形，乃依地上觀測，可以觀測之限界，特於射擊效力上，乃與友軍步兵能爲密接協力之限界射程。

應在本隊前進爾餘之砲兵，無如右占領陣地之必要，須判斷地形之要機，預爲所要之偵察，一面準備，一面前進，應乎必要，進入陣地可也。

此砲兵之兵力區分不同時，（如一連與二連，）斟酌全般之狀況，於緊要之地區，部署使用二連若與敵衝突時，即使由後方躍進中者，立時進入於預行準備之適當陣地可也。

如右前進時占領陣地之砲兵，陣地占領後，未幾又須向次之陣地前進，不免於該陣地上無協力戰鬪餘裕之感，然若作具體的研究，則知仍得於相當時間，協力步兵，今述其標準於左。

或因地形天候等，搜索極爲困難，或因利用地形敵之小部隊，抵抗力大，情況極不明之際，最減少軍隊之前進速度也，其狀況徵於日俄戰日軍之經驗，可以知之矣（明治三十七年六七月頃，獨立第十師，第二軍之分水嶺，摩天

嶺方面之前進，同年八月，第二軍向海城方面，及遼陽之前進，沙河會戰直前第二第四軍之前進，奉天會戰，各軍之前進等，）在豫期與敵遭遇，而情況不明時，警戒部隊一時間之前進速度，常爲三千米達以下，歐洲大戰之初，德法國境會戰，兩軍第一線之前進速度，殊於增加戰鬪鞦韆強性之末期爲尤然，實則情況不明，不能判斷何時與敵遭遇時，不能不以準備姿勢進入預想之戰場，此乃當然之事，戰史所示，蓋不謬也。

（參考）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下旬，第一軍右翼方面之前進狀況，  
草阿河方面，

林家臺，—焚家臺間，約三千米達，需四時間，  
焚家臺，—二道房間，約五千米達，需四時半，  
賽馬集方面。

車家峯，—賽馬集間，約五千米達，需四時半，  
四門子方面，

穀家屯—四門子間，約一萬五千米達，約需九時間，

以上殆因受敵騎兵及微弱步兵之抵抗，與地形上搜索困難，而敵情不明，前進不易，故平均速度，一時間，僅達七百米達至一千米達而已，

砲兵射程， 砲兵之二陣 地間距離， 各砲兵部隊 躍進距離， 各砲兵部隊 右前進所需 時間， 時間， 各砲兵部隊 之躍進距離， 各砲兵部隊 停止時間， 各砲兵部隊 在一陣地得 到	協力步兵之 砲兵射程， Km 5 Km 5 Km 5 Km 5 Km 5 h 1.5

今將情況不明且情況上戰鬪指導，極為困難時，步兵之前進速度，一時間，作為二千米達，砲兵與步兵，得以密接協力，最大限之射程，作為五千米達，且當前進間，經步兵之側方，用速步前進，其速度一時間，作為五千米達，而砲兵之各部分，如逐次躍進五千米達，則步兵對此距離之前進，需二時間半，故砲兵於各陣地上得停止約一時半，如上表所示，砲兵於一陣地上，有一時間餘之停止時間，應得行相當之戰鬪，特於預為準備前進之時。為益然。

在確實與敵遭遇，而情況極不明瞭，且前進速度行進一千米達，不得預期十三分鐘時，如右步砲之協同，確實周到，以行前進，其優于毫無準備，不必論已，但此方法，對於砲兵之要求過多，恐不免課以徒勞，且其行動愈慎重，對於各級指揮官，愈有使之對於此種戰鬪，最重要之斷然積極主動觀念，漸次遲鈍之嫌，故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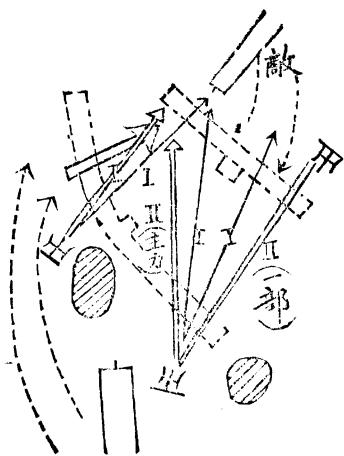
此爲遭遇戰所常應採用者不可也，凡一方式，必須考察其特性，較量其利害，以定採用與否，務使適合情況，至爲緊要，此吾人研究戰術所以有多以應用問題練習之必要也。

#### 四、砲兵之統一

如戰綱案第一百十四第一項所示，「師長顧慮各方面之狀況，使師砲兵指揮官，務以統一全砲兵爲有利，」既如所述已，而爲統一指揮連絡，固屬必要，但連絡之完成，即謂爲統一可能則誤矣，蓋達成砲兵之任務，在依射擊於所望之地點，落着射彈，通信連絡，無論如何完備，若自其陣地不得射擊所命之地域，即不能發揚統一之火力，又與此反對爲統一指揮，不以整備通信連絡爲必要，即師砲兵指揮官於統一計畫之下，與各部隊以戰鬪任務，是即統一也，例如師砲兵指揮官，第一營協力右翼隊，第二營協力左翼隊云云，附與以戰鬥任務是也，蓋若不與以任務，則各營依自己之計畫，僅於可能方面協力，因之某方面至有全然無砲兵協力者，在如此程度之統一，雖不以電話等之通信連絡爲必要可也，僅以「制壓彼之砲兵，」「應撲滅何村西方之敵預備隊」等，分配射擊目標，爲統一砲兵之指揮，殊不適當，又前衛砲兵，至

能與本隊砲兵取連絡時，務以速入師砲兵指揮官之指揮下為有利，然前衛砲兵，通常先為適切達成前衛之任務而行動，因之其配置任務等，與師之爾後戰鬪指導，能相合一致與否，頗屬疑問，故師長如已定自己戰鬪指導之決心，應先示其意圖於砲兵指揮官，使速與前衛砲兵連絡，如能作到，更須預作便於爾後統一之處置為要，尤於有貧弱砲兵時，為使容易砲兵之通融使用，俾得適時發揮其優勢於所望之地點，速圖統一，至為緊要。

例如左圖，最初先為容易我左翼方面之包圍運動，努力掣肘敵右翼方面之進出，以妨害其展開，其次漸達決戰之時機，我右翼方面，僅以制壓敵砲兵而止，專以主力使用於主決戰方面，發揚十分火力，此種砲兵之運用，全在師



長迅速統一砲兵，使作適合於此之準備，始得達其企圖，若僅應目前之狀況，逐次使用砲兵，所謂追隨狀況之砲兵火力運用而已，及至緊要之決戰，終不能發揮其優勢，此所以有於大方針之下，統一砲兵，預作準備之必要也。

## 五、遭遇戰砲兵火力之準備。

遭遇戰之砲兵使用，關於火力準備，往往有命以連數，如某某地域，野砲幾連，十五榴幾連等之考案，此須大為研究之事項也，在遭遇戰之情況，如此限定連數之砲兵，各陣地之射擊，可能範圍，果明瞭乎否乎，且狀況不明，所命兵力是否適切，果能斷定乎否乎，恐如此「幾連分之火力」，雖示以連數，結局不過想像而已，其數殆無何等的確之基礎，故對於砲兵，與其示以連數，毋寧明確其火力，在戰鬪上有如何之目的，更為重要，關於火力之程度，莫如按當時實情單純示以「主力」「一部」為優，關於本戰鬥綱要草案之砲兵隊教育，教育總監之訓示第十二，亦曾示以指示火力之程度，不能認定以連數為唯一之方法，尤其指揮官適時於自己所欲之點，如能作到，雖僅一連，亦必有望以多數之砲兵火指向之者矣。

師砲兵運用之根本基礎，在協同步兵，故未立腳於此之砲兵使用計畫，在實際必至立使步砲之連繫困難，即如右僅示以對於戰場各部，應準備之火力連數，若熟慮此等火力發揚之時機，及狀態如何，而在遭遇戰，欲為複雜巧妙之運用，實行殆有不可能者，縱砲兵於所示之地域，準備如所命連數之火力

，而此等各砲兵部隊，與步兵部隊之意思，未能深刻疏通，及連繫不易，安能如所望以爲協同乎，實則有規正步砲連繫責任之師長，不在此火力準備連數數量之間題，毋甯將何砲兵部隊，應與何步兵協力，又應於何地準備之火力，有何目的等，使之明確，最爲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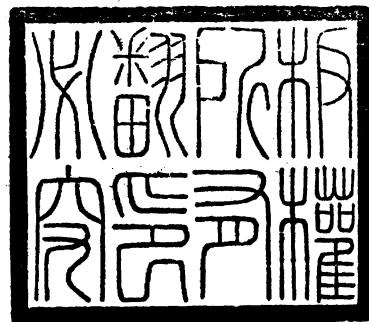
遭遇戰之特性上，大方針確立後，顧慮有不得不逐次的運用情況之發生，將對於戰場各地域，規定斷定的火力數，作爲第二，先將應於密接協力之下，準備戰鬪之步砲之連繫部隊，使之明確，其次隨準備之進步，與漸次狀況（射界觀測所等，陣地之價值，）之判明，使對於重要方面，得以指向大部之砲兵火，逐次與以任務，乃遭遇戰實際的砲兵之火力準備（戰鬪準備，）也。

防禦 攻擊 遭遇戰

譯漢  
防禦，攻擊，遭遇戰終

中華民國十九年出版

防禦攻擊遭遇戰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



原著者 日本陸軍大學校將校集會所

編譯者 陸軍大學校第八期學員

馬緒昌  
趙廷棟

校正者 陸軍大學校教官

汪國楨  
日中

印刷者 北平武學書館

總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路南

廣西嶺南書局  
天津文華書局  
南京國府西路南

各省分館

武昌司門路日  
開封新華南街

代售處

長沙五鳳林  
廣西嶺南書局  
天津文華書局  
南京國府西路南

最 新 出 版 書 籍

戰術學講授錄(洋裝)	三冊	六元	元
最新戰術原則圖表解(洋裝)	三冊	四元八角	元
輪重勤務應用作業	一冊	二元	元
最新步兵連疎開戰鬪教練	一冊	二元	元
繫架馬克心機關槍學	一冊	二元	角
俄式步兵偵探學教程	一冊	三元	角
步兵典範令草案問答	一冊	二元五角	分
戰車唐克之使用法	一冊	八元	角
步兵操典草案詳解	一冊	四元	角
騎兵陣中勤務	一冊	五元	角
最新騎兵戰術	一冊	六元	角
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	一冊	五元	角
初級戰術學講授錄	一冊	六元	角
作戰命令及諸計畫範例集	一冊	六元	角
野外演習筆記	一冊	六元	角

保定至九期軍官學校同學錄(洋裝)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步兵教範草案解釋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最新陣中勤務圖表解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工兵土工作業參考書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海陸航空軍用電話學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陸軍常年教育計畫表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最新圖解步兵指南(洋裝合裝)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最新圖解步兵指南(合裝)	一冊	一元二角	角
機關槍器械	一冊	一元	角
機關槍實施	一冊	一元	角
機關槍射法	一冊	一元	角
機關槍戰術	一冊	一元	角
唐克戰術之研究	一冊	八元	角
初級幹部要圖指針	一冊	四元五角	分
最新戰鬥綱要	一冊	四元	角
野外指導原案	一冊	五元	角
	一冊	六元	角
	一冊	六元	角

